

普通股股票代碼：1316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一、發 言 人：

姓 名：郭 育 政

職 稱：協 理

電 話：(06) 298-8318

電子郵件信箱：sunyad_101@yaho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朱 麗 娟

職 稱：經 理

電 話：(06) 298-8318

電子郵件信箱：bigcity_21@yahoo.com.tw

二、營業所之地址、電話

營業所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營業所電話：(06) 298-831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 2586-5859

網 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許振隆、陳惠媛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會計師網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01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unyad.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之資訊.....	5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8
肆、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從業員工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1
六、重要契約.....	93
陸、財務概況.....	9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3
四、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4
五、108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	23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37
一、財務狀況.....	237
二、財務績效.....	238
三、現金流量.....	2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0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4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以至誠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駕光臨參加股東會並衷心感謝各位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協助。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22,740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度新台幣 1,413,347 仟元減少 48.86%，主要係因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之已售房屋皆於 107 年度交屋，後續眾多建案都還在興建當中，入帳稍有空窗期，銷售額因而減少，獲利也相對減少，營業淨損新台幣 114,986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149,137 仟元，減少營業淨利新台幣 264,123 仟元，減少獲利幅度約 177.10%，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34,205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147,157 仟元，減少營業外淨收入 112,952 仟元，減幅 76.76%，主要係 108 年度股利減少所致，故整體 108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80,781 仟元，較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296,294 仟元，減少稅前淨利新台幣 377,075 仟元，減幅 127.26%，本期自結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2,970 仟元，故 108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74,851 仟元，較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新台幣 231,677 仟元，減少獲利新台幣 306,528 仟元，獲利減幅 132.31%。

雖 108 年房地產市場方面，國內房市受到經濟成長疲弱、房地合一稅實施及稅基正常化的制度面調整、房價趨勢緩跌走勢，以及市場交易量持續減少等因素影響，房市表現依然不佳，但台南房價仍屬穩定，且本公司產品買氣不錯，預計去化無虞，本公司由 109 年起至 111 年逐年都有營收及獲利來源，亦將為本公司帶入穩定之現金流，故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必要，本公司將持續購地，興建各類型房產，每年以建築房屋 50,000 坪為目標，以期能為公司帶進豐富之營收及獲利。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1.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22,740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度新台幣 1,413,347 仟元減少 48.86%，主要係因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之已售房屋皆於 107 年度交屋，後續眾多建案都還在興建當中，入帳稍有空窗期，銷售額因而減少，獲利也相對減少，營業淨損新台幣 114,986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149,137 仟元，減少營業淨利新台幣 264,123 仟元，減少獲利幅度約 177.10%，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34,205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147,157 仟元，減少營業外淨收入 112,952 仟元，減幅 76.76%，主要係 108 年度股利減少所致，故整體 108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80,781 仟元，較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296,294 仟元，減少稅前淨利新台幣 377,075 仟元，減幅 127.26%，本期自結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2,970 仟元，故 108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74,851 仟元，較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新台幣 231,677 仟元，減少獲利新台幣 306,528 仟元，獲利減幅 132.31%。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4,882	4,802
	利息費用	12,895	32,05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46	(2.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2	(8.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94	(8.74)
	純益率(%)	17.81	(6932.70)
	每股盈餘(元)	1.39	(0.96)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20,07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3%，主要係可撓性顯示器表面之耐磨層材料開發、水性透濕樹脂酯&處理劑及高抗爆裂&防穿刺複合樹脂材料開發、測試及認證。

二、本(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專心積極投入土地及房屋開發。
- (2)經營管理公開化、合理化及人性化。
- (3)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 (4)推行資源整合及儉樸政策，提升公司資源運用效率。
- (5)強化產業環境應變能力，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及計劃。
- (6)採取「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合作案；市場維持占有率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為要旨。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帝凡內已於 109 年 1 月取得使用執照，共計 82 戶成屋，截止目前已簽約銷售已超過六成且持續銷售中。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繼台南「湖美帝堡」建案幾近完銷後，104 年再推出 29 層 SRC 純鋼骨豪宅建案—「湖美帝璟」及 105 年推出 22 層台南市北區「帝凡內」建案，比擬湖美帝堡超豪宅之建築品質，帝凡內已於 109 年 1 月取得使用執照，預計 109 年交屋入帳。
- (2)107 年上半年推出 19 層豪宅大樓建案「梅菲爾」，預計 109 年完工。
- (3) 8 棟豪華收益型商品建築建案「金鑽(雲謙)」108 年下半年完工，預計 109 年銷售入帳。
- (4)107 年購入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1560 地號，預計興建 2 棟樓高 34 層之雙子星純住宅大樓，預計 109 年推出建案。
- (5) 109 年大台北房地產開發方向鎖定老舊房舍都更，目前已有接洽對象。
- (6)持續開發土地及建案，推出高規格、高品質建材、結構。
- (7)加強穩定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提高客戶忠誠度。
- (8)快速反映客戶對產品之特殊規格需求，及早取得市場。
- (9)加強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工作，主動貼近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上曜建設」團隊將長年往來於世界各地；所汲取的住宅優勢與生活品味，注入建築的每一道環節，進而累積優於當前住宅的規畫特色，不僅滿足；更超越住戶對生活的需要與期待，同時展現許多人對人生熱情的渴求。

將「堅固、實用與愉悅」奉為住宅圭臬，公司團隊所執行的每件計劃都是在挑戰現況，以各種不同的角度思考，如何創新與提升更美好的生活，設身處地規劃住居者在此生

活的每一個細節與點點滴滴，讓住戶可以享受到前所未有的便利性與舒適性。

2. 我們更致力於讓藝術、文創精湛體現在建築上，其永恆、珍稀，支撐其有形與無形的價值不墜，以打造藝術品的心態成就每一幢作品，注入獨一無二、絕無僅有的匠藝設計，這已然不是創造指標性個案的地位，而是成就城市的文化精神、歷史名望，更屢次帶領台南建築進入新的里程碑。
3. 中南部房地產始終在此波土地漲勢中，啟動腳步較慢。但資金行情帶動，加上各縣市的基礎建設逐步完善，土地價值已悄然走升，相較北部來說，後勢行情還是可值得期待，預料中南部房地產應有五到六年的多頭。所以未來幾年將持續獵地，讓公司搭上多頭順風車，搶攻房地產商機。
4. 第二期「湖美帝璟」及以後每個建案正是架構於「追求卓越品質，不斷超越創新」之信念，續創台南建築標竿，結合舒適、安全及便利等樂活元素，不斷締造不凡正是本公司對廣大消費族群的永恆承諾。
5. 設立台北辦公室展現北上推案的企圖心，近幾年台灣發生台南、花蓮兩次大地震，老舊建物倒塌，讓民眾對老舊建築改建的觀念越來越重視，危老重建案成為房地產業發展新的契機。
6. 九份子重劃區最漂亮的核心南北基地，皆已由上曜建設取得，預計蓋 4 棟超高樓建築，北基地兩棟 34 樓，南基地兩棟 38 樓，目前申請建照中，校園旁的北基地以中小坪數的首購及換屋為主，南基地坪數會稍大一點，目前還在規劃討論中，將以最佳品質與規劃設計，打造台南最搶眼地標建築特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美中宣布達成第一階段協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若發生系統性風險，恐將拖累全球經濟，英國可望脫歐但與歐盟貿易關係仍不確定。全球經濟成長續緩，主要央行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國內經濟金融情勢方面，因轉單效應及廠商擴大國內產能，預期未來國內經濟成長溫和，央行 12 月維持利率不變，房市呈現盤整回溫情況，造成建築貸款與購屋貸款年增率雙雙持續升高，央行將密切關注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情況。

2. 法規環境影響

(1) 在短期重稅，亦即持有稅、交易稅與資本利得稅的情勢下，造成房屋稅稅基與稅率大幅調整；公告地價大幅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大幅調整；房地合一稅實施；稅調高稅率。其結果是短期稅收增加，卻換來長期低迷不振的

景氣。

- (2)危老條例中有容積獎勵百分之十的規範將於109年5月屆滿，唯修法草案中已規劃有條件延長五年，並納入規模獎勵，讓時程獎勵逐步落日。在都更方面，108年政府的都更案核定102案，首度打破百案的紀錄。109年都更修法完備後，地方子法若陸續完成，則國家住都中心公辦都更將會帶動民間能量，危老重建案數增加有助於房市的回暖。

3.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中美貿易戰之後，由於資金回流，加上政府並未推動打房政策，房市交易量價顯著成長，108年的房市交投明顯回升，而109年房市大抵可視為是108年房市景氣回轉，並可望轉為相對較佳的一年；若由當前的房市之變化走勢來觀察，其主要趨勢如買賣移轉棟數增加、家戶購屋比持續上揚、住宅價格指數上升，公寓價格則持續下降，而在買賣雙方對房價認知預期不同，房市供給增加，需求以鋼性為主，以及國內所得並未明顯增加的前提下，未來房市的價格戰難以避免，特別是在房價依然偏高，但人口紅利不再的情況下，109年的房地產市場發展應以穩定成長為主

故本公司持續開發土地及建案，推出高規格、高品質建材、結構與市場區隔之建案，於104年度前後推出「湖美帝璟」及「帝凡內」建案，以創新巴洛克風格，內外融入藝術元素，時尚與古典兼具，配合高規格的軟硬體設施規劃，有實力可成就為城市新地標，以期能在銷售中締造佳績，107年上半年推出19層豪宅大樓建案「梅菲爾」，107年度購入台南市國安段土地，預計興建2棟樓高30層以上之雙子星豪華住宅大樓，預計將於109年推出建案，而108年購入3700坪南基地部分，九份子南北基地預計2024~2025年完工交屋，係公司基地開發面積最大的推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重 要 記 事

- 68年12月·公司成立定名為「上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
·公司地址：台南縣仁德鄉田厝村田厝二街172號
·設置乾式PU合成皮製造機，生產乾式PU合成皮。
- 72年11月·榮獲省財政廳及省商業會優良納稅人獎狀。
- 73年06月·引進濕式PU合成皮製造機，生產濕式合成皮。
- 80年08月·榮獲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盈餘轉增資陸仟肆佰肆拾萬元，現金增資陸仟萬元，資本額達參億貳仟玖拾陸萬元整。
·轉投資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以穩定樹脂原料來源，降低成本。
- 81年01月·獲美國寶倫公司頒給「綠色標籤」評鑑證書。
- 81年08月·榮獲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 86年10月·轉投資大陸，於廣東省惠東縣設立乾式PU合成皮廠。
- 89年05月·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年06月·轉投資越南設立乾式PU合成皮廠。
- 99年07月·成立不動產開發事業群，規劃投入住宅興建及銷售。
- 99年09月·成立軟體事業群，規劃投入代理線上遊戲之銷售。
- 100年03月·成立光電事業群，規劃投入觸控面板保護玻璃之生產與銷售。
- 101年04月·取得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湖美帝堡」移轉容積率許可。
- 101年11月·取得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湖美帝堡」工務局建築執照。
- 102年01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辦理第一次私募12,000,000股。
- 102年03月·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湖美帝堡」正式預售。
- 102年03月·辦理第二次私募18,000,000股，並完成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 102年10月·辦理第三次私募40,000,000股，並完成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 102年12月·取得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雲謙」工務局建築執照。
- 103年03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1,369,046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3年04月·取得台南市中西區成光段「湖美帝璟」移轉容積率許可。
- 103年06月·取得台南市北區光賢段等五筆土地。
- 103年07月·取得「湖美帝堡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水資源4項指標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103年綠建築標章。
- 103年07月·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北區大豐段1筆土地。
- 103年07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面額10元，總計300,000,000元。
- 103年08月·遷移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 103年09月·本公司案別「湖美帝堡」榮獲第十六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 103年10月·本公司案別「湖美帝堡」榮獲國家建築金獎-金獅首獎暨雙冠王:台灣誠信建商、建築金獅獎。
- 103年10月·取得台南市中西區「湖美帝璟」工務局建築執照。
- 103年10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5,952,380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3年10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
- 104年01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總額為7,000單位，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7,0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

- 104年02月·取得台南市北區「光賢段175地號」工務局建築執照。
- 104年04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發行新股30,000,000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4年11月·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筆土地。
- 105年01月·取得台南市北區「帝凡內」工務局建築執照。
- 105年07月·本公司更名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10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台幣550,501,60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55,050,160股（含私募22,680,000股），減資比例為32.4%，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6年05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1,401,158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981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6年08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11,626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203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6年10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622,077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149.5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年01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9,563,868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20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年04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640.75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年07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540.25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年09月·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1筆土地。
- 107年10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81.5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年11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面額10元案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500,000仟元，總計1,000,000仟元。
- 108年01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仟股，面額10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100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8年07月·增加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並完成變更登記。
- 108年07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458.75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8年10月·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1719-0001等共3筆土地。
- 108年11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1,619,045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2,116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8年11月·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1719-0000等共1筆土地。
- 109年02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1,401,360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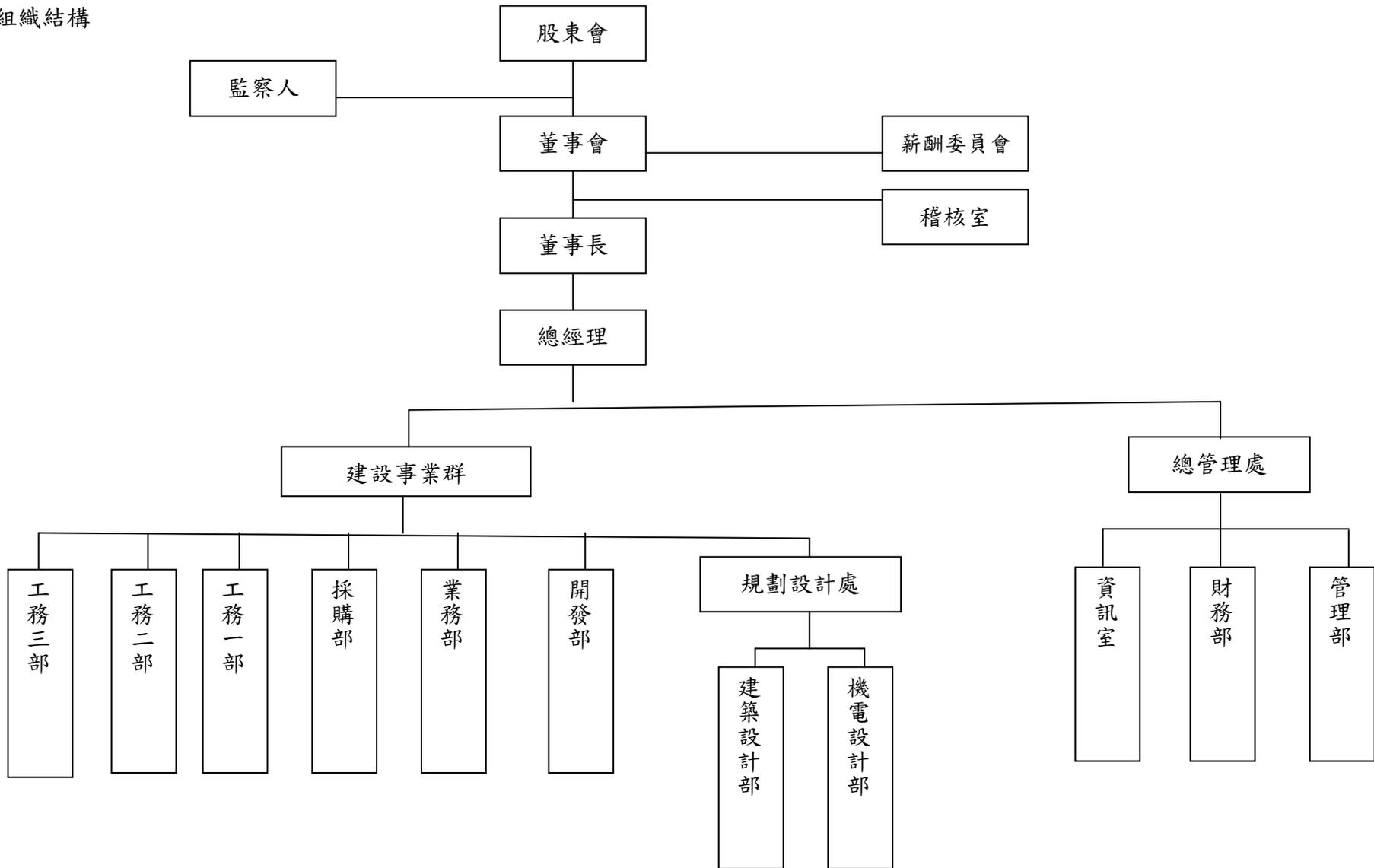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董事會		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以決定公司重要決策，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稽核室		內部稽核財務、業務、品質及關係企業稽核等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總經理		統籌全盤策劃及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並協助各部門主管推展公司各項業務。
總管理處	管理部	負責人事、庶務、福利、營繕、會議、環保、門禁安全、教育訓練、安全衛生、財產管理等有關事宜。
	財務部	負責預算編制與檢核、財務規劃、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報表編製、內部控制及股務等有關事宜。
	資訊室	負責全公司資訊系統軟硬體之建立、更新及維護。
建設事業群	開發部	評估土地投資之效益。
	業務部	負責建案推動, 銷售, 交屋等相關事宜。
	採購部	工程建材及營造發包採購事項及新建材之開發與效益分析等相關事宜。
	工務部	排訂施工進程、指揮與監督工程施工、協調各項工程進度及工程異常問題排除等相關事宜。
	規劃設計處	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執行及統整及與建築師及營造施工之間的協調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9年05月02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公司	-	108.06.24	3年	102.05.07	4,906	5.07	20,241	11.25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張祐銘	男	108.06.24	3年	105.06.22	4,906	5.07	20,241	11.25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張碩文	二親等親屬	因營運所需，本公司與董事長為同一人，將於下屆董事選舉增列一席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趙天從	男	108.06.24	3年	105.06.22	4,906	5.07	20,241	11.25	0	0%	0	0%	新營高中	中華電信(股)公司營業專員、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張趙素珠	一親等親屬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張碩文	男	108.06.24	3年	102.05.07	4,906	5.07	20,241	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永捷創新科技(股)之董事法人代表、永輝室內裝修負責人、信立化學工業(股)監察人、本公司董事長室副理	董事長	張祐銘	二親等親屬	無
																	監察人	張趙素珠	一親等親屬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兆樂有限公司	—	108.06.24	3年	108.06.24	281	0.16	501	0.28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 國民	兆樂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育 豪	男	108.06.24	3年	108.06.24	281	0.16	501	0.28	0	0	0	0	中山醫學大學 營養系/永慶房 屋仲介(股)公司 經理	本公司建設事 業群副總經理、台產建設 (股)公司董事長、永捷創新 科技(股)公司 之董事法人代 表、上裕營造 有限公司負責 人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 國民	勁弘有限公司	—	108.06.24	3年	107.06.26	2,838	1.47	2,838	1.58	0	0	0	0	不適用/永捷創 新科技(股)公司 之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 國民	勁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鵬 光	男	108.06.24	3年	107.06.26	2,838	1.47	2,838	1.58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系博士	長榮大學土地 管理與開發學 系兼任助理教 授、崑山科技大 學房地產開發 與管理系兼任 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建璋	男	105.06.22	3年	105.06.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科學研究 所博士/愛迪克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愛迪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	職稱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胡利源	男	105.06.22	3年	105.06.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統計系/大安銀 行南區企金中 心徵信主管/華 豐橡膠財務長	國票證券業務 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趙素珠	女	105.06.22	3年	105.06.22	0	0%	1,025	0.59%	0	0%	0	0%	師專畢	永盛國際有限 公司董事長/ 永捷創新科技 (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董事長	張祐銘	一親等親屬	
																	董事	張碩文	一親等親屬	
																	董事	趙天從	二親等親屬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東洪	男	105.06.22	3年	102.05.07	0	0%	318	0.18%	0	0%	0	0%	南榮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大專	永捷創新科技 (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惠茶 15.6%、張祐銘 15.6%、張百閔 29.8%、張仁瑋 20.8%、張宇真 2.95%、張碩文 2.9%、張月華 9.3%、賴秀瓊 2.9%、張趙素珠 0.15%
兆樂有限公司	宋育豪 100%
勁弘有限公司	張惠茶 40%、張祐銘 10%、張百閔 25%、張仁瑋 2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	---------

—	—
---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祐銘(註 13)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無	√	無	0
趙天從(註 13)	無	無	√	√	無	√	無	無	無	√	無	√	無	√	無	0
張碩文(註 13)	無	無	√	無	無	√	無	無	無	√	無	√	無	√	無	0
宋育豪(註 14)	無	無	√	無	無	√	√	√	√	√	√	√	√	√	無	0
曾鵬光(註 15)	√	無	√	無	√	√	√	√	√	√	√	√	√	√	無	0
吳建璋	無	無	√	√	√	√	√	√	√	√	√	√	√	√	√	0
胡利源	無	無	√	√	√	√	√	√	√	√	√	√	√	√	√	0
張趙素珠	無	無	√	√	無	√	無	無	無	√	無	√	無	√	√	0
李東洪	無	無	√	√	無	√	√	無	無	√	無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3) 係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14) 係兆樂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15) 係勁弘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05 月 02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祐銘	男	102.05.07	1,353,000	0.75%	34,000	0.19%	0	0%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無	無	無	因營運所需，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將於下屆董監事選舉增列一席獨立董事
建設事業 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育豪	男	101.09.28	1,723,200	0.96%	0	0%	0	0%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系/永慶房屋仲 介(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台產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育政	男	100.09.01	11,248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本公司稽核主管	惠光(股)公司董事、皇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應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Z)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Z)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Z)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Z)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張祐銘(註12)	114	120	0	0	0	0	0	0	(0.07)	(0.08)	0	0	0	0	0	0	0	0	(0.07)	(0.08)	0
董事	趙天從(註12)	120	120	0	0	0	0	0	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0
董事	張碩文(註12)	114	120	0	0	0	0	0	0	(0.07)	(0.08)	1,648	50	0	0	0	0	0	0	(1.14)	(0.11)	0
董事	蔡文騰(註12)	35	0	0	0	120	0	0	0	(0.1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	0
董事	曾傑偉(註13)	35	0	0	0	0	0	0	0	(0.02)	0	0	0	0	0	0	0	0	0	(0.02)	0	0
董事	宋育豪(註14)	114	220	0	0	0	0	0	0	(0.07)	(0.14)	2,370	0	0	0	0	0	0	0	(1.61)	(0.14)	0
董事	黃南豪(註15)	35	0	0	0	0	0	0	0	(0.02)	0	0	0	0	0	0	0	0	0	(0.02)	0	0
董事	曾鵬光(註15)	85	0	0	0	0	0	0	0	(0.06)	0	0	0	0	0	0	0	0	0	(0.06)	0	0
獨立董事	連崇岳	35	0	0	0	0	0	0	0	(0.02)	0	0	0	0	0	0	0	0	0	(0.02)	0	0
獨立董事	吳建璋	124	0	0	0	0	0	0	0	(0.08)	0	0	0	0	0	0	0	0	0	(0.08)	0	0
獨立董事	胡利源	95	0	0	0	0	0	0	0	(0.06)	0	0	0	0	0	0	0	0	0	(0.06)	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另每次董事會支領車馬費，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張祐銘、趙天從、張碩文、 宋育豪、蔡文騰、曾傑偉、 黃南豪、曾鵬光 獨立董事： 吳建璋、連崇岳、胡利源	一般董事： 張祐銘、趙天從、張碩文、 宋育豪、蔡文騰、曾傑偉、 黃南豪、曾鵬光 獨立董事： 吳建璋、連崇岳、胡利源	一般董事：張祐銘、趙天 從、蔡文騰、曾傑偉、黃南 豪、曾鵬光 獨立董事：吳建璋、連崇 岳、胡利源	一般董事： 張祐銘、趙天從、張碩文、 宋育豪、蔡文騰、曾傑偉、 黃南豪、曾鵬光 獨立董事： 吳建璋、連崇岳、胡利源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一般董事：張碩文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一般董事：宋育豪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

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2：係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 13：係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 14：係兆樂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 15：係勁弘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張趙素珠	114	120	0	0	0	0	(0.07)	(0.08)	0
監察人	李東洪	114	120	0	0	0	0	(0.07)	(0.08)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1,000,000 元	張趙素珠、李東洪	張趙素珠、李東洪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祐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設事業 群副總經理	宋育豪	2,370	0	0	0	0	0	0	0	0	0	(1.53)	0	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張祐銘	張祐銘、宋育豪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宋育豪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 1） 108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祐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宋育豪	2,370	0	0	0	0	0	0	0	0	0	(1.53)	0	0
總管理處協理	郭育政	1,001	0	0	0	318	0	235	0	0		(1.01)	0	0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

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98%	6.90%	3.41%	0.19%
差異分析說明： 故造成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兩年度增(減)比例差異，主要係因 108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54,528 仟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5,718 仟元，減少淨利新台幣 320,246 仟元，減幅 193.25%為所致。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三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另每次董事會支領車馬費，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提交董事會決議。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C.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當年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暨未來之資金運用需求作整體性規劃，對於未來風險評估亦納入考量之範圍內，以將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現有事項使公司未來需負擔責任、義務或負債之可能性。

三、公司治理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4 次，合計 16 次 (A) 次，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祐銘		15	0	94	108.06.24 改選連任
董事 a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	趙天從	16	0	100	108.06.24 改選連任
	代表人	張碩文	16	0	100	108.06.24 改選連任
	代表人	蔡文騰	4	0	100	舊任，離職日期：108.06.23
董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傑偉	3	0	75	舊任，離職日期：108.06.23
董事	宋育豪		4	0	100	舊任，離職日期：108.06.23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南豪		3	0	75	舊任，離職日期：108.06.23
董事 b	兆樂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育豪	11	0	92	新任，任職日 108.06.24
董事 c.	勁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鵬光	12	0	100	新任，任職日 108.06.24
獨立董事 a	吳建璋		15	1	94	108.06.24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連崇岳		2	1	50	舊任，離職日期：108.06.23
獨立董事 b	胡利源		12	0	100	新任，任職日 108.06.24
監察人 a	張趙素珠		13	0	81	108.06.24 改選連任
監察人 b	李東洪		15	0	94	108.06.24 改選連任

108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08 年度	1/15	3/20	5/9	5/13	6/24	7/5	7/11	8/12	9/18	10/04	11/12	12/24
吳建璋	◎	◎	◎	◎	◎	◎	◎	◎	☆	◎	◎	◎
連崇岳 (108.6.24 離職)	◎	◎	*	☆								
胡利源 (108.6.24 新任)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8 年第 1 次 108/01/15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第 2 次 108/03/20	本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是	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是	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是	無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是	無
	關係人承攬本公司工程契約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第 3 次 108/05/09	參與交通部鐵道局台南高鐵土地公開標售授權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第 4 次 108/05/1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是	無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第 5 次 108/07/05	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是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是	無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討論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第 7 次 108/07/11	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購置營建用地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8 年第 8 次 108/08/12	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帝凡內之工程契約追加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第 9 次 108/09/18	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購置營建用地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第 10 次 108/10/04	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是	無
	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第三次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第 11 次 108/11/12	本公司增資成功投資有限公司討論案。	是	無
	108 年會計師公費討論案。	是	無
	處分海外子公司股權追認案。	是	無
	子公司資金貸與討論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 年第 01 次 109/01/17	本公司 108 年第四季第三次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是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9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 年第 02 次 109/03/19	追認子公司資金貸與條件討論案。	是	無
	關係人承攬本公司工程契約案。	是	無
	處分台南市北區光賢段土地追認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 年第 03 次 109/04/10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討論案	是	無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 年第 04 次 109/05/13	修訂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是	無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討論案。	是	無
	關係人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帝凡內建築室內裝修工程契約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8 年第 01 次董事會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及董事個別輪流進行迴避。
- (2)108 年第 02 次董事會案由：關係人承攬本公司工程契約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及董事個別輪流進行迴避。
- (3)108 年第 05 次董事會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及董事個別輪流進行迴避。
- (4)108 年第 08 次董事會案由：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帝凡內之工程契約追加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宋育豪進行迴避。
- (5)108 年第 08 次董事會案由：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帝凡內之工程契約追加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宋育豪進行迴避。
- (6)108 年第 11 次董事會案由：子公司資金貸與討論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宋育豪及董事張碩文進行迴避。
- (7)109 年第 01 次董事會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 109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董事長張祐銘及董事張碩文進行迴避。
- (8)109 年第 02 次董事會案由：追認子公司資金貸與條件討論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宋育豪及董事張碩文個別輪流進行迴避。
關係人承攬本公司工程契約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宋育豪進行迴避。
- (9)109 年第 03 次董事會案由：子公司資金貸與案討論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張祐銘進行迴避。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及董事個別輪流進行迴避。
- (10) 109 年第 04 次董事會案由：修訂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及董事個別輪流進行迴避。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討論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張祐銘進行迴避。
關係人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帝凡內建築室內裝修工程契約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張碩文進行迴避。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1/1-108/12/31 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監事知悉，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供董、監事查考備詢。
- 2.加強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等進修課程，獨立董事 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且董事會成員 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B.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a	張趙素珠	9	75	
監察人 b	李東洪	1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透過會議或股東常會溝通，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連繫，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本公司於 108 年度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與結果，詳本公司網站。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稽核報告事項，呈送及報告董事會及監察人，向董事報告近期之內控查核發現及缺失追蹤情形，會計師則以書面或當面溝通方式就其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查核或核閱過程之發現與監察人充分溝通。

(3)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108/03/20	董事會	107 年 12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8/05/13	董事會	108 年 3-4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8/08/12	董事會	108 年 5-7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8/10/04	董事會	108 年 8-9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8/11/12	董事會	108 年 10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9/01/17	董事會	108 年 11-12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9/03/19	董事會	109 年 1-2 月內部稽核報告
109/05/13	董事會	109 年 3-4 月內部稽核報告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監察人報告外，每年至少於本公司舉辦一次法令宣導會，更新財稅法令新知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平時監察人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連繫，本公司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方式良好，108 年歷次溝通情形摘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監察人建議
108/10/22	法令宣導及相關影響因應措施	無意見且無建議
109/03/19	1. 就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無意見且無建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於一〇四年八月六日業經董事會通過，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nyad.com.tw) 供下載參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監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法規，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之。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等人員，除依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外，本公司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二)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民國108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過程，係由本公司內部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係參照「職務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及「會計師法」第47條)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第55頁)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擔任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及辦理相關事宜，並將於109年下半年董事會通過由總管理處郭育政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1.每年依規定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2.依規定至少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董事會，並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3.提供董事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供應商、投資人及員工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上曜建設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V	<p>(一)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參閱。 網址：http://www.sunyad.com.tw/</p> <p>(二)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三)本公司目前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5日內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未來將視作業狀況，評估執行可能性。</p>	<p>(一)已依法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p> <p>(三)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等，本公司制定並執行符合政府勞工、福利及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關懷僱員生活。請參閱本公司108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法規，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三)本公司本於買賣及契約實質，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相對義務及權利。</p> <p>(四)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進修。</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風險管理政策：</p> <p>(1)市場風險管理：為管理因市場波動及景氣變化所產生的各項風險；兼顧客戶及產業分散；不僅做到客戶分散，更要做到多元完整的產品線佈局。</p> <p>(2)債信風險：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使用分開，定期檢核客戶信用，切實掌握應收帳款的管理。</p> <p>(3)作業風險管理：適時建立、修正並推動各種標準作業流程。</p> <p>2.風險管理架構：</p> <p>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業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監督，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劃。各項風險之主要管理單位分述如下：</p> <p>(1)財務：負責財務調度、資金運用及建立避險機制。</p> <p>(2)業務：負責行銷策略、產品銷售及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p> <p>(3)資訊：負責網路維護，持續監控網路品質，評估各項資訊風險並採取安全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p> <p>(4)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及推動、稽核業務的規劃及執行，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並確認其持續有效性，以達到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的。</p> <p>(5)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因應本公司全面之整體營運風險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有效控管營運風險，提昇管理效率。</p> <p>3.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8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p> <p>(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08年承保美金貳佰萬元額度之董、監事責任保險，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到期，將於109年7月份到期前完成續保作業，並將投保之重要內容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一) 預計將於109年下半年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二) 針對須改善事項中加強揭露公司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中，目前已加強公司網站之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p> <p>(三) 將增設獨立董事席次、預計下屆改選時適用。</p> <p>(四) 將設置審計委員會，預計下屆改選後成立。</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本公司董事108年度進修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祐銘	108/04/27	企業風險控管個案與實務		3.0
		108/04/27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0
董事	宋育豪	108/04/27	企業風險控管個案與實務		3.0
		108/04/27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0
董事	趙天從	108/04/27	企業風險控管個案與實務		3.0
		108/04/27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0
董事	張碩文	108/04/27	企業風險控管個案與實務		3.0
		108/04/27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0
董事	曾鵬光	108/04/27	企業風險控管個案與實務		3.0
		108/04/27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0
		108/07/19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8/07/31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0
獨立董事	吳建璋	108/04/27	企業風險控管個案與實務		3.0
		108/04/27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0
獨立董事	胡利源	108/04/27	企業風險控管個案與實務		3.0
		108/04/27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0
		108/07/19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8/11/19	有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

序號	考核項目	說明	自評平均得分	指標	考核項目	說明	同儕評鑑平均得分	指標
1	出席董事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年度內不含委託出席董事會次數。	91	11次	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事先瞭解會議資料，適時提供相關意見，並尊重會議之決議。	90分	積極
2	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事先瞭解會議資料，適時提供相關意見，並尊重會議之決議。	90	積極	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能充分與經營團隊進行資訊交流及意見溝通，並作出獨立且客觀的判斷與決策。	100	積極
3	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能充分與經營團隊進行資訊交流及意見溝通，並作出獨立且客觀的判斷與決策。	100	積極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是否依章程議事？ 是否提高董事會之議效率？ 是否實質協助董事會提高職權與功能的發揮？	100	積極
4	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行使職權時能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0	積極	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行使職權時能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0	遵循
5	提升公司治理	推動制定公司治理相關辦理，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充分保障保戶及股東權益	100	積極	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了解。	策略指導功能及監督功能。	92	積極
6	進修情形	持續進修，提昇	83	等於法	其他董事是	策略指導功能及	100	積極

		技能，知識並熟悉政府相關法令規範。		規進修時數	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	監督功能。		
7	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瞭解情形	充分瞭解公司願景、經營團隊策略及相關產業發展資訊。	100	足夠	其他董提是否積極提昇公司治理	推動制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充分保障保戶及股東權益等。	100	積極
平均考核總分			94.86		平均考核總分		97.43	

108 年度績效評估得分=自我評量與同儕評鑑得分加總得分=(94.86+97.43)/2=96.15 為「優」。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徐守德	√			√	√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吳建璋			√	√	√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胡利源			√	√	√	√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 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4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 108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建璋	2	0	100%	108/6/24 委任連任
委員	徐守德	1	0	50%	108/6/24 委任連任
委員	連崇岳	1	0	100%	108/6/24 任期屆滿
委員	胡利源	1	0	100%	108/6/24 委任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內 容	決 議
108/01/15	1. 評估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含經營績效獎金)案。	照案通過
108/06/24	1. 推選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案。 2. 董監事薪資及車馬費審議案。 3. 經理人調薪案。	照案通過
109/01/17	1. 評估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 2. 審議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 3. 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 108 年度績效獎金分配案。 5.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照案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公司所在地之營業據點，依當地情形做社區參與或回饋活動，俾履行社會責任。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無特別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2.落實節能減碳宣導 於照明及空調開關處張貼海報標語，宣導節能減碳，鼓勵員工節約能源。</p> <p>3.資源利用與再生 辦公室資源再利用，本公司致力於紙張之重覆使用，工地將營建廢棄物與一般生活垃圾分開處理，落實廢棄物分類及回收。</p> <p>(三)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對於氣候變遷造成企業現今未來潛在風險與機會詳實評估，並持續提倡節能政策之重要性，因應氣候相關議題對公司之影響。</p>	無特別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於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方面，已透過辦公室推動無紙e化作業、午休時間熄燈及彈性調整設定室內空調溫度、空調設備定期保養等方式落實；本公司亦將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之統計資訊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本公司將持續提倡節能政策，並以較前一年降低碳排放量為目標，達到溫室氣體減量及企業永續發展。</p> <p>本公司107年全年度用電82,595度碳排放量44991kgCO₂e。 108年全年度用電102,919度碳排放量55981kgCO₂e。 107年用紙量278,051張 108年用紙量389,394張， 108年較107年用紙量增加，主要是案場增加所致，將落實無紙e化。</p>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支持並為維護員工基本人權，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明確揭示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及尊重所有同仁，遵守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並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勞動政策及執行相關措施。</p>	無特別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二) 本公司訂有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對於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措施皆清楚制定並適度將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另公平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供員工針對各方便建議及申訴事項提出說明，直接由權責單位妥適處理相關申訴案件。</p>	無特別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工安教育，針對於施工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治方面，「不安全行為預防」於每日開工宣導及落實勞安教育，要求正確配戴個人防護用具及禁止危險動作，而「不安全環境預防」，針對施工場所等危害，編列預算設置各種防護設施，以達無害工作環境。</p>	無特別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p>(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以利其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p>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安全、隱私、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制定相關保護權益政策及申述策略。	無特別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資訊係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揭露非財務相關資訊，透過所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強化利害關係人資訊之可靠度，未來將視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發展趨勢考量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本公司工地推動減廢、回收、節能、省水、油電效能改善以提升各項能源資源之利用效率。 2. 社區參與：參與所有建案區分所有權大會，輔導管委會正常運作，並提供社區服務及建案附近公園認養。 3.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上曜社會的回饋是以「地方」、及「社區」為主軸，從事社會公益，公司主要建案概設於台南市的中西及北區，主要以贊助鄰近西湖里、西賢里及賢北里等社區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社會公益持續推動關懷弱勢族群，108年各項捐助活動如下： (1) 捐贈台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圖書閱讀，飲水機設備經費與風雨球場人體工學椅及儲存推車，並協助校園人行道連鎖地磚的鋪設，周圍植栽樹籬整修與設備的油漆。 (2) 捐贈680萬幫助慈暉關懷學園購地建屋，讓受安置的失親兒少有良好的生活空間。 (3) 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分事務所(南台南家庭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助中心)獎助學金NT\$31,290元 (4)捐助台南市西賢里守望相助隊經費NT \$60,000元 (5)捐贈財團法人安平文教基金會NT\$10,000元 (6)捐贈社團法人台南市億載會NT\$40,000元 (7)捐贈福爾摩沙芭蕾舞團NT\$50,000元 (8)捐贈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NT\$100,000元 (9)捐贈台南市成功獅子會NT\$49,200元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作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另於108年6月24日出具本公司107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傳遞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之努力予利害關係人知悉。。</p> <p>(二)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之行為準則，並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要求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於107年間特邀法務部調查局來宣導「企業貪瀆預防及營業秘密法」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三)本公司基於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於107年訂定「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另規範本公司員工遵守人事規章管理辦法，以規範員工不得有營私舞弊、洩露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要求或約定任何酬勞，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等之相關法令，以作為違規之懲戒及申報制度，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視情況檢討修正前揭準則。</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於商業契約中明訂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稽核單位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室針對誠信經營之落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負責針對各項作業進行監控與報告，持續致力落實誠信經營，並於每年年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已於各場董事會108/1/15、108/3/20、108/5/9、108/5/13、108/7/5、108/7/11、108/8/12、108/9/18、108/10/4及108/11/12，依董事會議事規範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報告董事會且追蹤後續各單位改善情形，確認誠信經營之落實及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向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p>	<p>無特別差異。</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p> <p>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及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舉辦誠信經營教育，另於107年間特邀法務部調查局來舉辦宣導「企業貪瀆預防及營業秘密法」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特別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 公司為確保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行為，於107年訂定「公司內、外部人員對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電子信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總經理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p> <p>(二) 本公司107年訂定「公司內、外部人員對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中訂定建立舉報機制，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陳報至獨立董事，並建立檢舉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向管理部提出申訴，以資救濟。108年當中無內、外部檢舉案件。</p> <p>(三) 本公司107年訂定「公司內、外部人員對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中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兩者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因應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規定，訂定本守則，已於107年8月9日增訂條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為因應健全董事結構，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而於最近期109年5月13日增修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可經由本公司網頁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於網站上設有「企業社會責任」連結(<http://www.sunyad.com.tw/>)，內有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並每年製作更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推動成效。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上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上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簽章

總經理：張祐銘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之修訂後章程運作。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之修訂後之作業程序運作。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之修訂後之作業程序運作。

(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之修訂後之作業程序運作。

(8)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民國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108 年第 1 次董事會	108/01/15	1.108 年度營業計畫書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3.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用性之情形，提請討論。
108 年第 2 次董事會	108/03/20	1.審議 107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07 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 107 年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1.本公司 108 年度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13.召集 108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4.108 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15.本公司董事會提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請討論。 1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7.關係人承攬本公司工程契約案。
108 年第 3 次董事會	108/05/09	1.參與交通部鐵道局台南高鐵土地公開標售授權案。

108 年第 4 次董事會	108/05/13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8 年第 5 次董事會	108/06/24	1.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2.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08 年第 6 次董事會	108/07/05	1.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2.訂定本公司 108 年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討論案。 3.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4.子公司資金貸與討論案。 5.台中商業銀行大豐段貸款融資展期追認案。
108 年第 7 次董事會	108/07/11	1.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購置營建用地案。
108 年第 8 次董事會	108/08/12	1.108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2.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帝凡內之工程契約追加案。 3.台南市光賢段(金礦)建案台新銀行土地融資展延承認案。
108 年第 9 次董事會	108/09/18	1.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購置營建用地案。 2.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3.本公司購置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1719 地號之營建土地自籌款擬由 107 年度增資款支付。
108 年第 10 次董事會	108/10/04	1.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2.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第三次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3.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計劃變更案。 4.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追認案。
108 年第 11 次董事會	108/11/12	1.本公司增資成功投資有限公司討論案。 2.108 年會計師公費討論案。 3.處分海外子公司股權追認案。 4.子公司資金貸與案討論案。
108 年第 12 次董事會	108/12/24	1.本公司「109 年度稽核計劃」案。 2.本公司「109 年度預算」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4.本公司貸款額度通過案。
109年第01次董事會	109/0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108年第四季第三次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2.109年度營業計劃書案。 3.薪酬報酬委員會109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109年第02次董事會	109/03/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出具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訂定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辦法及修訂內部控制作業案。 6.追認子公司資金貸與條件討論案。 7.召集109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8.關係人承攬本公司工程契約案。 9.修訂本公司「107年第1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10.107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計劃變更案。 11.通過本公司「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2.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提請討論。 13.處分台南市北區光賢段土地追認案。 14.擬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案。
109年第03次董事會	109/04/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資金貸與案討論案。 2.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修正109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4.修正本公司投資循環之內控制度案。 5.子公司資金貸與案追認案。
109年第04次董事會	109/05/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子公司資金貸與案討論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關係人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帝凡內建案室內裝修工程契約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附表二之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陳惠媛	108/01/01 至 108/12/31	自 108 年第一季起原陳國宗會計師更換為許振隆會計師，原因為內部會計師工作輪調機制。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046	281	2,327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2,080	0	85	0	162	247	108/01/01-108/12/31	(註2)
	陳惠媛							108/01/01-108/12/31	

註 1：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計金額達 25% 應於備註欄列其服務內容。

註 2：非審計公費服務項目：係提供移轉計價研究分析 140 仟元及代墊費用 22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註：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評估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因素		有	無
1.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會計師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
4.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
5.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6.	會計師要求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7.	會計師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8.	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9.	會計師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10.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11.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1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3.	會計師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14.	曾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15.	曾為降低公費，本公司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8 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祐銘	1,063,000	0	(290,000)	0
董事	中清科技(股)	0	0	0	0
董事兼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宋育豪(註4)	(330,000)	0		0
董事	趙天從(註3)	0	0	0	0
董事兼董事長室副理	張碩文(註3)	150,000	0	(150,000)	0
董事	蔡文騰(註3)(註4)				
董事	兆樂有限公司			220,000	
董事兼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宋育豪(註6)(註8)	(330,000)	0	0	0
董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註4)	1,450,000	0	0	0
董事	曾傑偉(註4)(註5)	87,865	0	0	0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	370,000	0	0	0
董事	黃南豪(註4)(註7)	0	0	0	0
董事	曾鵬光(註4)(註6)(註7)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建璋	0	0	0	0
獨立董事	連崇岳(註4)	0	0	0	0
獨立董事	胡利源(註6)	0	0	0	0
監察人	張趙素珠	0	0	408,000	0
監察人	李東洪	138,000	0	0	0
大股東	中清科技(股)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係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4：已於108年6月24日解任。

註5：係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6：已於108年6月24日新任

註7：係勁弘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8：係兆樂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之為關係資料

109年5月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91	11.59%							
代表人	張祐銘	1,353,000	0.75%	340,000	0.19%	0	0%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無
								中清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張碩文	兄弟	無
代表人	趙天從	40,861	0.03%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代表人	張碩文	0	0%	0	0%	0	0%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張祐銘	兄弟	無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95,800	9.28%	0	0%	0	0%	張祐銘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宋育豪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趙天從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張碩文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1,294	2.70%	0	0%	0	0%	陳德明	該公司負責人	無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4,806,054	2.67%	0	0%	0	0%	張祐銘	該公司負責人	無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4,030,915	2.24%	0	0%	0	0%	陳德明	該公司負責人	無
陳雅琴		3,382,800	1.88%	1,873,000	0%	0	0%	黃學藤	配偶	無
勁弘有限公司		2,838,231	1.58%	0	0%	0	0%	張祐銘	該公司負責人	無
劉素琴		1,960,000	1.09%	0	0%	0	0%	無	無	無
黃學藤		1,873,000	1.04%	3,382,800	1.07%	0	0%	陳雅琴	配偶	無
吳當益		2,838,231	1.01%	0	0%	0	0%	張祐銘	該公司負責人	無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9年5月2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ICTORY ENTERPRISES LTD.	163	64.36%	0	0	163	64.36%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5	19.37%	1,193	1.15%	21,198	20.46%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4,000	100.00%	0	0	4,000	100.00%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784	99.86%	0	0	11,784	99.86%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0	0	100	100.00%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25,460	99.99%	0	0	25,460	99.99%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175	0.25%	175	0.2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註22)	其他
68/12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創立現金出資	無	註1
70/6	1,000	7,700	7,700,000	7,700	7,700,000	現金增資4,700,000	無	註2
72/8	1,000	18,000	18,000,000	18,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10,300,000	無	註3
73/6	1,000	42,000	42,000,000	42,000	42,000,000	現金增資24,000,000	無	註4
76/4	1,000	90,000	90,000,000	9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48,000,000	無	註5
78/12	1,000	156,000	156,000,000	156,000	156,000,000	盈餘轉增資12,000,000 現金增資54,000,000	無	註6
79/8	1,000	196,560	196,560,000	196,560	196,560,000	盈餘轉增資40,560,000	無	註7
80/8	10	32,096,000	320,960,000	32,096,000	320,960,000	盈餘轉增資64,4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	無	註8
81/8	10	45,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盈餘轉增資129,040,000	無	註9
82/7	10	70,500,000	705,000,000	70,500,000	705,000,000	盈餘轉增資135,000,000 現金增資120,000,000	無	註10
83/8	10	84,770,000	847,700,000	84,770,000	847,700,000	盈餘轉增資81,07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9,92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1,700,000	無	註11
84/7	10	97,574,700	975,747,000	97,574,700	975,747,000	盈餘轉增資42,38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477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892,000	無	註12
86/10	10	127,574,700	1,275,747,000	127,574,700	1,275,747,000	現金增資300,000,000	無	註13
87/08	10	140,332,170	1,403,321,700	140,332,170	1,403,321,7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7,574,700	無	註14
94/10	10	70,166,085	701,660,850	70,166,085	701,660,850	減少資本701,660,850		註15
97/7	10	65,166,085	651,660,850	65,166,085	651,660,850	減少資本50,000,000		註16
1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166,085	651,660,85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註17
100/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178,133	651,781,330	可轉債轉換股本120,480	無	註18
101/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812,667	668,126,670	可轉債轉換股本16,345,340	無	註19
102/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812,667	788,126,670	私募普通股120,000,000(每股 私募價格8.15元)	無	註20
102/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812,667	968,126,670	私募普通股180,000,000(每股 私募價格8.75元)	無	註21
102/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812,667	1,368,126,670	私募普通股400,000,000(每股 私募價格9.45元)	無	註22
103/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8,181,713	1,381,817,130	可轉債轉換股本13,690,460	無	註23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312,664	1,393,126,640	可轉債轉換股本11,309,510	無	註24
10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907,902	1,399,079,020	可轉債轉換股本 5,952,380	無	註25
104/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9,907,902	1,699,079,020	現金增資300,000,000	無	註26
105/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4,857,742	1,148,577,420	減少資本新台幣550,501,600元 (含私募226,800,000元)	無	註27
106/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239,900	1,172,399,000	可轉債轉換股本14,011,58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9,810,000元	無	註28
106/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454,526	1,174,545,260	可轉債轉換股本116,26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2,030,000元	無	註29

106/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226,103	1,182,261,030	可轉債轉換股本6,220,77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495,000元	無	註30
106/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7,809,971	1,278,099,710	可轉債轉換股本95,638,68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200,000元	無	註31
107/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450,721	1,284,507,2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6,407,500元	無	註32
107/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990,971	1,289,909,7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540,250元	無	註33
107/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072,471	1,290,724,7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815,000元	無	註34
108/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9,082,471	1,790,824,710	現金增資500,000,00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00,000元	無	註35
108/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9,082,471	1,790,824,71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註36
10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9,541,221	1,795,412,2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4,587,500元	無	註37
108/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3,276,266	1,832,762,660	可轉債轉換股本16,190,45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21,160,000元	無	註38
109/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4,677,626	1,846,776,260	可轉債轉換股本14,013,600元	無	註39

註1：民國68年12月11日建三字第219978號

註3：民國72年9月22日建三字第158470號

註5：民國76年6月5日經(76)商27540號

註7：民國79年10月15日經(79)商117713號

註9：民國81年8月10日(81)台財證(一)第02020號

註11：民國83年7月1日(83)台財證(一)第30050號

註13：民國86年8月16日(86)台財證(一)第04228號

註15：民國94年9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9367號

註17：民國100年7月1日經授商字第10001134430號

註19：民國101年07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101147440號

註21：民國102年0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201055030號

註23：民國103年04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70390號

註25：民國103年10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301218360號

註27：民國105年12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501278170號

註29：民國106年08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601106210號

註31：民國107年01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701009840號

註33：民國107年07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701089500號

註35：民國108年01月07日經授商字第10701164880號

註37：民國108年07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801102330號

註39：民國109年02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901017210號

註2：民國70年7月20日建三字第122587號

註4：民國73年12月6日(73)商47612號

註6：民國79年4月17日經(79)商106824號

註8：民國80年8月24日(80)台財證(一)第02421號

註10：民國82年5月26日(82)台財證(一)第01197號

註12：民國84年6月30日(84)台財證(一)第38361號

註14：民國87年7月8日(87)台財證(一)第57673號

註16：民國97年7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701163170號

註18：民國100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9430號

註20：民國102年01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201021410號

註22：民國102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201220180號

註24：民國103年07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01148900號

註26：民國104年04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064410號

註28：民國106年05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501278170號

註30：民國106年10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601148820號

註32：民國107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701042750號

註34：民國107年10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701132640號

註36：民國108年07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801083670號

註38：民國108年11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801148290號

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84,677,626	115,322,374	3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9年05月0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0	0	0	0	0	80	20,408	25	20,513	0	0	55,264,464	122,589,021	1,992,141	179,845,626
人 數	0	0	0	0	0	80	20,408	25	20,513	0	0	55,264,464	122,589,021	1,992,141	179,845,626
持 有 股 數	0	0	0	0	0	55,264,464	122,589,021	1,992,141	179,845,626	0	0	55,264,464	122,589,021	1,992,141	179,845,626
持 股 比 例	0%	0%	0%	0%	0%	30.73%	68.16	1.11	100.00	0%	0%	30.73%	68.16	1.1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05月0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615	842,624	0.69
1,000 至 5,000	5649	12,918,258	10.54
5,001 至 10,000	1391	11,334,104	9.25
10,001 至 15,000	466	5,997,004	4.89
15,001 至 20,000	358	6,733,559	5.49
20,001 至 30,000	310	8,026,284	6.55
30,001 至 50,000	261	10,436,479	8.51
50,001 至 100,000	198	14,375,872	11.73
100,001 至 200,000	89	12,324,394	10.05
200,001 至 400,000	44	12,590,850	10.27
400,001 至 600,000	10	5,164,584	4.21
600,001 至 800,000	4	2,696,623	2.2
800,001 至 1,000,000	5	4,586,193	3.74
1,000,001 以上	8	14,562,193	11.88
合 計	20,408	122,589,021	100.00

註：庫藏股數 4,832,000 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05月02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91	11.25%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95,800	9.28%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1,294	2.70%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4,806,054	2.67%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4,030,915	2.24%
陳 雅 琴	3,382,800	1.88%
勁弘有限公司	2,838,231	1.58%
劉 素 琴	1,960,000	1.09%
黃 學 藤	1,873,000	1.04%
吳 當 益	1,819,113	1.0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8)
	107 年	108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5.50	17.65	14.50
	最 低		12.00	11.75	7.34
	平 均		19.44	13.98	10.82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7.50	10.33	9.90
	分配後		17.50	10.33	9.90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118,983	161,051	163,152

盈餘	每股盈餘 (註3)	1.39	(0.96)	(0.32)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14	0	—
	無償 配股	0	0	—
	資本公積 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3.99	(14.56)	—
	本利比 (註6)	17.05	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6	0	—

註 1：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截止 1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數字為自結數。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1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1.2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仍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並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自 95 年起因虧損無分派股利，惟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發放 107 年盈餘分配，每股配發 1.14 元，資金公積每股發放 0.75 元，約占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30% 以上，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利政策，並於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先前股利發放水準及借款到期還本的資金需求時，考慮增加每股現金股利之發放。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其於期末累積虧損原因致 108 年無股利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股東紅利。

(2)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二。

(3)董監事酬勞最多百分之三。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謝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自 107 年 2 月 26 日 至 107 年 4 月 22 日 止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 股 新 台 幣 20 元 至 28 元 間。當 公 司 股 價 低 於 所 定 區 間 價 格 下 限 時，將 繼 續 執 行 買 回 公 司 股 份。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4,832,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 台 幣 105,327,741 元
已 買 回 數 量 占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率 (%)	0%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4,832,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2.70%

註：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84,677,626 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9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註 2)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註 5)
發行 (辦理) 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0 年 11 月 07 日
保 證 機 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
受 託 人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陳惠媛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p>1.期限：三年</p> <p>2.償還方法：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p> <p>(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p> <p>(2)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p> <p>(3)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p> <p>(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p>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5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30,200,45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公司債為國內第三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9年4月30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455,600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14.7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30,993,197股(455,600,000元/14.7元)。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184,677,626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作用並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8 月 2 日發行滿三年到期，並於 103 年 8 月 4 日下櫃終止買賣。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故不適用。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度		
目			

轉債市價公司	最高	117.95	115.00
	最低	103.00	101.50
	平均	108.6	108.20
轉換價格		14.7元	14.7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7年11月07日發行時轉換價格20.1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7年7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計新台幣1,100,000仟元。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已於107年11月5日募集完成，另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107年12月12日收足股款，並於107年12月17日掛牌上市。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止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

截至109年第一季止，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1,036,675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79.74%，低於109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變更之最新預計執行進度87.36%，主要係原預計償還「帝凡內」建案之融資貸款因評估公司整體營運資金，受到銀行與建經公司在辦理解除信託有延遲，於3月底未能取得地政機之客戶產權移轉過戶證明，故未取得交屋資金而暫緩償還貸款。

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①PU 合成樹脂、聚氨酯樹脂
- ②PU 合成皮、椰皮合成皮、不織布合成皮等加工製造買賣業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③PU 原物料如樹脂等相關買賣業務。
- ④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2)營業比重-108 年度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A.PU合成皮	0.02
B.聚胺酯樹脂	57.24
C.營建工程收入	42.74
D.其他	0.00

註：其他包含:PU原物料等之買賣。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事務種類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1.土地投資開發及買賣 2.建物投資、設計、營建、買賣
樹脂	1.聚胺酯樹脂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①PU 合成樹脂與新奈米技術結合
- ②開發 Clay、EPOXY 複合材料及 CNT 透明導電膜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聚胺酯樹脂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之製造買賣發展，持續降低觸控面板保護玻璃原物料買賣及化工產業上 PU 合成皮等的業務，減低在光電產品 PU 合成皮及業務上備貨資金、倉儲及人員管理的壓力，轉型朝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發展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方向可分二大類：

主要產(商)品	事務種類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1.土地投資開發及買賣 2.建物投資、設計、營建、買賣
樹脂	1.聚胺酯樹脂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房屋建築業係提供資金及土地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或辦公大樓，完工後再將其出售或出租給一般大眾、消費者或公司行號。由於在整個營建工程過程中，營建廠商需投注大量之人力、財力及物力，且需經過相當長時間始能完成，再加上其牽涉之上、下游產業眾多，如營造廠、建材、代書、水電工程、建築師、金融機構及相關不動產服務等等，故房屋建築業為一綜合性之製造業，在性質上亦是一種民生服務產業。

就近 20 年國內房地產市場來看，在經歷數次景氣高峰期後，自民國 79 年起便逐漸走下坡，民國 80 年起新銀行陸續設立，由於營業初期大多選擇房貸及建築融資等作為業務開展之對象，加上政府將於全省實施容積率管制措施，致使建設公司紛紛趕照搶建，預售屋推案數量驟增，產生了房地產超額供給之情形，在大量餘屋去化不易之情況下，導致房地產景氣逐漸下滑，而民國 89 年網路泡沫化危機牽連臺北股市自高點 10,393 點暴跌至 3,411 點，以及民國 92 年度 SARS 疫情衝擊，使得房市面臨持續低迷之窘境，在房地產市場歷經 10 年空頭之環境下，政府為振興不動產市場發展，於民國 92 年度時通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並採行增撥 2,800 億優惠利率房貸與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延長一年等重大利多措施，使得房地產價格開始上漲，業者推案意願也隨之增強。

民國 96 年在臺北股市創下近年新高，使得部分資金獲利了結轉入高價豪宅市場，而新臺幣升值與油價上漲之走勢，對於通貨膨脹疑慮再起，進一步推升房地產價格。惟因房市在已 4 年連續上漲下，當時臺北市購屋所得比近 10 倍，在購屋負擔攀高影響民眾購屋意願與能力，而在政策面金管會加強對於房貸之金融檢查，使得銀行貸款條件轉趨嚴謹。而民國 97 年下半年度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民眾無薪假與失業狀況頻傳，房價及成交量均呈現下滑趨勢，為避免房價崩盤，除政府持續降息外，亦增撥 2,000 億優惠利率房貸與推出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調降遺贈稅率致使海外資金回流等利多政策，並隨 ECFA 協商已逐漸確定，兩岸經貿交流日趨正常化及自由化，整體經濟大環境呈現一片欣欣向榮景象，使得民國 98 年下半年度至民國 99 年度之房地產市場已逐步增溫熱絡。

民國 100 年度隨房價與交易量大幅翻揚，使得高房價成為民怨之首，政府在政策上為抑制房價短線不合理之漲幅，以落實民眾居住正義，於 100 年 6

月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即所謂奢侈稅)，非自用住宅 1 年內轉讓課徵 15%稅率，2 年內遞減至 10%稅率，而央行陸續祭出土地建融限制與降低買方購買第 2 間房融資成數，以緊縮建商與投資客之金援，而為打擊投資客養房，並推動國內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擬仿效美國、日本、韓國等強制登錄不動產真實交易價格資訊之制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經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平均地權條例與地政士法等三法修正案，意即辦理土地、成屋、預售屋的交易移轉皆須按照私契約之實際交易價格來登錄，公開揭露將以區段化、去識別化為準，並為未來實際課稅鋪路，另於 101 年 1 月各地政府則調高土地公告現值，全國平均調漲 8%，創下 17 年來新高，藉以增加土地買賣稅負擔，而稅務單位更鎖定房市投資客嚴查逃漏稅，展現打擊市場短期炒作之決心，加上外在環境受到歐債所產生的全球經濟衰退疑慮加深與總統大選之不確定因素紛擾，導致消費降低及投資人信心不足，房屋市場買方觀望氣氛濃厚。

民國 101 年度隨著總統大選落幕後，短期政治不確定性紛擾暫告一段落，選前觀望的購屋族群開始進場尋屋，按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顯示，101 年第四季可能成交價指數持續上升至 120.60 點，而 30 天成交量指數亦提高至 106.29 點，較 100 年第四季呈現上揚趨勢，顯示房市發展仍具有一定之動能。民國 102 年度在政策利空與資金低利利多雙方激戰之下，多方小勝一籌。全國新推個案市場全年四季均呈現以步步為營的方式，緩步推升行情，進而全年呈現價漲量增的高檔小幅盤升格局。

民國 102 年第一季因房地產實價登錄而被壓抑的買氣，在利空出盡下爆發，102 年度新推個案市場以相當高的氣勢出發；102 年第二季雖然爆發國內經濟成長率下修危機，日本寬鬆貨幣政策刺激，通貨膨脹預期與央行維持低利政策促使市場產生一波預期買氣；102 年第三季美國量化寬鬆退場消息與國內奢侈稅修法的消息發酵，增長了國內開發商與購屋者的觀望氛圍，維持價量俱穩的格局，市場買氣相對保守。102 年第四季市場雖然美國量化寬鬆退場，但是退場步調低於市場預期，奢侈稅也在國內經濟萎靡不振下，由大幅調整轉變為微幅修正。整體市場利空出盡心態明顯，在中南部的帶頭下，房市繼續往上攻堅。

民國 103 年度市場趨勢，金融面部分，美國量化寬鬆確定逐步退場，資金量能緩退與利率緩升；歐美國際經濟情況好轉，可能帶動國內出口上揚，但是中國大陸經濟發生成長趨緩，亦對國內經濟產生壓力。此外，國內高房價帶來相當程度的民怨使中央政府有偏空操作政策壓力，地方政府卻因縣市長選舉壓力下，而有不同作為。若無其他重大衝擊，市場價量短期趨勢比較可能維持價量俱穩格局。

民國 104 年總體經濟數據持續不佳，面對不動產稅制改革、重大建設出現變數，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諸多危機因素的環伺下，雖有房貸利率調降與房貸鬆綁等利多消息，但銷售率與成交量持續萎縮，市場以低總價的產品表現較佳，建商推案量也趨於保守。

民國 105 年，全國新推個案量較去年減少約 3 成，成交量下滑近 4 成，各地區成交價僅台中市與台南市上漲之外，其餘地區皆呈下跌趨勢。展望 106 年，在國內總體經濟穩定度尚顯不足的情形下，房市價量趨勢為持續盤整修正格局。

民國 106 年全球股市多頭氣勢正強，經濟表面上看來一片榮景，不過相對台灣房地產景氣，卻遠不如往昔，2017 年的經濟，根據行政院統計處估計經濟成長率為 2.58%，GDP 約新台幣 17 兆 4090 億元，每人 GDP 24269 美元。另一

方面，五年來超額儲蓄高達十一兆元，顯示長期以來台灣一直存在錢多利率低的問題，雖預期明年利率有可能調高，不過，在重稅背景下的房市景氣箭頭依然往下，買方意願依舊低迷。

民國107年中美貿易大戰愈演愈烈、大選政黨輪替動盪，房屋移轉量能「持平」，所幸在肥咖條款、台商資金去化等助攻因素下，豪宅市場有所起色，整體房市也築底回溫，因此全台全年房屋移轉棟數較前年增加。

民國108年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美中宣布達成第一階段協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英國可望脫歐但與歐盟貿易關係仍不確定。全球經濟成長續緩，主要央行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國內經濟金融情勢方面，因轉單效應及廠商擴大國內產能，預期未來國內經濟成長溫和，央行12月維持利率不變，房市呈現盤整回溫情況，108年整體房市價漲量穩，市場回暖。惟推案量及成交量較107年雖有增加，但整體銷售率衰退，在開發相關成本持續上漲下，建商的讓利幅度受限，影響整體成交表現，故後續成交戶數及金額能否持續成長為109年房市持暖之關鍵。

全國各地推案狀況

地區	年度	個案數	總可銷戶 (戶)	去化率 (%)	總可銷 額(億)	大廈推 案率(%)	預售推 案率(%)	主力坪數 (坪)	主力總價 (萬)	主力單價 (萬)
全國	109年第1季	202	21,242	10	2,678	75	63	35	1,219	34
	108年第4季	259	24,378	12	2,974	74	63	35	1,220	35
	107年第4季	216	15,698	11.96	2,166	92	60	35	1,333	38
	106年第4季	186	14,207	13.44	1,785	93	53	36	1,235	34
	105年第4季	168	10,038	9	1,829	89	40	46	1,140	31
台北市	109年第1季	13	466	14	164	100	92	32	3,535	101
	108年第4季	24	1,100	13	381	100	75	35	3,314	100
	107年第4季	25	947	14	360	100	52	38	3,830	95
	106年第4季	20	488	18	150	99	52	32	3,141	98
	105年第4季	14	504	11	279	100	64	51	3,631	103
新北市	109年第1季	36	3,298	9	569	97	69	32	1,686	52
	108年第4季	56	4,846	10	734	98	66	33	1,505	45
	107年第4季	45	3,871	11	629	99	76	32	1,608	49
	106年第4季	42	3,752	16	519	99	52	32	1,406	43
	105年第4季	28	3,069	8	573	98	32	42	1,215	45
桃竹區	109年第1季	49	5,984	10	643	74	64	34	1,047	31
	108年第4季	68	6,467	10	786	64	66	36	1,135	31
	107年第4季	48	3,436	9	393	84	60	33	1,019	31
	106年第4季	44	2,724	14	363	93	50	40	1,274	28
	105年第4季	28	1,315	10	180	87	57	43	1,026	27
台中市	109年第1季	33	3,496	11	357	73	88	35	1,174	33
	108年第4季	33	4,031	12	406	73	85	38	1,155	29
	107年第4季	36	3,528	12	365	91	92	35	1,115	31
	106年第4季	32	3,506	12	421	96	63	39	1,233	30

地區	年度	個案數	總可銷戶(戶)	去化率(%)	總可銷額(億)	大廈推案率(%)	預售推案率(%)	主力坪數(坪)	主力總價(萬)	主力單價(萬)
	105年第4季	28	2,204	11	298	83	57	43	799	22
台南市	109年第1季	26	2,726	10	238	62	54	33	823	25
	108年第4季	30	2,271	14	192	50	63	34	788	23
	107年第4季	26	1,514	11	119	61	58	31	605	19
	106年第4季	26	2,129	10	165	65	88	30	553	18
	105年第4季	24	816	8	85	48	75	44	550	20
高雄市	109年第1季	45	5,272	10	707	60	36	41	1,193	27
	108年第4季	48	5,663	13	474	56	38	33	812	24
	107年第4季	36	2,402	17	300	92	17	39	977	23
	106年第4季	22	1,608	13	166	84	14	39	901	23
	105年第4季	46	2,130	8	415	84	0	63	1,056	24

資料來源：國泰房地產指數；2020/4/30

全國價量變動狀況

全國	109	108年			
	Q1	Q1	Q2	Q3	Q4
可能成交價格(萬/坪)	28.38	27.24	27.16	27.68	27.94
議價空間(%)	13.39	15.24	14.71	15.02	15.44
開價價格(萬/坪)	32.77	32.13	31.85	32.57	33.04
推案金額(億元)	2,678	2,232	3,337	4,182	2,974
30天銷售率(%)	9.77	11.08	12.14	11.27	11.50
30天成交量指數	--	--	--	--	--
價量趨勢	價漲量縮	價漲量穩	價漲量穩	價漲量穩	價量俱穩

資料來源：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政治大學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109/4/30

②合成樹脂產業

合成樹脂是石化工業之一環，對於台灣經濟成長一直有卓越的貢獻，為重要的基本工業之一，因其影響的範圍極廣，世界各國莫不投入大量資金和人力，以促使其發展成為國家的主要產業。

我國合成樹脂主要供接著劑、塗料顏料、塑膠加工、FRP 及合成皮等下游產業使用，而我國素有塑膠王國的美譽，塑膠工業帶動國內合成樹脂工業的蓬勃發展。此外，合成樹脂原料來自上游石化工業，而我國石化工業體系完整，再加上台塑六輕完工量產後，使得上游石化原料來源更加穩定。

由於合成樹脂的產品用途廣泛用於民生及工業等各種產品上，使用行業眾多，舉凡電子、電機、建築、汽車、紡織、染整、塑膠、橡膠、製鞋、傢俱、膠帶、油漆、皮革、油墨...等，均為其下游工業，故不易受單一行業景氣變化之影響。下表為最近五年度我國合成樹脂之產銷量值統計表，從表中可看出，合成樹脂之產銷量雖會受金融風暴影響而有所波動，但仍維持一定生產量。

合成樹脂產銷量趨勢統計

年度	生產				銷售			
	量	成長率	生產值	值成長率	量	成長率	銷售值	值成長率
	(公噸)	(%)	(百萬元)	(%)	(公噸)	(%)	(百萬元)	(%)
2015	2,658,794	(4.95)	150,633	(53.66)	2,406,162	(2.81)	134,571	(52.74)
2016	2,731,622	2.67	141,752	(6.27)	2,469,157	2.55	127,056	(5.91)
2017	2,739,338	0.28	154,732	9.16	2,493,426	0.98	139,778	10.01
2018	2,859,313	19.99	178,106	24.53	2,605,899	16	159,908	27.75
2019	2,816,994	(1.48)	156,310	(12.24)	2,593,696	(0.47)	141,864	(11.2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註：1.上表合成樹脂包含ABS 樹脂、不飽和樹脂、環氧樹脂、PU 樹脂、其他樹脂。

2.同期成長率係以去年為基期，換算為同期計算。

(2)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及商品競爭情形：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美中宣布達成第一階段協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若發生系統性風險，恐將拖累全球經濟，英國可望脫歐但與歐盟貿易關係仍不確定。全球經濟成長續緩，主要央行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國內經濟金融情勢方面，因轉單效應及廠商擴大國內產能，預期未來國內經濟成長溫和，央行 12 月維持利率不變，房市呈現盤整回溫情況，造成建築貸款與購屋貸款年增率雙雙持續升高，央行將密切關注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情況。政策政治面，隨著總統大選的結果，國內政治經濟及兩岸發展情勢對房市的影響，應審慎評估。

從全年回顧來看，2019 年整體房市價漲量穩，市場回暖。惟推案量及成交量較 2018 年雖有增加，但整體銷售率衰退，在開發相關成本持續上漲下，建商的讓利幅度受限，影響整體成交表現，故後續成交戶數及金額能否持續成長為 2020 年房市持暖之關鍵。

2020 年第一季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擴散，影響全球供應鏈、股債市場與油價劇烈震盪，各國紛紛調降本年度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並調降利率因應。國內央行也於 3 月份理事會通過決議調降政策利率 0.25 個百分點及推出中小企業融通機制。隨著肺炎疫情擴散，對於國內出口與內需經濟都受到相當程度影響，勢將影響國內消費信心及就業市場。惟自住需求仍在且房貸利率維持低檔，就第一季觀察疫情對房市買氣影響不大；長期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後續發展、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情況及全球央行量化寬鬆政策之推動，在各方因素交互影響下之房市發展，將是接下來之觀察重點。

②合成樹脂產業

本公司立足於 PU 樹脂多年，具有豐富且專業之 PU 樹脂製造與服務經驗，與下游客戶形成了共榮共存之互賴關係，在石化原料價格不斷的波動下，環保法規日趨嚴格下，對於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與市場脈動等變化情形雖具有挑戰性，但相信都能透過與客戶互動或各種管道偵測到最新情勢與取得最新資訊，並作出適當的因應對策而予以克服之

(3)未來市場供需狀況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A.供給狀況

建造執照核發數量係房屋建築活動的領先指標，其變動狀況足以反映國內營建業未來景氣發展趨勢及房屋供給狀況。

最近三年度台灣地區核發建照執造表

單位：件；千平方公尺

年度	核發建造執照	
	件數	面積
105 年	22,511	26,235
106 年	25,035	29,884
107 年	26,822	33,163
108 年	27,143	36,928
109 年第 1 季	5,900	9,33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9/04/30

(一)核發件數：近 10 年各年上半年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數於 104 年達高點後向下減少，107 年止跌回升。本期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計 2 萬 7,143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20%，核發宅數為近 10 年同期最高。

(二)面積數：總樓地板面積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1.35%。

總樓地板面積於 97 年逢金融海嘯後大幅下降，至 102 年達高峰後，連續 3 年呈下降趨勢，惟今(108)年 1 至 12 月較 107 年同期增加，呈反轉上升現象。

107年度與108年度各季推案狀況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個案數(件)	170	234	215	216	835	200	256	301	259	1,016
總可銷戶數(戶)	13,152	22,736	21,461	15,698	73,047	17,319	24,395	30,120	24,378	96,212
總可銷金額 (新臺幣億元)	1,710	2,803	3,603	2,166	10,282	2,232	3,337	4,182	2,974	12,725

資料來源：107年度及108年度國泰房地產指數新聞稿(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全年回顧來看，2019 年整體房市價漲量穩，市場回暖。惟推案量及成交量 2018 年雖有增加，但整體銷售率衰退，在開發相關成本持續上漲下，建商的讓利幅度受限，影響整體成交表現，故後續成交戶數及金額能否持續成長為 2020 年房市持暖之關鍵。

B.需求狀況

一般購屋需求類型可概分自用型及投資型兩類。其中自用購屋需求係因人口增加，換屋移居或新購房屋所產生之購屋需求，受總人口數、總家庭戶數影響。投資型購屋需求可細分為二類，第一種係將房地產視為投資工具，遇有獲利空間時進場購屋做為中場期投資標的，享受租金或增值收入；第二種投機型需求發生於房地產景氣活絡時期短期持有，受國民所得及市場利率影響。

台灣最近五年度戶數及人口數

年	戶數	人口數
104	8,468,978	23,492,074
105	8,561,383	23,539,816
106	8,649,000	23,571,227
107	8,734,477	23,588,932
108	8,832,745	23,603,121
109 年 4 月	8,854,938	23,591,92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04/30

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最新預測指出，考量全球景氣擴張步調放緩，衝擊我國出口及內需，主計總處調降今年出口成長率至0.19%，經濟成長率也下修至2.19%，雙雙創下近三年最低，經濟走勢「緩中求穩」。

重要經濟指標表

年度	實質 GDP (新台幣百萬元)	經濟成長率	平均每人 GDP		平均每人 GNP	
		Yoy (%)	新台幣元	美元	新台幣元	美元
104 年	15,641,351	0.72	714,277	22,384	738,097	23,131
105 年	15,876,398	1.5	727,818	22,530	753,565	23,325
106 年	17,444,666	2.86	740,655	24,337	758,903	24,936
107 年	16,812,286	2.63	754,711	25,026	768,959	25,501
108 年	18,898,571	3.03	801,037	25,909	820,143	26,528
109 年(f)	19,576,645	2.37	848,279	27,437	869,643	28,12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09/04/30

註：1.(P)表初步統計數 (f)表預測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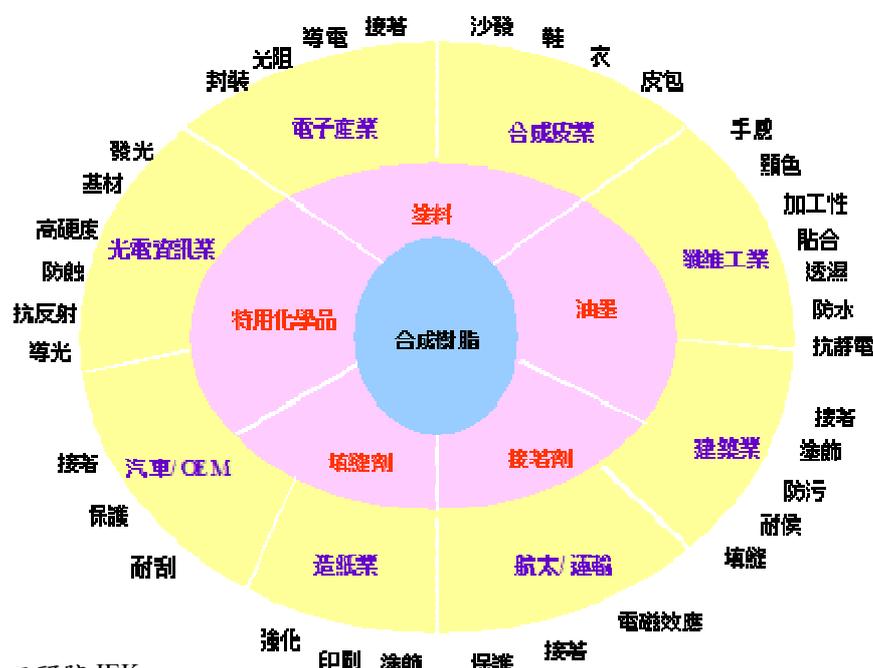
2.yoy(year on year)為對上年直接比較

②合成樹脂產業

合成樹脂是由人工合成的一類高分子聚合物，其最重要的應用是製造塑料，為便於加工和改善性能，常添加助劑，有時也直接用於加工成形。合成樹脂也是製造合成纖維、塗料、膠粘劑、絕緣材料等的基礎原料。

合成樹脂產業之原料為石化產業的下游，而其下游應用相當多，如下圖所示，可概分為塗料、油墨、接著劑、填縫劑與特用化學品等五大用途，並由於其經過配方調整後呈現許多的物性與功能，故能被廣泛利用在電子、合成皮、纖維、建築、航太運輸、造紙、汽車、光電資訊等產業，其發展之良窳，對於一國總體經濟的發展有深遠影響。

合成樹脂產業及應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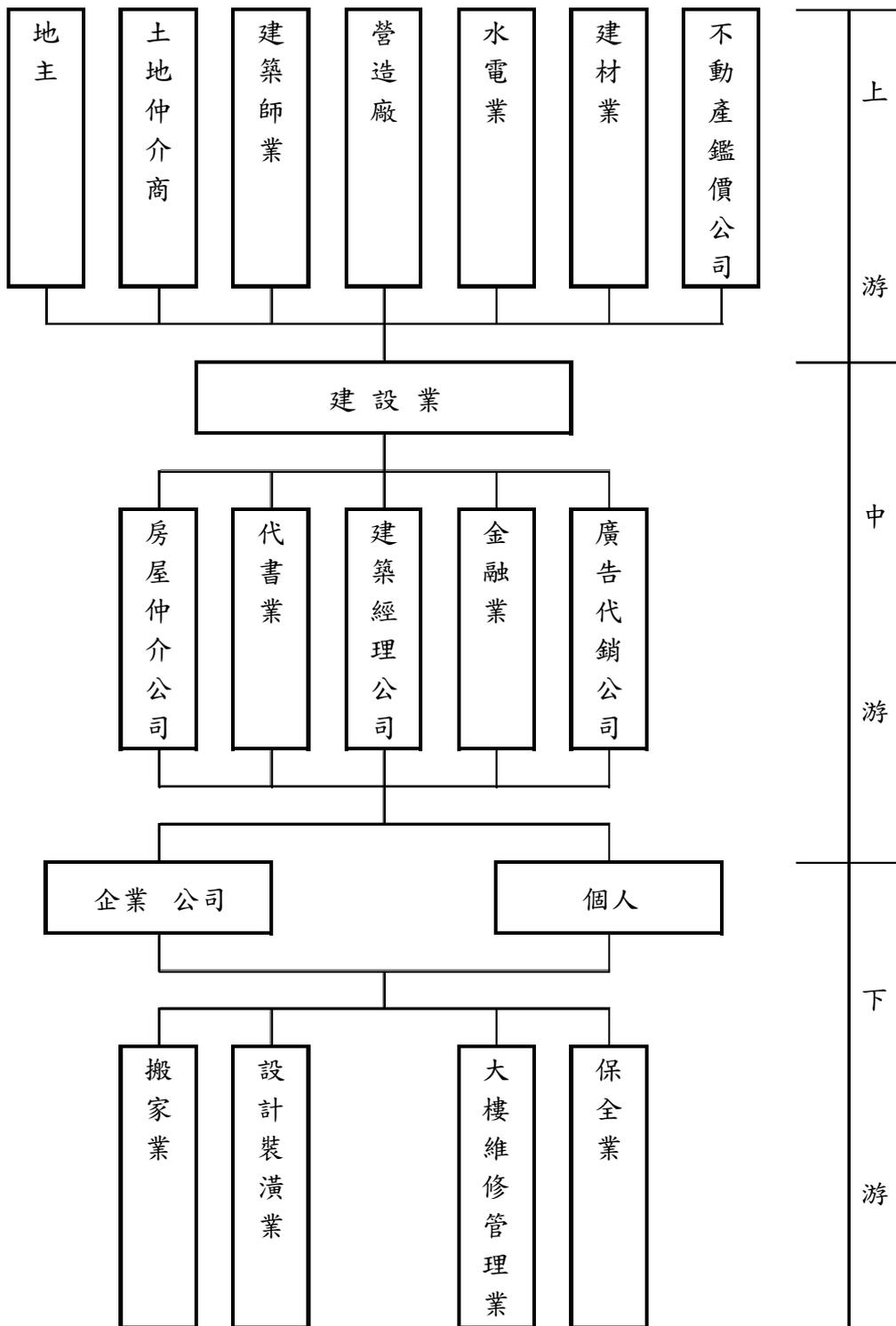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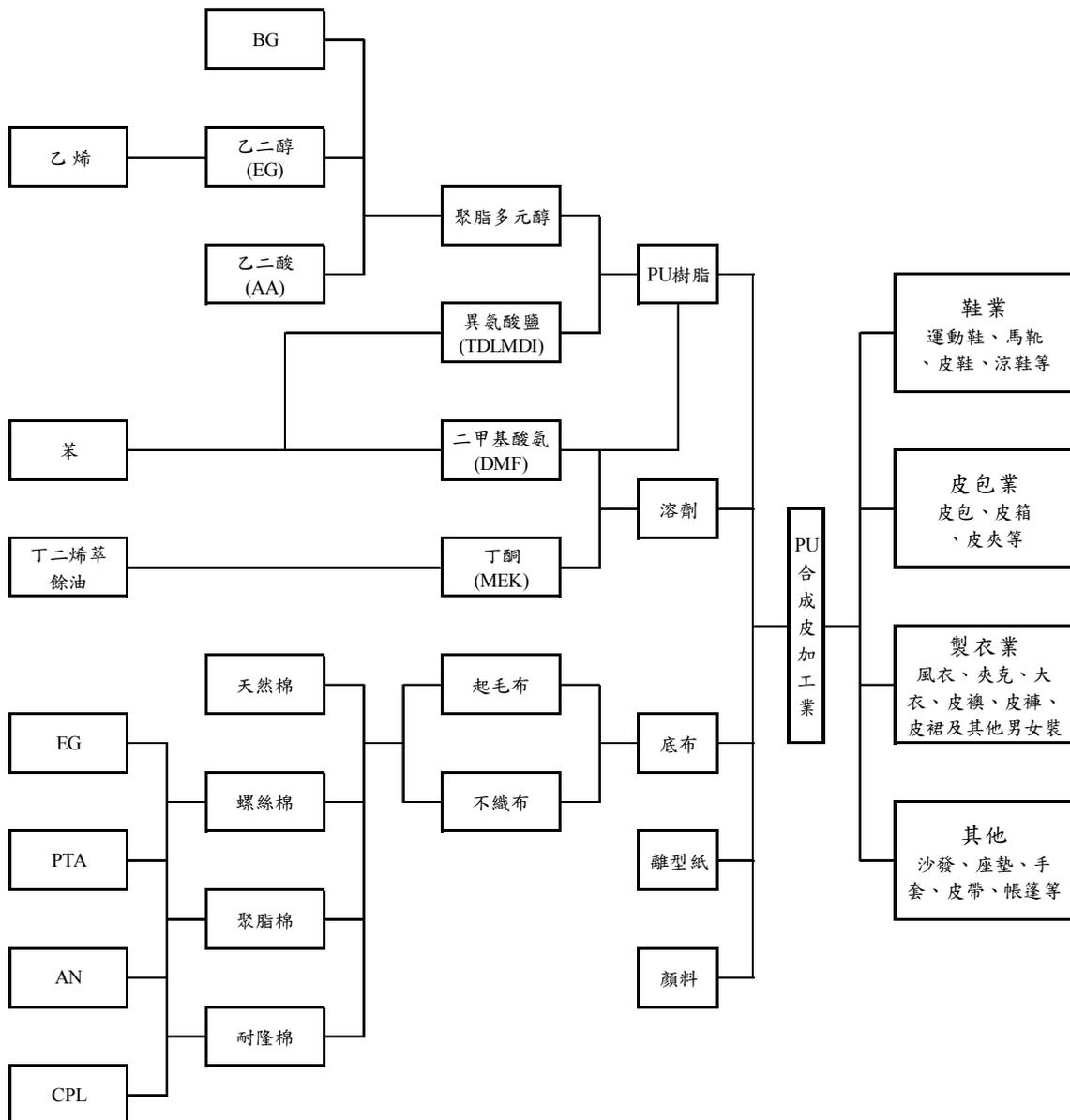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產銷過程中與重多行業攸關，舉凡營造、建材、水電、廣告、金融、代書、裝潢及大樓管理維修等都有關連性。建設業扮演協調整合之地位，與其上下游相輔相成、相互依存。



②合成樹脂產業

合成樹脂類產品係屬塑膠原料製造工業，其上游為石油煉製、天然氣處理及原料化學品工業。其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於 100 年購入奈米研磨機，由業界一般 200~300 奈米製程提昇至 20 奈米，使有機物不吸光、透光率高，可取代原使用部分玻璃物質產品或加強壓克力透光度。在樹脂方面擁有合成、配方調配、分析及檢測的核心技術，若屬代工者乃由客戶提供產品問題再經由研發人員加以改良，以提升品質屬於配合開發，而非代工產品者則參考國外觀念後由本公司自行研發。本公司研發採取具利基性產品策略，以增加利潤、競爭力及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性，例如在樹脂產品上本公司防水透濕織物用之 PU 樹脂可滿足下游加工廠商。本公司研發方向除了配合下游廠商之需求開發外，另則著眼於高功能性需求開發技術。目前已獲得發明專利為：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及申請專利中的為有機-無機複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

(2)產品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方向除了配合下游廠商之需求開發外，另則著眼於高功能性需求開發技術。目前已獲得發明專利為：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及申請專利中的為有機-無機複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另本公司建設業只委建並銷售房屋故無研究技術之需求。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研究所（含以上）	4	44.44%
大專	5	55.56%
高中（職）以下	0	0
合計	9	1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04年	13,075	828,079	1.58
105年	11,767	574,627	2.05
106年	16,478	2,159,740	0.76
107年	15,249	1,522,292	1.00
108年	20,075	722,740	3.00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研究發展成果	說明
102年度	1.應用於取代基板銅佈線之溶劑型高導電細化線路奈米石墨烯複合材開發及測試 2.應用於取代基板銅佈線之奈米石墨烯複合材分散劑合成與設計技術、導電有機溶劑分散安定化技術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3年度	1.高耐磨運動鞋材用合成皮系列開發 2.環保水性含浸樹脂開發 3.高固含量環保型樹脂開發 4.環保型聚酯多元醇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4年度	1.有機溶劑型分散劑安定化技術 2.環保水性PU家具類樹脂開發 3.無溶劑反應型環保型樹脂開發 4.環保水性含浸樹脂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5年度	1.高固霧面水性處理劑開發 2.濕式固化反應型熱溶膠開發 3.架橋劑開發 4.熱可塑性聚氨酯材料開發 5.應用於手套,衣服,布類塗佈之PU導電膠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開發	
106 年度	1.高防水透濕水性產品開發 2.建築用結構膠&填縫膠開發 3.耐油酸；耐水解；耐刮塗；耐磨；防污處理劑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7 年度	1.可撓性顯示器表面之耐磨層材料開發 2.水性透濕樹脂&處理劑 3.高抗爆裂&防穿刺複合樹脂材料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8 年度	1.汽車包膜環保樹脂開發 2.防水透濕馬衣樹脂開發 3.水性耐寒樹脂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不動產投資與開發

A.建築品牌制度的落實

在國人生活水準提高下，購屋者對建物外觀設計、內部格局、建材設備及公共設施等居住環境之品質要求逐漸升高，且近年來更因天然災害，促使消費者對於住家之安全更為重視，故建築業者為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在產品規劃上，特別重視安全、舒適性、便利性及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心中的品牌意識。而內政部營建署為提供購屋者選擇優良建築業者，作為購屋之參考依據，乃積極擬定並推動「建築投資業者識別標誌」及「績優建築投資業評選獎勵辦法」；因此，未來建築業者對建築品質之自我要求及品牌之建立愈趨重視，而品質特性及信譽形象則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

B.環保意識日漸提升

目前綠建築設計之政策，已訂定包括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污水處理、垃圾改善、生物多樣性及室內環境指標等九大評估指標。為落實這項政策，行政院於92年5月7日函令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自92年7月1日開始，總造價達50,000仟元的新建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照執照，在政府機構推廣下，建物取得綠建築證書在未來勢必成為趨勢。

C.產品趨向多元化

個案開發之成功關鍵取決於土地開發及產品定位。房地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欲在該產業上能有出色表現，則必須仰賴產品與所在市場之競爭者有效區隔及適當定位。近年來，如低總價別墅、休閒住宅、小豪宅、臨捷運站之商、住合併之住宅銷售即獨領風騷，隨著人口年齡結構之變遷，老人(銀髮族)住宅應運而生，Internet 網路家族、網際網路系統社區及綜合式社區都逐漸被建築業者採用，如未來在產品定位與差異化設計將扮演重要

角色。

D.土地開發方式多元化

因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漸趨周全，以及土地取得日益困難，異於昔日房屋建築業常以買斷土地或與地主合建等方式開發個案，未來土地開發可朝多元化方向進行，如地上權設定、土地信託、委建、聯合開發、參與都市更新計劃、不動產證券化、國宅獎助興建計劃及配合政府農地釋出政策取得所需儲備土地等方式籌劃進行。

E.社區規劃朝生活機能完整性發展

未來新建之社區應著重於生活機能之完整性，如社區內應設有托兒所、運動場、圖書館、休閒及娛樂等公共設施，以充分符合現代人對基本生活環境之需求。

F.開發規模與價格趨向兩極化

由於新市鎮、工商綜合區及重劃區的開發及各項交通建設，如高速鐵路、高速公路、西部快速道路等陸續施工，郊區與市區聯絡將更加便利，相對都市高房價，追求舒適、安靜居住品質需求者將會選擇郊區。因此，位於交通要道之郊區將可開發大規模之自給自足功能社區，乃屬量販經營方式。此外，市區土地成本較高，所以多採小規模之開發策略，可以規劃高價位之高品質住宅，乃屬精品經營趨勢。

G.都市更新加速化

在市區土地供給趨飽和情況下，都市更新變成建商在市區中取得大面積土地的唯一方式，更與老屋「拉皮」一同被視為是未來建築業界及不動產投資客最大之金礦，特別是政府提出原地、原建蔽、原容積之「三原」獎勵措施後，房地產市場更是出現一股「考古」風，好地段裡的老房子愈來愈吃香，不少老房子的屋主更是待價而沽，且在商機無限的情勢下，這類都市更新的步伐也會更加速化的情形。

H.重視交易糾紛之防止

為免除交易過程之糾紛，隨著承購戶專業知識與消費者保護意識的抬頭，內政部已頒佈不動產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明訂預售屋買賣或土地開發之權利及義務，同時需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此外，施工管理的加強、工程品質的保障、完工進度的掌握及交屋策略的運用，也是防止交易糾紛之必要措施。

②合成樹脂產業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加強研究開發，拓展 PU 專業領域系列之產品，避免單一產品之景氣衰

退或價格競爭，影響業績及利潤。

B.密切掌握市場需求，落實 ISO 品質系統，達成客戶滿意之品質目標。

C.調整採購策略，降低庫存，提高大眾化產品之競爭力。

D.強化管理，落實內部控管制度。

E.觸媒聚合架橋劑技術產品的發展，導入越南市場，應用於木雕、傢俱及 3C 產品外觀塗料上面。

F.PUR 除了汽車車體外部配件、電纜護套環保材外，亦為新一代木工、書籍、手機、家電產品環保材之先驅應用材料。

G.高透溼微多孔機能樹脂及薄膜接著和阻氣隔絕層塗佈技術，可應用於高階防寒衣著、潛水衣、高階戶外休閒衣等。

H.EVA 相關產品開發可提高接著及高阻絕性和導熱塗層材料，封裝研磨材硬化樹脂系統之複合材料之技術，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產業器、工業用零部件及各種工業用複合材。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配合主導性產品計畫，朝環保型 PU 市場轉移，以符合環保之潮流。

B.尋求國內同業之企業合併，提高技術水平，降低生產成本，形成 PU 專業大廠，提高國際競爭力。

C.配合國際知名原料供應大廠成立策略聯盟，引進新技術，開拓國際市場。

D.運用既有多元醇設備生產投入多元化的 TPU（熱可塑性聚氨酯）材料、PUR(濕氣硬化膠)開發，讓原有的生產設備更能配合新產品的開發應用。

E.投入創新可撓之 Hard Coat 材料、塗佈及固化技術，以及薄型圓偏光片之技術授權，積極佈建可撓性顯示器之關鍵材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1,408,801	92.55	719,140	87.26
外	越 南	96,855	6.36	96,102	11.66
	銷 亞 洲	16,636	1.09	8,929	1.08
合	計	1,522,292	100.00	824,17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房地收益其損益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定，本公司目前已開發中建案湖美帝堡 88 戶已完工交屋及帝凡內 82 戶已完工交屋。惟本公司持續積極土地

開發，並推出新的建案，如：帝璟、梅菲爾及九份子等建案，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②PU 合成樹脂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 108 年度合成樹脂總銷值為 1,418.64 億元，而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約為 4 億元，依此推估本公司合成樹脂之市場佔有率約 0.2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106 年房地產市場方面，由於房價修正已達一定程度，成交量能持續緩步回溫，國內房市受到經濟成長疲弱、房地合一稅實施及稅基正常化的制度面調整、房價趨勢緩跌走勢，以及市場交易量持續減少等因素影響，房市表現依然不佳，展望 107 年，國內房市的可能變動可分為下列幾個部分來說明：

一、 經濟、貨幣、利率走勢不利房市

由於兩岸關係持續低迷、南向政策成效不彰，以及國內指標出口產業無明顯起色，經濟恐難有明顯起色，加上各國逐漸緊縮貨幣與可能調高利率，讓房地產市場本身面臨不利的結構性因素。

二、 建商保守讓利 整併風將起

近幾年的打房，讓六都共累積了約 50 多萬戶的空屋數，建商、投資客手中仍有大批餘屋，在持續低迷兩年後，由建商炒作的讓利風持續發酵，讓民眾認為跌深可進場，因此願意進場購屋，並非對景氣的認知改觀，建商與投資客仍舊會持續保守讓利姿態，同時將有越來越多建商開始進行盤整、淘汰整併等情形。

三、 三低建案成趨勢

綜觀 2017 房市最熱賣建案，多屬低總價、低單價、低月付的輕鬆付款建案，市場將出現各種付款花招吸引消費者進場，在經歷多個三低個案順銷後，市場將持續主打三低刺激買氣，讓建案不只比規格、價格，付款更是各家代銷建商著墨的重點。

四、 中古屋面臨挑戰

在建商主打讓利、輕鬆付款的同時，中古屋將面臨嚴重的挑戰，一方面中古屋沒有付款的優勢，另一方面中古屋的兩遮計坪(價)問題也會成為一大問題，因此屋主價格堅持的籌碼將相形弱勢，唯有稀有釋出、具特殊性的產品較有機會脫穎而出，否則中古屋在新成屋持續讓利的情況下將面臨重大考驗。

五、 違建問題有助都更加速

加速都更，不僅是解決可能的公共安全議題，更對房地產市場的盤整有正面助益，尤其是市中心土地難尋，若能加速都更就能有效解決此問題，同時增加房屋供給，自然能加速價格的下降，然而都更的最大問題往往就是違建的既得利益者：一樓與頂樓。不管你是一坪換幾坪，許多一樓與頂樓的住戶都要拿違建來跟你換，接連幾場火，燒出了全台違建的歷史共業，若政府能落實掃蕩違建，對都更的加速絕對有正面性的助益。

②PU 合成樹脂

因冠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全球，影響下游各項產品的需求，讓今年營運蒙塵，第二季業績恐怕不樂觀，下半年亦有變數，於目前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的關鍵時刻，只要能站穩腳步，待產業春燕來臨時，便能重新抓住機會，唯有不斷創新研發領導市場，方能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 A.具前瞻性的優越土地開發能力。
- B.掌握市場需求、嚴謹的設計規劃產品。
- C.保障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控。
- D.專業的經營團隊、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
- E.堅固的品牌形象與對市場掌握度高。

②PU 合成樹脂

A.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均為國內PU樹脂專業人員，在各方面均擁有豐富實務經驗，憑藉其準確之市場判斷，暢通之行銷通路及優良之研發技術及穩定之產品品質，使本公司能在業界佔有一席之地。

B.優秀的研發團隊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投注大量人、物力，吸收優秀人才，並以專業之經營階層領導，不斷開發，積極投入各種功能性產品及環保型樹脂之研究，以及早進入市場取得領先地位。在流行時尚產品方面，本公司除針對流行趨勢，加速研究產品配方外，並不斷加強高物性基材之基礎研究，以確立長期持續之競爭力。

C.與上、下游廠商進行合作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穩定度，除與下游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外，並結合上游原料供應商，採用新原料以開發新產品，且結合銷售管道，以

吸引下游廠商採用新原料開發之產品。此舉不但可形成市場區隔，且可避免採用傳統原料所可能產生斷料及價格波動風險，達成價格穩定功能。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A.有利因素

a.優越的土地開發能力

本公司透過不動產開發事業群資產管理部對於各地區優質地段能充分掌握土地來源，透過直接購入土地、合建分屋及合建分售等方式，有效創造其附加價值，並積極分析都市發展的趨勢，配合營運狀況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建案。

b.掌握市場需求，嚴謹的設計規劃產品

本公司不僅對優質地段土地及建案行情能充分掌握，且熟悉該地區消費者特性，規劃設計出符合購屋者需求之產品，故目前推案銷售率佳。除此之外，本公司推案均提供豪宅設計，與市場一般產品有所區隔，希望創造出不僅尊榮、安全之空間，更有渡假的感覺，讓購屋者能喜歡回家，讓回家變成一種期待之優質建案協同設計客製化商品，迅速滿足客戶特殊規格之需求。

c.保障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控

本公司於推案前均經過審慎之規劃，事前做好資金預估，並與銀行保持往來信用外，為能掌握工程品質，大部份之工程主要發包與政府合格立案且信譽良好之營造公司，嚴格控管施工之進度、產品品質及營建成本，因此在交期及品質均能符合客戶之要求，創造穩定之獲利。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房價持續高漲，政府施行各項抑制房價措施，造成購屋大眾與投資者銀行融資管道受到限制。

因應策略

- i.在土地開發區位上的選擇以找尋明星道路區段、知名度高、交通便利、生活條件充裕之地段推案，以區隔市場。
- ii.深耕頂級客層，吸引資本成熟型客戶，主攻金字塔頂端族群。
- iii.不盲目開發個案，以質的成長代替量的增加，每一個案均以歸零的作法重新規劃設計，提升個案的精神、價值。以良好的規劃管理強化財務結構，持續穩健經營。

b.精華土地取得不易且建築相關成本持續上揚。

因應策略

為因應未來各種成本之持續上揚，本公司除加強土地開發及產品規劃以增進產品之附加價值外，並加強內部管理及縮短施工期間等方式，降低成本上揚之衝擊。

- c. 預期未來利率走升，銀行風險意識升高，隨著房價高漲，房貸貸款成數越趨於嚴謹。

因應策略

由於本公司債信良好，故調高利率之動作對本公司資金面之影響不大。而對於購屋面而言，雖然預期央行未來將提升利率，惟市場上資金供給依然寬鬆，利率水準仍處低檔，故對購屋面暫不致造成太大的影響。

②PU 合成樹脂

A.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有計劃擴充機器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產能及產品品質，並保持在市場激動性競爭之優勢地位。
- b. 研究開發能力，品質穩定深獲客戶肯定，透過新產品之開發提高獲利空間。
- c. 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創造市場區隔，以保持競爭之優勢。
- d. 研究開發環保材質，開拓環保市場。
- e. 開拓海外市場之能力：除維持國內主要客戶之銷貨外，對於潛在客戶之開發及海外市場之積極開拓，憑藉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引進新技術，不斷提升國際市場曝光率，建立與海外廠商之合作契機，開拓外銷市場。

B.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 a. 基於產業特性，小廠林立，以低價搶佔市場。

因應策略

繼續維持與下游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以較優勢之產品組合鞏固行銷通路及快速反應流行趨勢，領先市場推出時尚產品用樹脂，以建立競爭優勢。

- b. 原料成本結構受原油價格波動及全球景氣影響。

PU 合成樹脂主要原料為石化中游原料，故受國際石化景氣及供需關係影響。

因應策略

- i. 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加強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以與市場區隔。
- ii. 在銷售上必須隨時掌握原料價格變化，調整銷售策略。

- iii.致力於降低對單一原物料供應商之依賴，使各項原料均能建立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增加原料議價空間並穩定進貨來源。
- iiiii.積極尋找替代性原料以降低價格波動風險，並與上、下游廠商合作以替代性原料生產，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 c.下游廠商陸續將不具競爭力之乾式合成皮生產線外移，影響PU合成樹脂之需求。

因應策略

- i.調整銷貨產品結構，加強溼式合成皮用樹脂之產銷。
- ii.朝高附加價值產品如超細纖維、不織布用樹脂發展、以降低價格競爭。
- iii.於大陸或越南設廠，以便就近提供廠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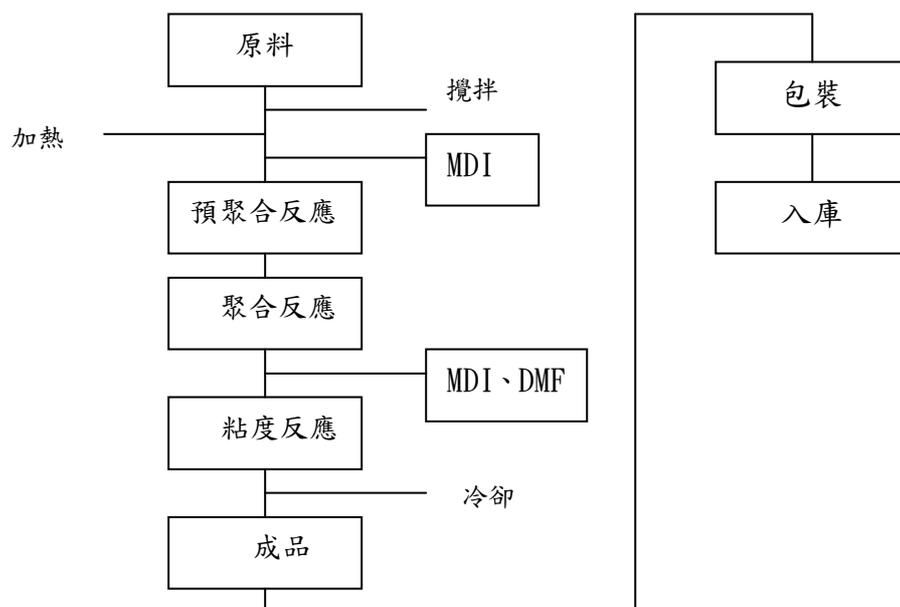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PU合成皮樹脂化工原料

① 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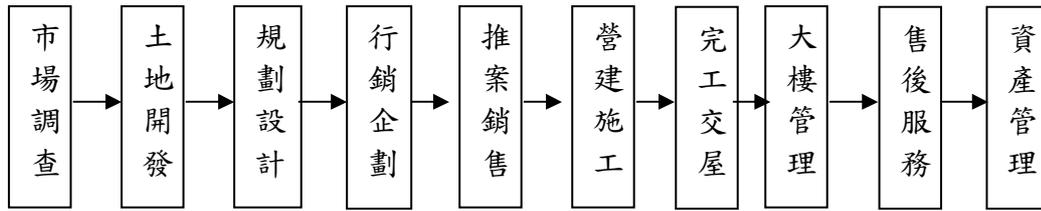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用途
PU合成樹脂	製造鞋類、皮包、成衣用PU合成皮及人工皮革
PU接著劑	PU合成皮、PVC乳膠皮及榔皮接著、尼龍定型及各種纖維之接著
尼龍樹脂	製造雨衣、皮箱、帳篷等防水尼龍布
聚酯多元醇	TPU原料

② 產製過程



(2)建設業

- ① 主要產品用途：住宅及大樓。
- ② 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PU合成皮樹脂化工原料：

類別	原 料	供 應 狀 況
溶劑類	DMF/二甲基甲醯氨	由國內外穩定提供，且配合國內下游廠商購買回收品以降低成本。
	MEK/丁酮	全部國內採購，供應穩定。
	TOL/甲苯	全部國內採購，供應穩定。
酯類	PolyEster／聚酯多元醇	自行生產。
	PTMG／聚醚多元醇、PPG	國內外供應，供應穩定。
二醇類	1.4BG／1.4 丁二醇	國內目前尚無生產，國外可充足供應貨源。
	EG／乙二醇	全部國內採購，供應穩定。
異 氰 酸 鹽 類	MDI／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全部國外進口，主要貨源來自日本。
	TDI／二異氰酸甲苯	全部國外進口，國外可充足供應。

(2)建設業：

- ① 土地：積極開發尋求台南市適當地區或其他都會區規劃興建，並視實際需要與地主以合建方式合作、同業合作策略聯盟或參與都市更新開發，在供給方面將不虞匱乏。
- ② 營建工程：本公司訂有嚴謹的工程發包辦法與施工規範，因此由發包至驗收工程為止，均能有效掌握工程之的進度與品質，在供給上並無短缺或聯合壟斷之可能。
- ③ 營建材料：本公司為節省成本和工期配合等考量，材料之採購原皆自行比價採購之方式；為使整體發包作業更零活運用與掌控，已循序漸進改採包工包料或聯合方式發包，因此工程材料來源供應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10,248	0.76	無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	--	無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	--	無
2	--	--	--		--	--	--		--	--	--	
3	其他	1,338,720	99.24	無	其他	810,393	100.00	無	其他	174,490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348,968	100.00		進貨淨額	810,393	100.00		進貨淨額	174,490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巴斯夫	129,235	8.49	無	希華建設	271,350	37.54%	無	陳曉嵐	68,085	43.76%	無
2	--	--	--	--	普大應用	96,296	13.32%	無	普大應用	17,124	11.01%	無
3	--	--	--	--	台灣巴斯夫	73,038	10.11%	無	台灣巴斯夫	6,926	4.45%	無
	其他	1,393,057	91.51		其他	282,056	39.03%		其他	63,411	40.78%	
	銷貨淨額	1,522,292	100.00		銷貨淨額	722,740	100.00		銷貨淨額	155,576	100.00	

1.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U 合成樹脂(公噸)	24,930	5,012	266,984	24,030	4,795	231,939
聚酯多元醇(公噸)		3,621	226,093		3,340	176,404
TPU(公噸)		1,422	145,448		362	47,972
其他(公噸)		21	2,002		4	309
合 計		10,076	640,527		8,501	456,624

變動分析：
主要是受新增 TPU 產線增加產量。

註：上述各項產品之生產設備具可替代性，故產能合併表示。

2.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碼;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U 合成樹脂	4,356	276,217	360	26,152	3,752	227,286	774	58,177
聚酯多元醇	2,780	189,831	0	0	2,789	164,034	0	0
營建工程		921,778				308,897		
其他	註 1	20,975	註 1	87,339	註 1	18,923	註 1	46,854
合 計	註 1	1,408,801	註 1	113,491	註 1	719,140	註 1	105,031

註1：其他類係包含接著劑、等生產因品項生產單位不一，且計量方式多元化，故無法統計產能及產量資料。

變動分析：本公司係接單式生產，故產量及產值主要係隨客戶下單之產品不同而變動。
主要是增加營建收入。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58	80	84
	間接人工	95	59	61
	合 計	163	139	145
平 均 年 歲		38.63	42.94	43.15
平均服務年資		7.1	5.48	5.5
學 歷 分	博 士	0.61%	0.72%	0.69%
	碩 士	9.82%	11.51%	10.34%
	大 專	66.87%	57.55%	57.93%

佈 比 率	高 中	10.73%	30.22%	31.03%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環保許可證明：

證照名稱	許可證號	核准期間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085-02 號	自 105 年 08 月 12 起 至 110 年 08 月 11 日止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274-02 號	自 104 年 03 月 18 起 至 108 年 09 月 02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	南市毒製字第 098-0001 號	自 105 年 02 月 15 起 至 110 年 02 月 14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使用：073-11-10002 貯存：073-11-20002	自 104 年 04 月 16 起 至 109 年 04 月 15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使用:074-21-11002 貯存:074-21-21002	自 104 年 04 月 16 起 至 109 年 04 月 15 日止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121-21-S001	自 104 年 07 月 22 起 至 109 年 07 月 21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	南市毒輸字第 074-0004 號	自 106 年 01 月 10 起 至 111 年 01 月 09 日止

本公司已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毒物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

(2)本公司專責人員：

姓名	許可證內容	許可證字號
劉昱廷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89)環署訓證字第 FA140297 號
王聖雄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災防訓證字第 9120114 號
邱勝東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乙鍋證書編號 00606
張倍縫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容乙鍋證書編號 01504
蘇英華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容乙鍋證書編號 05820
陳文雄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	南市勞福字第 1020926999 號
邱勝東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91)環署訓證字第 JA100072 號

- (3)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本公司 108 年度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共 3,510 元。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8年12月31日/單位：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DMF偵測器系統	1式	91.03.27	104,762	14,812	防制毒化物(DMF)大量洩漏偵測器
VOC冷凝回收系統工程	1式	95.12.28	2,332,000	64,778	防治空氣污染
液位感測器	1顆				防制毒化物洩漏偵測
油水分離設施	5組				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洩漏直接流入排水溝
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	2套				粒狀污染物防制設備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的排氣設備	2套				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發生爆炸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標(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每年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禮金或禮券，員工生日致贈禮券。
- ②完善的保險制度有勞保、健保及員工/眷屬團保及員工商業意外醫療險。
- ③員工結婚及喪葬補助及國內外旅遊補助
- ④實施週休二日，給予員工充分休閒時間。
- ⑤依勞基法及兩性平等法給予年假、陪產假等假期。
- ⑥每季舉辦慶生會及每年年終舉辦員工年終聯誼會。
- ⑦完善的員工分紅、績效獎金制度及員工購屋優惠。

(2)員工進修及訓練：

- ①依人員工作性質，訂定人員訓練時數標準。
- ②依勞工安全及衛生、消防法等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危害通識、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演練等課程。

③個別功能別之派外受訓費用全額由公司支付。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之相關規定，皆依其相關法令規定實施。

本公司以個人退休金專戶為主，年金保險制為輔。

適用勞工退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有關員工退休金之提繳與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

108年度無人申請退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工作規則」以樹立制度，本公司員工管理以「品格第一」為導向，除塑造終身學習成長的工作平台，建立重視員工操守及價值觀之工作環境，更建立工作規則及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範，要求全體員工遵守團體紀律與企業倫理道德，從而塑造一個公正、公平、可學習與奉獻的工作環境，使員工能安心地貢獻所長。

②與員工溝通：本公司定期與員工代表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充分溝通之管道，使勞資關係更趨和諧合作且藉由公布公告讓員工了解公司重大政策與發展，表達意見，並建立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權益。

③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A.工作環境：落實維持辦公處所的整潔與安全防護措施的有效功能，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B.施工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治：

(a)編列預算：以零災害為目標，適當編列勞安防災之執行預算於各項合約內，使現場具有足夠資源保障每位人員安全及環境清潔。

(b)設計檢討：審慎評估土壤鑽探調查、落實鄰屋及公共設施之鑑定並規劃基地臨街面之人行步道、散步道、行動不便指引設施。街廓外圍主要車行系統、指標系統、車道出入口設置於次要道路，人行動線主要設置於30米和緯路，以創造安全、連續的步行環境，避免動線的衝突。

(c)施工法檢討：依據設計調查及鑑定結果，採用支撐開挖工法並依結構技師計算安全範圍內，採用雙順打施工縮短工期，對環境影響之時間降至最低。

(d)不安全行為預防：每日開工會議告知工作可能危害潛在因子並落實勞安教育訓練，要求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並禁止各種危險性動作，以人為本，藉由管理手段，保全人員安全。

(e)不安全環境預防：施工場所之墜落、感電、崩塌、環境整潔等之危害，編列勞安預算設置各項防護措施，並利用管理環境及人員之手段，以達到無害之環境。

C.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亦同時安排定期及不定期員工健檢，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D.保險：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傷亡情事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買賣	廈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6~過戶完成日	出售仁德虎山段776地號等7筆土地及28棟建物	無
股權買賣意向書	李思亮、莊雅合、黃源興、徐鳴皋、王志敏	103.06.18~股權轉讓完成日	轉讓固裕營造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無
不動產買賣	侯永坤	103.06.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光賢段175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林永鴻	103.06.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光賢段174、175、176、182、183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姚坤和	103.06.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光賢段174、176、182、183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戴梅花等8人	103.07.10~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大豐段1313-26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鄭耿全	103.07.14~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大豐段1313-26地號	無
工程合約	沐林有限公司	103.03.19~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環」接待中心	無
工程合約	喬彬有限公司	103.04.1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環」木地板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大砌石材有限公司	103.01.2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堡」外牆石材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緯砌石材有限公司	103.01.2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堡」外牆石材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廣洋磁磚有限公司	103.02~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堡」磁磚材料	無
工程合約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1~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堡」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臺灣土地銀行	102.07.11~107.07.11	「湖美帝環」土地融資新台幣139,700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合建合約	永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南市中西區光成段56-10地號，合建分售	無
合建合約	張惠茶	102年度~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44.2地號，合建分售	無
借款合同	臺灣土地銀行	104.03.18~108.03.18	「湖美帝環」建築融資新台幣817,800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不動產買賣	瀚翔建設有限公司	104.12.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45地號	無
借款合同	陽信商業銀行(股)	104.12.23~108.12.23	「金華段45地號」土地融資新台幣98,500仟元，利息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工程合約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104.12.2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成光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5.06.15~108.06.15	「帝凡內」土地融資新台幣壹億陸仟參佰萬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5.06.15~108.06.15	「帝凡內」建築融資新台幣參億肆仟陸佰萬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11.13~108.11.13	「雲謙」建築融資新台幣伍仟萬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7.08.27~112.08.27	[國安段]土地融資新台幣參億捌仟肆佰捌萬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保證契約	元大銀行	107.10.01~110.10.01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無
不動產買賣	張福雄等七人	108.07.11~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1719-1、1719-2 及 1719-3 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張國鈞、張俊賢、張芳蘭	108.09.18~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1719 地號	無
股份買賣契約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7~109.03.31	成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8.10.09~113.10.09	[國安段 1719-1.1719-2 及 1719-3] 土地融資新台幣 588,10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8.12.02~113/12/02	[國安段 1719] 土地融資新台幣 603,00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不動產買賣	勝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09.03.18~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光賢段 0175 地號等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之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度	105 年度 (註5)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2,179,301	2,691,988	3,114,651	3,596,546	5,200,7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301	5,265	3,772	10,687	7,501	
無 形 資 產	162	818	512	217	701	
其他資產(註 2)	395,053	427,138	420,427	603,494	354,606	
資 產 總 額	2,579,817	3,125,209	3,539,362	4,210,944	5,563,53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358,442	1,985,486	1,763,356	1,628,505	3,882,967
	分配後	1,358,442	1,985,486	1,763,356	1,628,505	3,882,967
非 流 動 負 債	17,556	17,453	15,554	500,131	16,14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375,998	2,002,939	1,778,910	2,128,636	3,899,114
	分配後	1,375,998	2,002,939	1,778,910	2,128,636	3,899,114
股 本	1,699,079	1,148,578	1,278,100	1,790,825	1,846,776	
資 本 公 積	134,614	93,721	190,037	210,808	103,33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00,359)	(132,931)	199,216	240,930	(114,515)
	分配後	(600,359)	(132,931)	199,216	240,930	(114,515)
其 他 權 益	(5,583)	32,784	126,364	(4,832)	(6,675)	
庫 藏 股 票	(23,932)	(19,882)	(33,265)	(155,423)	(164,49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03,819	1,122,270	1,760,452	2,082,308	1,664,417
	分配後	1,203,819	1,122,270	1,760,452	2,082,308	1,664,41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一)之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度 (註6)	105 年度 (註7)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	
流 動 資 產	3,059,500	3,571,817	3,706,739	4,894,321	6,426,681	6,547,706	
基 金 及 投 資	164,662	264,063	521,290	330,506	303,064	283,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57,395	249,891	298,638	318,184	264,010	261,594	
無 形 資 產	11,739	11,112	9,522	7,945	7,311	6,952	
其他資產(註 2)	84,938	93,793	62,155	254,376	56,748	54,007	
資 產 總 額	3,578,234	4,190,676	4,598,344	5,805,332	7,057,814	7,153,42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645,251	2,198,988	1,878,695	2,036,546	4,524,909	4,615,071
	分配後	1,645,251	2,198,988	1,878,695	2,036,546	4,524,909	4,615,071
非 流 動 負 債	62,940	62,493	20,658	794,962	31,727	30,55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708,191	2,261,481	1,899,353	2,831,508	4,556,636	4,645,629
	分配後	1,708,191	2,261,481	1,899,353	2,831,508	4,556,636	4,645,629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合 計	分配前	1,203,819	1,122,270	1,760,452	2,082,308	1,664,417	1,615,138
	分配後	1,203,819	1,122,270	1,760,452	2,082,308	1,664,417	1,615,138
股 本	1,699,079	1,148,578	1,278,100	1,790,825	1,846,776	1,846,776	
資 本 公 積	134,614	93,721	190,037	210,808	103,330	103,59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00,359)	(132,931)	199,216	240,930	(114,515)	(166,147)
	分配後	(600,359)	(132,931)	199,216	240,930	(114,515)	(166,147)
其 他 權 益	(5,583)	32,784	126,364	(4,832)	(6,675)	(3,194)	
庫 藏 股 票	(23,932)	(19,882)	(33,265)	(155,423)	(164,499)	(165,892)	
非 控 制 權 益	666,224	806,925	938,539	891,516	836,761	892,662	
權 益 總 計	分配前	1,870,043	1,929,195	2,698,991	2,973,824	2,501,178	2,507,800
	分配後	1,870,043	1,929,195	2,698,991	2,973,824	2,501,178	2,507,80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資產負債表項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805 及應付公司債 190,783 重分類至流動，修正後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及應付公司債 0、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00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805 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53,745。-

註7：因105年子公司逆流交易未適當沖銷，致合併存貨餘額及合併損益需調整，並更補正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之1. 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註5)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5,799	18,643	1,538,086	930,516	2,260
營業毛利	758	834	545,924	382,673	(5,359)
營業損益	(120,193)	(118,326)	388,314	191,363	(134,4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55)	(11,202)	(10,058)	(13,386)	(27,044)
稅前淨利	(139,148)	(129,528)	378,256	177,977	(161,4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5,457)	(125,629)	336,704	165,718	(154,52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5,457)	(125,629)	336,704	165,718	(154,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855)	38,367	93,580	(83,036)	(2,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312)	(87,262)	430,284	82,682	(156,6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48,312)	(87,262)	430,284	82,682	(156,679)
每股盈餘	(0.88)	(0.81)	3.17	1.39	(0.9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因105年子公司逆流交易未適當沖銷，致權益法投資餘額及損失需調整，並更補正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二)之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度	105 年度 (註 5)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828,079	574,627	2,159,740	1,413,347	722,740	155,579
營業毛利	134,547	115,632	633,976	438,946	123,436	49,075
營業損益	(102,381)	(122,706)	360,992	149,137	(114,986)	(22,3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6)	16,627	20,838	147,157	34,205	(38,0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9,407)	(106,079)	381,830	274,293	(83,751)	(70,942)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42,616)	8,900	63,934
本期淨利(損)	(122,367)	(104,197)	326,064	231,677	(74,851)	(7,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255)	71,320	247,078	(239,247)	655	16,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55)	(32,877)	573,142	(7,570)	(74,196)	9,3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35,457)	(125,629)	336,704	165,718	(154,528)	(51,6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3,090	21,432	(10,640)	65,959	79,677	44,6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8,312)	(87,262)	430,284	82,682	(156,679)	(48,1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9,310)	54,385	142,858	(90,252)	82,483	57,454
每股盈餘	(0.88)	54,385	3.17	1.39	(0.96)	(0.32)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105 年子公司逆流交易未適當沖銷，致合併存貨餘額及合併損益需調整，並更補正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內 容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之 1.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34	53.92	50.26	50.55	70.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105.90	21,705.77	47,083.93	24,164.30	22,404.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6.88	135.58	176.63	220.85	133.94
	速動比率	40.62	24.04	56.80	73.0	12.87
	利息保障倍數	(14.59)	(10.72)	25.98	20.64	(6.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8	1.83	69.81	28.80	0.58
	平均收現日數	134.19	200.14	5.23	12.67	629.31
	存貨週轉率(次)	0.01	0.97	0.48	0.25	0.00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8	0.16	3.10	1.36	0.03
	平均銷貨日數	36,500	37,629	759.15	1,460	16441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3	3.53	340.40	87.07	0.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0.01	0.46	0.24	0.0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9)	(3.98)	10.48	4.46	(2.71)
	權益報酬率(%)	(12.09)	(10.52)	23.36	8.62	(8.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19)	(11.01)	29.60	9.94	(8.74)
	純益率(%)	(857.38)	(657.31)	21.89	17.81	-6932.70
	每股盈餘(元)	(0.88)	(0.79)	3.17	1.39	(0.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96)	(21.87)	26.16	(28.31)	(61.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27.26)	(66.29)	(78.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25.52	(28.92)	(160.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3	(0.01)	1.41	1.07	0.90
	財務槓桿度	0.93	0.92	1.04	1.05	0.8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比率增加，主要係 108 年存貨增加及 108 年獲利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比率較前期增加，主要係 108 年存貨增加及 108 年獲利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比率較前期變動，主要係 108 年度獲利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獲利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本期 108 年度存貨增加造成現金流出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當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且未有發放現金股利情事，暫不予設算。

(一)之 2.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 (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4	53.92	41.31	48.77	64.56	64.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59.15	798.26	910.68	1184.47	959.40	629.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2.90	162.57	197.30	240.32	142.03	141.88
	速動比率	79.27	49.47	67.52	90.86	22.67	22.64
	利息保障倍數	(6.83)	(5.33)	23.96	20.72	(1.20)	1.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0	3.23	10.14	8.45	5.01	1.21
	平均收現日數	84.88	113	36	43.2	73	320
	存貨週轉率(次)	0.42	0.26	0.66	0.42	0.17	0.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7	2.96	3.88	2.4	2.08	0.36
	平均銷貨日數	869.05	1403.85	553.03	869.05	2147	182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6	2.69	8.51	4.78	2.67	0.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5	0.18	0.49	0.29	0.13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5)	(2.25)	7.73	4.65	(0.77)	(0.08)
	權益報酬率(%)	(6.91)	(5.32)	14.09	8.17	(2.73)	(0.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4)	(8.97)	29.87	14.20	(3.79)	0.20
	純益率(%)	(14.78)	(14.82)	15.10	15.22	(9.08)	(3.98)
	每股盈餘(元)	(0.88)	(0.81)	3.17	1.39	(0.96)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24)	(14.07)	22.85	(35.88)	(54.91)	(2.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94)	(94.46)	(61.11)	(62.69)	(73.46)	(72.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59)	(14.32)	14.99	(28.15)	(100.55)	(3.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6)	(1.33)	2.58	1.26	0.66	0.80
	財務槓桿度	0.86	(0.88)	1.03	1.13	0.82	0.65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比率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比率較前期增加，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比率較前期變動，主要係 108 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獲利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本期 108 年度存貨增加造成現金流出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各分析項目計算公式詳次頁。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趙素珠



監察人：李東洪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四、108年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經營屬建設業部份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

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19%及2.87%，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5.56)%及0.4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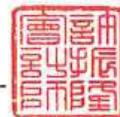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847	1	994,193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2,758,989	50	1,051,64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6,69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61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450	-	1,74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九)	306,272	6	220,52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	-	1,400	-	2150 應付票據	25	-	5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	4,143	-	2170 應付帳款	193,427	3	213,19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	2,01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2,113	1	67,37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3,824	1	45,0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370	1	51,7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9	-	1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974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4,572,908	82	2,291,989	5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7,020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27,979	2	115,667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445,398	8	-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48,21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七)	51,734	1	15,9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302	2	34,563	-	流動負債合計	3,882,967	70	1,628,505	3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86,917	5	68,921	3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5,200,723	94	3,596,546	86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	-	5,015	-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	-	482,694	1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381	-	4,6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4,009	-	12,42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1,6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13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318,808	6	367,066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47	-	500,13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7,501	-	10,687	-	負債總計	3,899,114	70	2,128,636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8,868	-	-	-	權益(附註六(三)(八)(九)(十五)(十八)(十九)(廿十))：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701	-	217	-	3100 股本	1,846,776	33	1,790,825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91	-	1,602	-	3200 資本公積	103,330	2	210,808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1,358	-	18,592	-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14,515)	(2)	240,930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199,970	5	3400 其他權益	(6,675)	-	(4,83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808	6	614,398	14	3500 庫藏股票	(164,499)	(3)	(155,423)	(4)	
資產總計	\$ 5,563,531	100	4,210,944	100	權益總計	1,664,417	30	2,082,308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63,531	100	4,210,944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 2,260	100	930,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7,619	337	547,843	59
5900 營業毛利(損)	(5,359)	(237)	382,673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七)(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699	1,535	52,270	6
6200 管理費用	94,362	4,175	139,040	15
營業費用合計	129,061	5,710	191,310	21
營業淨利(損)	(134,420)	(5,947)	191,36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三)(十四)(十五)(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022	266	5,2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10	390	5,612	1
7050 財務成本	(22,133)	(979)	(9,060)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743)	(874)	(15,178)	(2)
	(27,044)	(1,197)	(13,38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61,464)	(7,144)	177,977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6,936)	(307)	12,259	-
8200 本期淨利(損)	(154,528)	(6,837)	165,718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十九))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1)	(44)	(1,206)	-
8317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17	133	(82,531)	(9)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26	89	(83,737)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十九))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77)	(185)	70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77)	(185)	7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51)	(96)	(83,036)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679)	(6,933)	82,682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6)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	199,216	199,216	(3,199)	-	129,563	126,364	(33,265)	1,760,45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5,227	5,227	-	131,106	(129,563)	1,543	-	6,770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	204,443	204,443	(3,199)	131,106	-	127,907	(33,265)	1,767,222
本期淨利	-	-	-	-	-	-	-	165,718	165,718	-	-	-	-	-	165,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01	(83,737)	-	(83,036)	-	(83,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5,718	165,718	701	(83,737)	-	(83,036)	-	82,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922	-	(19,92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78,934)	(178,934)	-	-	-	-	-	(178,93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15,035	-	-	-	-	-	-	-	-	-	15,0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02,248)	-	-	-	-	-	-	-	-	-	(102,248)
現金增資	500,000	-	-	500,000	100,000	-	-	-	-	-	-	-	-	-	6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639	(95,639)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825	-	(100)	12,725	8,780	-	-	-	-	-	-	-	-	-	21,50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667	-	-	-	-	-	-	-	-	-	66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	-	(4,896)	(4,89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105,328)	(105,32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2,050	-	-	-	-	-	-	-	-	-	2,0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5,374)	-	-	-	-	-	-	-	-	(11,934)	(17,3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861	-	-	-	-	-	-	-	-	-	1,86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46,665)	(46,665)	-	46,665	-	46,66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96,368	96,368	-	(96,368)	-	(96,368)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0,725	-	100	1,790,825	210,808	19,922	-	221,008	240,930	(2,498)	(2,334)	-	(4,832)	(155,423)	2,082,308
本期淨損	-	-	-	-	-	-	-	(154,528)	(154,528)	-	-	-	-	-	(154,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177)	2,026	-	(2,151)	-	(2,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4,528)	(154,528)	(4,177)	2,026	-	(2,151)	-	(156,6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572	-	(16,57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832	(4,83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98,646)	(198,646)	-	-	-	-	-	(198,6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30,688)	-	-	-	-	-	-	-	-	-	(130,6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90	14,013	-	30,203	13,070	-	-	-	-	-	-	-	-	-	43,27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9,553)	(9,553)
員工認股權行使	25,848	-	(100)	25,748	6,444	-	-	-	-	-	-	-	-	-	32,192
子公司認股權行使	-	-	-	-	450	-	-	-	-	-	-	-	-	-	4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310	-	-	7,740	7,740	-	-	-	-	477	8,52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2,596	-	-	-	-	-	-	-	-	-	2,5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40	-	-	-	-	-	-	-	-	-	340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子公司股份	-	-	-	-	-	-	-	(9,703)	(9,703)	-	-	-	-	-	(9,70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880	1,880	-	(1,880)	-	(1,88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2,188)	(2,188)	-	2,188	-	2,188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32,763	14,013	-	1,846,776	103,330	36,494	4,832	(155,841)	(114,515)	(6,675)	-	-	(6,675)	(164,499)	1,664,417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1,464)	177,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81	2,366
攤銷費用	281	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059)	7,391
利息費用	22,133	9,060
利息收入	(5,403)	(4,225)
股利收入	(619)	(1,0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0	1,8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743	15,1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5	-
處分投資利益	(183)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41)	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608	30,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98	(1,138)
應收帳款減少	1,400	41,9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143	9,256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11	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40)	37
存貨增加	(2,261,080)	(260,823)
預付款項增加	(12,312)	(19,9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739)	18,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12,019)	(211,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5,749	(214,036)
應付票據減少	(34)	(989)
應付帳款減少	(19,763)	(231,5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40	(11,3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790)	22,8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824)	(3,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078	(439,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58,941)	(650,598)
調整項目合計	(2,216,333)	(619,6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77,797)	(441,688)
收取之利息	5,403	4,225
收取之股利	32,257	6,849
支付之利息	(33,697)	(22,002)
支付之所得稅	(8,184)	(8,3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2,018)	(460,9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185)	(101,39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88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657	6,12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36,0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34	(5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000	(45,000)
取得無形資產	(76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026)	84,0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99,9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6,5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63	(321,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10,880	481,300
短期借款減少	(3,531)	(173,663)
應付公司債增加	-	498,000
租賃本金償還	(8,839)	-
發放現金股利	(329,334)	(281,182)
現金增資	-	600,000
庫藏股票買回	-	(105,328)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192	21,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1,368	1,040,6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2,346)	258,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4,193	735,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847	\$ 994,19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批發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員工宿舍、停車場、辦公及其他設備適用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27,997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32%。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9,985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因不重大而未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7,168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u>2,438</u>
	<u>\$ 29,591</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並認列為租賃負債之金額	<u>\$ 27,997</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只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1. 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 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 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其他設備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或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停車場、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房地銷售

本公司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作為控制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另，房地銷售合約之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產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股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需求變遷及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044	4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803	253,780
定期存款	-	74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847	994,19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基金	\$ -	856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李長榮化學工業	-	35,836
	\$ -	36,69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鴻華電子	\$ 5,381	4,61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 619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 - 5,015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請詳附註六(廿四)。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請破產且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本公司持有之「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帳面價值已調整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第一商業銀行贖回部份連動式債券而認列迴轉利益分別為600千元及730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誠品生活 \$ - 11,648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19千元及68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投資策略改變，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誠品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總計10,657千元，減除成本及出售相關費用後之累積處分損失計2,18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投資策略改變，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瓦城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總計6,156千元，減除成本及出售相關費用後之累積處分損失計1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2,90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908)
期末餘額	<u>\$ -</u>	<u>-</u>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32,609	45,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5	84
其他	-	2,011
減：備抵損失	-	-
	<u>\$ 33,824</u>	<u>47,095</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六)存貨

	108.12.31	107.12.31
製造業：		
原料	\$ -	688
建設業：		
營建用地		
營建土地	2,422,636	646,343
容積移轉用地	22,480	-
	<u>2,445,116</u>	<u>646,343</u>
在建土地	668,336	662,917
在建房屋	1,279,495	890,262
待售房屋	166,235	78,053
待售土地	13,726	13,726
小計	<u>2,127,792</u>	<u>1,644,958</u>
合計	<u>\$ 4,572,908</u>	<u>2,291,989</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706千元及547,843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出售庫存原料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而認列成本減少金額為3,08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事。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58%及2.66%。

本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與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契約，出售子公司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出售價格為新台幣155,250千元，惟相關股權尚未完成過戶，故據此將對該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方已匯入本公司之銀行帳戶新台幣46,575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剩餘價款待一年內完成協議中所規範之責任及義務時匯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投資認列子公司之淨資產為48,880千元，併同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663千元後淨額48,217千元，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12.31
與該待出售群組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收益或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263)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318,808	367,066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合計持有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立公司)20.41%之股權，本公司透過各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將會計處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改採權益法，並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信立公司股票予子公司上裕公司之未實現處分利益96,378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另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失為46,665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取得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以現金29,700千元增加取得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30%之股權，使權益由 70% 增加至100%。

本公司對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6,93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9,7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9
保留盈餘	\$ (9,703)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其他設備</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865
處分	<u>(2,23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28</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584
增添	<u>9,28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178
本期折舊	2,152
處分	<u>(1,20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27</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812
本期折舊	<u>2,36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7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50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68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772</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u>	<u>房</u>	<u>及</u>	<u>運輸設備</u>	<u>總計</u>
	<u>地</u>	<u>屋</u>	<u>建</u>		
	<u>地</u>	<u>及</u>	<u>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347	24,394	3,256	27,997	27,9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u>	<u>24,394</u>	<u>3,256</u>	<u>27,997</u>	<u>27,99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提列折舊	116	6,516	2,497	9,129	9,1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u>	<u>6,516</u>	<u>2,497</u>	<u>9,129</u>	<u>9,12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31</u>	<u>17,878</u>	<u>759</u>	<u>18,868</u>	<u>18,86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90
單獨取得		<u>76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4,055</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3,290</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073
本期攤銷		<u>28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354</u>
		<u>電腦軟體成本</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78
本期攤銷		<u>29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07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70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1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512</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請詳附註十二。

(十三)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1,469	44,210
擔保銀行借款	<u>2,697,520</u>	<u>1,007,430</u>
合 計	\$ <u>2,758,989</u>	<u>1,051,640</u>
尚未使用額度	\$ <u>984,331</u>	<u>1,411,760</u>
利率區間	<u>2.2%~3.28%</u>	<u>2.35%~3.28%</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四)。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動	\$ 7,020
非流動	12,138
	\$ 19,15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5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963
低價值標的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0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464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存放建材用地、辦公處所及接待中心，存放建材用地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3~8年，接待中心之租賃期間為2~3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

另，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停車場、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應付公司債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44,4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0,202)	(17,3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5,398)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482,694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19	5,015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3,700	15,035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損失)(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4,295	(3,875)
利息費用(註)	\$ (5,877)	(864)

註：本公司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2345%。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5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七日)。
-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八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七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0.1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調整為14.7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為債券持有人提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5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元大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及待出售房地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六)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5,477
一年至五年	7,655
五年以上	<u>6,853</u>
	<u>\$ 19,985</u>
	<u>107年度</u>
租金費用	<u>\$ 4,234</u>

1.辦公室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做為營業據點。租賃期間為五~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二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本公司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公務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租賃期間為三年，租賃期滿時應無條件歸還，且未有優惠承購權，經判定該汽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對方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85千元及1,68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0	38,112
土地增值稅	-	8,2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	(3,585)
	<u>66</u>	<u>42,76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002)	7,039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課稅損失之認列	-	(38,11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67
	<u>(7,002)</u>	<u>(30,50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936)</u>	<u>12,259</u>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61,464)	177,97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293)	35,59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67
土地免稅所得	-	(3,254)
土地增值稅	-	8,238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	(1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	(4,578)	2,841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37)	-
股利收入	(124)	(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53)	703
不可扣抵之損失	1,877	15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77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4,266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024	(38,112)
前期低(高)估數	36	(3,585)
其他	46	4,709
	<u>\$ (6,936)</u>	<u>12,259</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348	22,310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102,938	77,693
	<u>\$ 129,286</u>	<u>100,00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該虧損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102年度核定	\$ 60,33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142,48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85,95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82,57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	22,01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8年度預計申報	<u>121,330</u>	民國118年度
	<u>\$ 514,690</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遞延銷售 費用</u>	<u>課稅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602	1,602
借記損益	-	-	(1,411)	(1,4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91</u>	<u>19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644	2,026	1,670	12,340
借記損益	(8,644)	(2,026)	(68)	(10,7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602</u>	<u>1,60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合計
	投資收益	其他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422	-	12,422
借記/(貸記)損益	(8,526)	113	(8,4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6</u>	<u>113</u>	<u>4,00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54	-	15,554
貸記損益	(3,132)	-	(3,13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22</u>	<u>-</u>	<u>12,422</u>

4.本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分別為3,0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別為300,000千股及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83,276千股及179,08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44,400千元轉換普通股3,02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0,203千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14,405千元。其中1,401千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14,01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9,564千股，總金額為95,63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以每股12.2元發行普通股2,116千股及13.9元發行普通股458千股，共收取股款32,192千元，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25,748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6,444千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7,21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以每股16.9元發行普通股1,273千股，收取股款21,505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0,000股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12,825千元，預收股本1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8,780千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323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2元溢價發行普通股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	\$ 30,814	114,983
庫藏股票交易	44,581	41,98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507	7,74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3,700	15,035
員工認股權	-	12,601
可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	21
失效員工認股權	5,728	-
其他	-	18,435
	\$ 103,330	210,80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放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個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交監察人查核後，如以新股發放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發放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訂每半會計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14	198,646	1.40	178,934

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75元及0.8元，分別計130,688千元及102,248千元。

4.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832千股，買回成本為105,32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買回之庫藏股均為4,832千股尚未註銷。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1,823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8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36,800	3,209,000	-	15,945,800
子公司名稱	107年度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86,800	1,450,000	-	12,736,800

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15,946千股及12,737千股，市價分別為231,214千元及154,115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59,171千元及50,095千元。另永捷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之股利，本公司依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按持股比率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金額分別為2,596千元及2,050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98)	(2,334)	(4,83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4,177)	-	(4,1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991)	(991)
子公司	-	3,017	3,0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	-	2,188	2,188
子公司	-	(1,880)	(1,8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675)	-	(6,675)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99)	129,563	-	126,364
追溯適用新公報調整數	-	(129,563)	131,106	1,54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99)	-	131,106	127,90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701	-	-	7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	(1,206)	(1,206)
子公司	-	-	(82,531)	(82,5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	-	-	(96,368)	(96,368)
子公司	-	-	46,665	46,6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98)	-	(2,334)	(4,832)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3.25
給與數量	7,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50%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64%、0.79%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43元、2.99元及3.47元

2.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40千元及1,861千元。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3.9	3,803,750	16.9	5,367,000
本期執行數量	12.5	(2,574,750)	16.9	(1,272,500)
本期失效數量	12.2	<u>(1,229,000)</u>	16.9	<u>(290,75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u>-</u>	13.9	<u>3,803,75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13.9	<u>2,383,250</u>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154,528)</u>	<u>165,7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1,051</u>	<u>118,983</u>
(單位：新台幣元)	\$ <u>(0.96)</u>	<u>1.39</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65,718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u>3,791</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69,50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9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3,7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23,011</u>
(單位：新台幣元)	<u>\$ 1.38</u>

民國一〇八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當期平均市價未超過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故不具稀釋作用。

(廿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69	921,778
越南	<u>2,191</u>	<u>8,738</u>
	<u>\$ 2,260</u>	<u>930,51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聚酸脂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	\$ 2,318	8,738
房地銷售	<u>(58)</u>	<u>921,778</u>
	<u>\$ 2,260</u>	<u>930,516</u>

(2) 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帝堡	\$ -	-	276,900
合約負債－帝環	127,880	105,030	88,820
合約負債－帝凡內	140,092	101,313	68,839
合約負債－梅菲爾	<u>38,300</u>	<u>14,180</u>	-
	<u>\$ 306,272</u>	<u>220,523</u>	<u>434,559</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65,100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為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帳載為稅前淨損，故無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747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5,62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扣除員工及董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251	3,691
利息收入－資金貸與	2,113	494
利息收入－租賃押金息	39	40
股利收入	619	1,015
	\$ 6,022	5,24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17	(123)
租金收入	46	46
處分投資利益	18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		
利益(損失)	5,059	(7,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5)	-
違約金收入	-	9,506
其他	3,440	3,574
	\$ 8,810	5,612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	\$ (35,480)	(22,116)
其他借款	(22)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877)	(864)
押金設算息	(37)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56)	-
減：利息資本化	19,839	13,920
	\$ (22,133)	(9,060)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且會針對客戶要求銀行撥款時自貸款銀行直接撥付本公司。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2,697,520	2,899,476	484,673	409,160	132,876	1,872,768	-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61,469	62,985	22,230	22,230	18,525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445,398	455,600	-	-	455,600	-	-
租賃負債	19,158	20,196	4,201	3,181	4,554	5,227	3,033
無附息負債	289,025	289,025	289,025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619	619	-	-	619	-	-
	\$ 3,513,189	3,727,901	800,129	434,571	612,174	1,877,995	3,033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1,051,640	1,120,130	303,662	9,382	265,269	541,817	-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482,694	500,000	-	-	-	500,000	-
無附息負債	293,904	293,904	293,904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5,015	5,015	-	-	-	5,015	-
	<u>\$ 1,833,253</u>	<u>1,919,049</u>	<u>597,566</u>	<u>9,382</u>	<u>265,269</u>	<u>1,046,832</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外幣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	29.98	1,011	187	30.715	5,74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千元及4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分別為317千元及(123)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580千元及8,413千元，主係因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及基金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	161	349
下跌3%	\$ -	(161)	(349)	(1,239)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產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5,381	-	-	5,381	5,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847	-	-	-	-
應收票據	450	-	-	-	-
其他應收款	33,8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6,917	-	-	-	-
存出保證金	11,358	-	-	-	-
	\$ 384,39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 619	-	619	-	6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58,989	-	-	-	-
應付款項	289,025	-	-	-	-
應付公司債	445,398	-	447,928	-	447,928
租賃負債	19,158	-	-	-	-
	\$ 3,512,570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基金	\$ 856	856	-	-	856
國內上市(櫃)股票	35,836	35,836	-	-	35,836
	\$ 36,692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4,616	-	-	4,616	4,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648	11,648	-	-	11,6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4,19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291	-	-	-	-
其他應收款	47,0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68,891	-	-	-	-
存出保證金	18,592	-	-	-	-
	<u>\$ 1,336,062</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 5,015	-	5,015	-	5,0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1,640	-	-	-	-
應付款項	293,904	-	-	-	-
應付公司債	482,694	-	485,955	-	485,955
	<u>\$ 1,828,238</u>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1.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1.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工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出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均係以蒙地卡羅法進行評價。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原始認列時指定)</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616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7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381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779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616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及107.12.31均為4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90</u>	<u>9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77</u>	<u>77</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消費者客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要求客戶銀行貸款撥款時自其貸款銀行直接撥付予本公司，故可有效控制其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而依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予董事長之配偶外，並無其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以借款主體之功能性貨幣為主，遇有外幣借款需求時則計算進行避險，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廿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3,899,114	2,128,63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1,847)</u>	<u>(994,193)</u>
淨負債	<u>\$ 3,847,267</u>	<u>1,134,443</u>
權益總額	<u>\$ 1,664,417</u>	<u>2,082,308</u>
負債資本比率	<u>231.15%</u>	<u>54.48%</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陸續投入建造房地向銀行融資以支應資金需求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所致。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短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1,640	482,694	-	1,534,334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1,710,880	-	-	1,710,880
償還借款	(3,531)	-	-	(3,531)
租賃本金償還	-	-	(8,839)	(8,839)
非現金之流動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	-	-	27,997	27,997
折價攤銷	-	5,877	-	5,877
其他變動	-	(43,173)	-	(43,1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8,989</u>	<u>445,398</u>	<u>19,158</u>	<u>3,223,545</u>

	<u>短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4,003	-	744,003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481,300	-	481,300
償還借款	(173,663)	-	(173,6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得現金	-	498,000	498,000
非現金之流動			
折價攤銷	-	864	864
其他變動	-	(16,170)	(16,1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1,640</u>	<u>482,694</u>	<u>1,534,334</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南上曜)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永輝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永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上裕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張惠棻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許龍志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註)
黃南豪	本公司之子公司總經理

註：許龍志先生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起不再擔任子公司越南上曜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u>\$ 2,191</u>	<u>8,738</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因屬產品單一銷售對象，故無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其收款條件為月結後四個月收款，非關係人則均為月結後一~四個月收款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u>\$ -</u>	<u>1,689</u>

向子公司之進貨，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二個月，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發包工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發包予子公司之工程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8.12.31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期末應付金額
子公司－上裕公司	\$ 196,337	855,212	53,696
子公司－永輝公司	167,696	196,267	28,417
	\$ 364,033	1,051,479	82,113

	107年度		107.12.31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期末應付金額
子公司－上裕公司	\$ 311,848	658,875	67,37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包予子公司－永輝公司之預付工程款均為28,572千元，列入預付款項。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計價付款。

4.資訊服務及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維護資訊系統服務及代海外子公司處理在台業務事宜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目，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586	586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	4,1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3,824	84
		\$ 3,824	4,22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金額為2,609千元。

6.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均為23千元。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 15	15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永輝公司	\$ -	3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越南上曜	30,000	15,000
		<u>\$ 30,000</u>	<u>45,000</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上述交易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113千元及494千元。

8.背書保證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為42,88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永捷公司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均為60,600千元。
- (3)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提供建築融資擔保額度均為120,000千元。

9.其他

- (1)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與董事長之配偶簽訂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本公司已依約支付12,502千元做為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合建分售案場完工並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故地主依約退還該筆保證金。
- (2)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許龍志購入其持有Success Investmentts Limited之股權，交易價款計8,29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訖。
- (3)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委託子公司之總經理協助仲介購買土地之相關事宜，支付佣金計1,137千元，列於營建土地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5	15,437
退職後福利	303	589
股份基礎給付	181	993
	<u>\$ 1,509</u>	<u>17,019</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提供成本為2,295千元及3,395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213千元及475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活期存款(註)	短期借款擔保、應付公司債擔保及 價金信託	\$ 286,917	268,891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擔保	2,422,636	646,343
存貨－在建土地	短期借款擔保及背書保證擔保	668,336	662,917
存貨－在建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1,255,504	819,802
待售土地	短期借款擔保	13,726	13,726
待售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166,235	78,053
		\$ 4,813,354	2,489,732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1,758,435千元及1,513,015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306,272千元及220,523千元，列入合約負債－流動。
-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營造承攬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1,813,102千元及1,400,835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1,036,465千元及751,156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築師事務所及設計公司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82,783千元及0千元，已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25,686千元及0千元。
- (4)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工程承包商與建材承包廠商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485,511千元及450,090千元，已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173,281千元及117,572千元。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與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出售子公司－Success Investmentts Limited全部股權，出售價款及已付價款請詳附註六(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於民國104年度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二審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美金488千元以購買後續商品及應支付模具開發費用430千元、違約金129千元及倉儲費港幣57千元之相關費用予博大公司。惟本公司就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止，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向博大公司購買後續商品之價金及相關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營建用地，出售價款為206,660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527	46,527	-	92,568	92,568
勞健保費用	-	4,186	4,186	-	3,942	3,942
退休金費用	-	1,485	1,485	-	1,685	1,685
董事酬金	-	1,025	1,025	-	6,566	6,5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66	1,466	-	2,671	2,671
折舊費用	-	11,281	11,281	-	2,366	2,366
攤銷費用	-	281	281	-	295	29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67</u>	<u>6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880</u>	<u>1,73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763</u>	<u>1,59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52.19)%</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609	2,609	2,609 (註2)	-	業務往來	2,191	-	-	-	-	2,191 (註1)	2,191 (註1)	
0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416,104 (註1)	665,767 (註1)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416,104 (註1)	665,767 (註1)	
0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416,104 (註1)	665,767 (註1)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50%，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限額為淨值之25%，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5%為限，且期間為1年。

(註2)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註1)	1,664,417 (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60,600	60,600	39,400	-	3.64%	3,328,834 (為本公司淨值之200%)	Y	-	-	-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註1)	1,227,564 (永捷公司淨值之100%)	120,000	120,000	120,000	-	9.78%	2,555,128 (為永捷公司淨值之200%)	-	Y	-	-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互保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	-	-	-	-	
本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6,400	5,381	4.83%	5,381	-	
永捷公司	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45,800	231,214	8.63%	231,214	(註)	
永捷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263	8,167	0.79%	8,167	-	
永捷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8,207	-	0.81%	-	-	
永捷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83,000	2,786	2.50%	2,786	-	
永捷公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000	1,195	0.13%	-	-	
永捷公司	晨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530	0.013%	-	-	

(註)：轉列庫藏股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營建用地	108.7.11	840,270	付訖	自然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價報告	營建用地	無
本公司	營建用地	108.9.18	916,545	付訖	自然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營建用地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永捷公司	營建用地	108.12.25	107.11.06	214,451	271,350 (註)	已收款 231,007	56,899	希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依規定應繼價並取得繼價報告，其繼價金額為255,847千元。	-

(註)總價款為285,780千元扣除銷貨折讓14,430千元。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6,337	9%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53,696)	9%	-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7,696	7%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28,417)	10%	-
上裕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8,460 (註)	100%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	-	53,696	100%	-
永輝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75,846 (註1)	100%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	-	28,417	100%	-

(註)：承包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及成本回收法認列營建收入。

(註1)：承包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建收入。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十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108.12.31)	上期期末(註1) (107.12.3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TWD 119,920 (USD 4,000千元)	62,958 (USD 2,100千元)	4,000,000	100.00%	48,217	(48,818)	(42,635)	子公司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138,929	138,929	11,784,000	99.86%	5,199	35,481	(註2)	58 子公司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887 (USD 163千元)	4,887 (USD 163千元)	162,500	64.36%	63	-	-	子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108.12.31)	上期期末(註1) (107.12.3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240,847	240,847	20,004,503	19.37%	194,559	106,770	18,198 (註2及3)	子公司
本公司	永固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工程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31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台灣	營建業	197,603	153,003	24,460,000	100.00%	118,056	(30,033)	4,647 (註2)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15,889) (USD (530千元))	(5,966) (USD (193千元))	(15,966) (USD (193千元))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	越南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119,830 (USD 3,997千元)	119,830 (USD 3,997千元)	-	100.00%	63,977 (USD 2,134千元)	(42,844) (USD (1,386千元))	(42,844) (USD (1,386千元))	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	子公司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買賣	-	-	-	100.00%	(15,889) (USD (530千元))	(5,966) (USD (193千元))	(5,966) (USD (193千元))	子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	越南	聚酸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62,748 (USD 2,093千元)	62,748 (USD 2,093千元)	-	100.00%	87,759	9,587	10,368 (註2)	子公司
永捷公司	永盛國際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2,240 (USD 1,742千元)	52,240 (USD 1,742千元)	-	100.00%	51,597	41,606	41,624 (註2)	子公司
永捷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等之製造及買賣	200,041	200,041	10,180,219	14.54%	204,317	114,194	15,042 (註2)	關聯企業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	38,902	-	- %	-	106,770	3,118 (註2)	子公司
上裕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等之製造及買賣	66,980	66,980	3,408,650	4.87%	68,412	114,194	5,037 (註2)	關聯企業
永輝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等之製造及買賣	13,707	13,707	701,000	1.00%	14,001	114,194	1,035 (註2)	關聯企業

註1：係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29.98之匯率換算。

註2：係含未實現內部利潤沖銷數及依經濟實質將子公司投資信立公司之會計處理由IFRS9調整為採權益法處理之差異。

註3：係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收取之股利依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差異，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108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應收帳款多屬收款期間長之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上曜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經營屬製造業部分由於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銷售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建設業部分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上曜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上曜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上曜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上曜集團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上曜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06%及4.87%，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26.14)%及0.69%。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6,308	5	1,383,899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 2,949,689	42	1,337,23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25	-	98,40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65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五))	52,776	1	48,39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九)	306,272	5	220,52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五)及七)	109,359	2	101,975	2	2150 應付票據	135	-	1,5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2	-	3,693	-	2170 應付帳款	334,940	5	333,37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42	-	1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87,145	1	101,762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5,234,540	74	2,904,334	5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30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75,112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92	-	17,250	-	
1410 預付款項	144,508	2	139,671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5,46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86,389	1	52,7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七))	7,715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0,810	4	161,059	3	2321 一年或依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八)	733,160	10	-	-	
流動資產合計	6,426,681	92	4,894,321	8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93,540	1	19,549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524,909	64	2,036,546	3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334	-	14,078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	-	6,542	-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33,665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八)	-	-	772,21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86,730	4	282,763	5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16,478	-	14,2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264,010	4	318,18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七))	13,144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及六(十三))	20,561	-	-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5	-	2,0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7,311	-	7,9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27	-	794,962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1,123	-	4,325	-		負債總計	4,556,636	64	2,831,508	4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9,895	-	23,75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九)(十)(十一)(十八)(廿一)(廿二)(廿三))：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199,970	3	3100 股本	1,846,776	27	1,790,825	3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5,169	-	26,327	-	3200 資本公積	103,330	1	210,808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1,133	8	911,011	15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14,515)	(2)	240,930	4	
					3400 其他權益	(6,675)	-	(4,832)	-	
					3500 庫藏股票	(164,499)	(2)	(155,423)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64,417	24	2,082,308	36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十一))	836,761	12	891,516	15	
						權益總計	2,501,178	36	2,973,824	51
資產總計	\$ 7,057,814	100	5,805,3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57,814	100	5,805,332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五)及七)	\$ 722,740	100	1,413,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及十二)	599,304	83	974,401	69
5900 營業毛利	123,436	17	438,946	31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二十)(廿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728	7	67,972	5
6200 管理費用	164,619	24	206,58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75	3	15,249	1
	238,422	34	289,809	21
6900 營業淨利(損)	(114,986)	(17)	149,13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九)(十八)(廿七))				
7010 其他收入	32,791	5	150,236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17	2	7,780	1
7050 財務成本	(31,617)	(4)	(12,8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114	3	2,035	-
	34,205	6	147,157	11
7900 稅前淨利(損)	(80,781)	(11)	296,294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2,970	-	22,001	2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83,751)	(11)	274,293	19
80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	(37,115)	(5)	(42,616)	(3)
8102 停業單位處分利益(附註六(八))	46,015	6	-	-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8,900	1	(42,616)	(3)
8200 本期淨利(損)	(74,851)	(10)	231,677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廿二))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6	-	(242,050)	(1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26	-	(242,050)	(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廿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1)	-	2,80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71)	-	2,8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5	-	(239,247)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196)	(10)	(7,570)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4,528)	(21)	165,71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79,677	11	65,959	4
	\$ (74,851)	(10)	231,677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6,679)	(21)	82,68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2,483	11	(90,252)	(5)
	\$ (74,196)	(10)	(7,570)	-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73)		1.52	
停業單位淨利(損)	(0.23)		(0.13)	
本期淨利(損)	\$ (0.96)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1	
停業單位淨損			(0.13)	
本期淨利	\$		1.3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	199,216	199,216	(3,199)	-	129,563	126,364	(33,265)	1,760,452	938,539	2,698,99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5,227	5,227	-	131,106	(129,563)	1,543	-	6,770	2,792	9,562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	204,443	204,443	(3,199)	131,106	-	127,907	(33,265)	1,767,222	941,331	2,708,553	
本期淨利	-	-	-	-	-	-	-	165,718	165,718	-	-	-	-	-	165,718	65,959	231,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01	(83,737)	-	(83,036)	-	(83,036)	(156,211)	(239,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5,718	165,718	701	(83,737)	-	(83,036)	-	82,682	(90,252)	(7,5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922	-	(19,92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78,934)	(178,934)	-	-	-	-	-	(178,934)	-	(178,93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15,035	-	-	-	-	-	-	-	-	-	15,035	-	15,0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02,248)	-	-	-	-	-	-	-	-	-	(102,248)	-	(102,248)	
現金增資	500,000	-	-	500,000	100,000	-	-	-	-	-	-	-	-	-	600,000	-	6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639	(95,639)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825	-	(100)	12,725	8,780	-	-	-	-	-	-	-	-	-	21,505	-	21,50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667	-	-	-	-	-	-	-	-	-	667	9,829	10,49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35,111)	(35,11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4,896)	(4,896)	(20,136)	(25,03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105,328)	(105,328)	-	(105,32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2,050	-	-	-	-	-	-	-	-	-	2,050	-	2,0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5,374)	-	-	-	-	-	-	-	(11,934)	(17,308)	17,30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861	-	-	-	-	-	-	-	-	-	1,861	723	2,58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67,824	67,8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49,703	49,703	-	(49,703)	-	(49,703)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0,725	-	100	1,790,825	210,808	19,922	-	221,008	240,930	(2,498)	(2,334)	-	(4,832)	(155,423)	2,082,308	891,516	2,973,824	
本期淨利(損)	-	-	-	-	-	-	-	(154,528)	(154,528)	-	-	-	-	-	(154,528)	79,677	(74,8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177)	2,026	-	(2,151)	-	(2,151)	2,806	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4,528)	(154,528)	(4,177)	2,026	-	(2,151)	-	(156,679)	82,483	(74,1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572	-	(16,572)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832	(4,83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98,646)	(198,646)	-	-	-	-	-	(198,646)	-	(198,6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30,688)	-	-	-	-	-	-	-	-	-	(130,688)	-	(130,6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90	14,013	-	30,203	13,070	-	-	-	-	-	-	-	-	-	43,273	-	43,273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	-	-	-	5,857	5,857	
員工認股權行使	25,848	-	(100)	25,748	6,444	-	-	-	-	-	-	-	-	-	32,192	-	32,192	
子公司認股權行使	-	-	-	-	450	-	-	-	-	-	-	-	-	-	450	4,905	5,355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125,424)	(125,424)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9,553)	(9,553)	(39,763)	(49,31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2,596	-	-	-	-	-	-	-	-	-	2,596	-	2,596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310	-	-	7,740	7,740	-	-	-	477	8,527	1,368	9,89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9,703)	(9,703)	-	-	-	-	-	(9,703)	-	(9,7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40	-	-	-	-	-	-	-	-	-	340	140	4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15,679	15,6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08)	(308)	-	308	-	308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32,763	14,013	-	1,846,776	103,330	36,494	4,832	(155,841)	(114,515)	(6,675)	-	-	(6,675)	(164,499)	1,664,417	836,761	2,501,1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80,781)	296,29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725	(42,008)
本期稅前淨利(損)	(70,056)	254,2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358	16,120
攤銷費用	1,565	1,5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033)	13,422
利息費用	32,054	12,895
利息收入	(4,841)	(4,922)
股利收入	(28,728)	(146,0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114)	(2,0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3	(357)
處分投資利益	(2,721)	(5,673)
處分子公司利益	(46,015)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37)	(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0	2,5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669)	(107,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4,378)	(17,58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699)	72,4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3,276	29
存貨增加	(2,330,889)	(627,063)
預付款項增加	(4,837)	(27,6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238)	12,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7)	(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01,482)	(587,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5,749	(214,036)
應付票據減少	(1,418)	(6,39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16	(222,2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100)	41,94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520)	(3,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527	(404,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8,955)	(992,340)
調整項目合計	(2,399,624)	(1,099,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69,680)	(845,396)
收取之利息	4,841	4,922
收取之股利	45,876	146,019
支付之利息	(40,824)	(23,891)
支付之所得稅	(24,676)	(12,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4,463)	(730,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42)	(131,9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3,737	39,8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	(45,2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734	8,8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707)
處分子公司價款	100,5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7)	(35,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2	7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59	(4,127)
取得無形資產	(931)	-
取得使用權資產	(2,101)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60,219	(7,121)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	(199,9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7,5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0,610	(388,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61,620	1,456,490
短期借款及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649,161)	(902,6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79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	5,114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5,355	10,496
租賃本金償還	(9,25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192	21,505
發放現金股利	(326,738)	(279,13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5,424)	(35,111)
現金增資	-	600,000
買回庫藏股票	(49,316)	(130,3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697)	60,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9,677	1,601,5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7	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2,439)	483,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3,899	900,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460	\$ 1,383,89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6,308	1,383,899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75,152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460	\$ 1,383,89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聚氨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溶劑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之製造及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員工宿舍、停車場、辦公及其他設備適用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2,772千元(包含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轉入24,775千元)及27,997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32%。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9,985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因不重大而未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7,168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u>2,438</u>
	\$ 29,591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並認列為租賃負債之金額	\$ 27,997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註4)	70.00%	(註2)
本公司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永輝公司)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99.86%	99.86%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64.36%	64.36%	
本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買賣	19.37%	19.56%	(註及註1)
本公司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永固公司)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上裕公司)	營造	100.00%	100.00%	
上裕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買賣	- %	3.15%	(註1)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越南上曜公司)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註2)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買賣	100.00%	100.00%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高分子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永捷公司)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100.00%	100.00%	(註2)
永捷公司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永盛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永盛公司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惠州永捷公司)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 %	100.00%	(註3)

(註)：合併公司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1)：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請參閱附註六(七)說明。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處分惠州永捷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請參閱附註六(八)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只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年
(2)機器設備	2~30年
(3)其他設備	3~3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份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或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停車場、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融衡量。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2)許可權	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作為控制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另，房地銷售合約之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製造業：由於市場需求變遷，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建設業：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流入且回收期長。因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及受政治、經濟、房地稅制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000	9,9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4,308	620,053
定期存款	80,000	753,92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6,308	1,383,89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國內上市基金	\$ -	1,583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大宇紡織	1,195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燦星網通	-	16,029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晟楠科技	530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李長榮化學工業	-	80,789
	\$ 1,725	98,40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人杰老四川	\$ 8,167	7,07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鴻華電子	8,167	7,005
	\$ 16,334	14,078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 657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 -	6,542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利益請詳附註六(廿七)。

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請破產且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合併公司持有之「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帳面價值已調整為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第一商業銀行贖回部份連動式債券而認列迴轉利益分別為600千元及730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合併公司因上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75千元及1,447千元。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誠品生活	\$ -	11,648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福邦	-	6,068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六福	-	5,22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邑昇	-	4,594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燦星網通	-	4,08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永歲	-	1,01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新光金	-	89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寶碩	-	134
	\$ -	33,665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789千元及687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投資策略改變，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處分誠品生活公司、六福公司、邑昇公司、燦星網通公司、永歲公司、寶碩公司、福邦證券公司及新光金控公司之股票，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瓦城公司、新光金公司及亞矽公司之股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5,861千元及8,927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308千元及(405)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2,776	48,398
應收帳款	109,359	107,551
減：備抵損失	-	(5,576)
	<u>\$ 162,135</u>	<u>150,37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2,135	-	-
逾期1~30天	-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 162,135</u>		<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5,943	-	-
逾期1~30天	451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合計	<u>\$ 126,394</u>		<u>-</u>

合併公司越南及大陸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974	0%~2.39%	339
逾期1~30天	1,354	27.64%	374
逾期31~60天	371	41.29%	153
逾期61~90天	357	58.94%	211
逾期91~180天	861	100%	861
逾期181天以上	3,638	100%	3,638
合計	<u>\$ 29,555</u>		<u>5,57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576	3,29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5,10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256)	(2,908)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3,161)	-
外幣換算損益	(159)	94
期末餘額	<u>\$ -</u>	<u>5,576</u>

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2	3,693
減：備抵損失	-	-
	<u>\$ 12</u>	<u>3,693</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他應收款尚無減損證據或跡象，故無提列備抵呆帳。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貨

	108.12.31	107.12.31
製造業：		
原料及消耗品	\$ 49,367	97,643
在製品	5,176	6,879
製成品	<u>18,306</u>	<u>32,006</u>
小計	<u>72,849</u>	<u>136,528</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營建土地	2,816,696	1,043,376
容積移轉用地	<u>22,480</u>	<u>-</u>
	<u>2,839,176</u>	<u>1,043,376</u>
在建土地	802,065	796,645
在建房屋	1,255,101	836,006
待售房屋	237,761	78,053
待售土地	13,726	13,726
預付土地款	<u>13,862</u>	<u>-</u>
小計	<u>5,161,691</u>	<u>2,767,806</u>
合計	<u>\$ 5,234,540</u>	<u>2,904,33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繼續營業單位之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03,332千元及974,827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出售庫存原料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而認列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成本減少金額67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07千元，列入繼續營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加項。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1.49%~2.58%及2.66%。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與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契約，出售子公司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越南永捷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55,250千元及136,620千元。惟相關股權尚未完成過戶，故據此將相關資產及負債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方已匯入合併公司之銀行帳戶新台幣87,561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剩餘價款待一年內完成協議中所規範之責任及義務時匯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沖銷後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Su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永捷公司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94	32,458	75,152
應收帳款	-	16,367	16,367
其他應收款	-	405	405
存貨	703	21,354	22,057
其他流動資產	3,940	981	4,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49	14,169	35,618
使用權資產	14,554	6,038	20,592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83,340</u>	<u>91,772</u>	<u>175,112</u>
負債：			
應付帳款	\$ -	3,109	3,109
其他應付款	603	991	1,5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705	705
其他流動負債	56	-	56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u>\$ 659</u>	<u>4,805</u>	<u>5,464</u>
與該待出售群組有關且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 積收益或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3,263)</u>	<u>(15,913)</u>	<u>(29,176)</u>

(八)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四月三十日處分惠州永捷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人民幣12,700千元(新台幣58,2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方已將全數款項匯入合併公司之銀行帳戶。合併公司已將扣除成本、稅費及相關費用後之處分利益46,015千元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處分利益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惠州永捷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8.4.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3
使用權資產	3,210
其他應付款	(10,333)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728</u>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與該子公司有關且先前認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累積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8.4.30</u>
	<u>\$ 1,166</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公司累計持有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立公司)20.41%之股權，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將會計處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改採權益法，並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50,108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286,730	282,76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者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信立公司	合成皮、塑膠皮、植 毛絨布等之製造及 買賣，為合併公司之 子公司永捷公司貿 易對象	台灣	20.41%	20.4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12.31	107.12.31
信立公司	\$ 312,234	335,812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信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566,349	502,061
非流動資產	658,488	654,870
流動負債	(176,894)	(133,241)
非流動負債	(54,831)	(64,510)
淨資產	\$ 993,112	959,1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993,112	959,180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422,923	431,826
本期淨利	\$ 114,194	90,715
其他綜合損益	3,738	(7,208)
綜合損益總額	\$ 117,932	83,5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17,932	83,507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95,808	193,77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1,114	2,03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7,147)	-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99,775	195,808
加:商譽	32,139	32,139
不動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差	54,816	54,81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86,730	282,763

(十)取得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以現金29,700千元增加取得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30%之股權，使權益由 70% 增加至10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6,93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9,7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9
保留盈餘	\$ (9,703)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永捷公司	台灣	80.63%	77.29%

永捷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合併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1,040,236	1,143,102
非流動資產	841,480	788,684
流動負債	(606,692)	(360,092)
非流動負債	(15,581)	(294,831)
淨資產	\$ 1,259,443	1,276,863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836,630	871,112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722,639	550,667
本期淨利	\$ 106,770	90,288
其他綜合損益	(1,174)	(316,827)
綜合損益總額	<u>\$ 105,596</u>	<u>(226,53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88,572</u>	<u>79,75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4,917</u>	<u>(126,770)</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2,359	(304,0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67,972	(190,22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51,999)	712,7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2)	8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52,620)</u>	<u>218,55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25,424</u>	<u>35,111</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138,238	158,782	89,343	800	562,008
增 添	-	137	3,207	1,028	585	4,957
本期重分類	-	-	(575)	1,375	(800)	-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48,374)	(57,297)	(24,270)	-	(129,941) (註)
處 分	-	(15,358)	(1,320)	(13,411)	-	(30,0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0)	(1,432)	(332)	-	(2,57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845</u>	<u>73,833</u>	<u>101,365</u>	<u>53,733</u>	<u>585</u>	<u>404,361</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132,854	137,745	81,758	2,143	529,345
增 添	-	320	921	9,951	24,415	35,607
本期重分類	-	4,163	20,606	393	(25,758)	(596)
處 分	-	-	(1,750)	(3,193)	-	(4,9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1	1,260	434	-	2,5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845</u>	<u>138,238</u>	<u>158,782</u>	<u>89,343</u>	<u>800</u>	<u>562,00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78,930	107,260	57,634	-	243,824
本期折舊	-	3,588	7,271	5,415	-	16,274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24,692)	(49,580)	(20,051)	-	(94,323) (註)
處 分	-	(10,945)	(697)	(11,949)	-	(23,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5)	(1,245)	(243)	-	(1,8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536</u>	<u>63,009</u>	<u>30,806</u>	<u>-</u>	<u>140,351</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74,167	102,066	54,474	-	230,707
本期折舊	-	4,403	5,811	5,906	-	16,120
本期重分類	-	-	-	(246)	-	(246)
處 分	-	-	(1,750)	(2,799)	-	(4,5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0	1,133	299	-	1,7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930</u>	<u>107,260</u>	<u>57,634</u>	<u>-</u>	<u>243,824</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74,845	27,297	38,356	22,927	585	264,0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74,845	59,308	51,522	31,709	800	318,184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4,845	58,687	35,679	27,284	2,143	298,638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註：請參閱附註六(七)說明。

(十三)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25,122	24,394	3,256	52,772
增 添	-	-	2,101	2,101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1,089)	-	-	(21,089)(註)
處 分	(3,245)	-	-	(3,2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1)	-	-	(4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47	24,394	5,357	30,098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663	6,516	2,905	10,084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97)	-	-	(497)(註)
處 分	(35)	-	-	(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	-	(1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6	6,516	2,905	9,537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31	17,878	2,452	20,561

註：請參閱附註六(七)說明。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許可權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077	11,254	15,331
單獨取得	931	-	9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08	11,254	16,262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077	11,254	15,331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成本	許可權	總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30	3,656	7,386
本期攤銷	439	1,126	1,5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169</u>	<u>4,782</u>	<u>8,951</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78	2,531	5,809
本期攤銷	452	1,125	1,5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0</u>	<u>3,656</u>	<u>7,386</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39</u>	<u>6,472</u>	<u>7,31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47</u>	<u>7,598</u>	<u>7,94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799</u>	<u>8,723</u>	<u>9,522</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請詳附註十二。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長期預付租金	\$ -	24,775
長期預付款	1,224	1,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45	469
	<u>\$ 5,169</u>	<u>26,327</u>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及越南當地政府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40~48年。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轉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六)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1,469	44,210
擔保銀行借款	2,888,220	1,293,020
合計	<u>\$ 2,949,689</u>	<u>1,337,2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88,354</u>	<u>1,896,743</u>
利率區間	<u>1.05%~3.28%</u>	<u>1.6%~3.28%</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動	\$ 7,715
非流動	13,144
	<u>\$ 20,859</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八)。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7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342</u>
低價值標的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3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51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存放建材用地、辦公處所及接待中心，存放建材用地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3~8年，接待中心之租賃期間為2~3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為2~3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停車場、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應付公司債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50,4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6,440)	(27,7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33,160)</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u>	<u>772,21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657</u>	<u>6,542</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非控制權益項下)	\$ <u>21,532</u>	<u>23,027</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損失)(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5,779	(3,959)
利息費用(註)	\$ (9,965)	(2,810)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2345%，子公司永捷公司發行之第五次有擔保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4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5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七日)。
-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八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七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0.1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調整為14.7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5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元大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及待出售房地產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3.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6.5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調整為每股16元。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現金增資致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15.6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調整為每股14.1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5,477
一年至五年	7,655
五年以上	<u>6,853</u>
	<u>\$ 19,985</u>
	<u>107年度</u>
租金費用	<u>\$ 4,234</u>

2.辦公室：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做為營業據點。租賃期間為五年～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二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合併公司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3.公務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租賃期間為三年，租賃期滿時應無條件歸還，且未有優惠承購權，經判定該汽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對方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二十)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永捷公司、永輝公司及上裕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越南上曜公司、越南永捷公司及惠州永捷公司退休金給付依當地法令亦係採確定提撥制。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及永盛公司並未訂立退休辦法，且依設籍地區法令無需支付退休金。

永固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設立，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尚未正式營運故無退休金費用發生。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37千元及6,280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106	48,92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4)	(2,827)
土地增值稅	1,352	8,238
	<u>14,374</u>	<u>54,33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521)	6,065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課稅損失之認列	(6,883)	(39,10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704
	<u>(11,404)</u>	<u>(32,338)</u>
所得稅費用	<u>\$ 2,970</u>	<u>22,001</u>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80,781)	296,29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156)	59,25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	(2,11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704
土地免稅所得	-	(3,254)
土地增值稅	1,352	8,238
證券交易免稅	(2,346)	(964)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	(1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影響數	4,871	(4,403)
不可扣抵之損失	5,401	552
股利收入	(9,694)	(29,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83)	1,925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883)	(39,10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不可扣抵)	-	3,70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4,266	8,60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024	4,771
前期高估數	(84)	(2,827)
其他	(1,298)	16,284
	<u>\$ 2,970</u>	<u>22,001</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348	22,310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u>123,528</u>	<u>105,153</u>
	<u>\$ 149,876</u>	<u>127,46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該虧損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u>	<u>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u>
<u>本公司</u>		
民國102年度核定	\$ 60,33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142,48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85,95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82,57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	22,01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8年度預計申報	121,330	民國118年度
<u>永輝公司</u>		
民國101年度核定	12,633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23,18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51,02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13,584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u>2,515</u>	民國115年度
	<u>\$ 617,639</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銷售 費用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13	-	2,912	4,325
(借記)/貸記損益	91	5,061	1,646	6,7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4</u>	<u>5,061</u>	<u>4,558</u>	<u>11,12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644	2,907	4,001	15,552
(借記)/貸記損益	(7,231)	(2,907)	(1,089)	(11,2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3</u>	<u>-</u>	<u>2,912</u>	<u>4,3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190	11	14,201
借記/(貸記)損益	1,873	404	2,27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63</u>	<u>415</u>	<u>16,47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600	58	18,658
借記/(貸記)損益	(4,410)	(47)	(4,4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90</u>	<u>11</u>	<u>14,201</u>

4.合併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廿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分別為3,0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別為300,000千股及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83,276千股及179,08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44,400千元轉換普通股3,02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0,203千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14,405千元。其中1,401千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14,01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9,564千股，總金額為95,63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以每股12.2元發行普通股2,116千股及13.9元發行普通股458千股，共收取股款32,192千元，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25,748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6,444千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7,21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以每股16.9元發行普通股1,273千股，收取股款21,505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0千股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12,825千元，預收股本1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8,780千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323千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2元溢價發行普通股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	\$ 30,814	114,983
庫藏股票交易	44,581	41,98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507	7,74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3,700	15,035
員工認股權	-	12,601
可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	21
失效員工認股權	5,728	-
其他	-	18,435
	<u>\$ 103,330</u>	<u>210,80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放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個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保留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交監察人查核後，如以新股發放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發放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訂每半會計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14	198,646	1.40	178,934

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75元及0.8元，分別計130,688千元及102,248千元。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832千股，買回成本為105,32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買回之庫藏股均為4,832千股尚未註銷。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1,823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公司	12,736,800	3,209,000	-	15,945,800

107年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公司	11,286,800	1,450,000	-	12,736,800

子公司永捷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15,946千股及12,737千股，市價分別為231,214千元及154,115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59,171千元及50,095千元。

另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之股利，本公司依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按持比率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股票交易之金額分別為2,596千元及2,050千元。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98)	(2,334)	(4,83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4,177)	-	(4,1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2,026	2,0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	-	308	3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675)	-	(6,675)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99)	129,563	-	126,364
追溯適用新公報調整數	-	(129,563)	131,106	1,54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99)	-	131,106	127,90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701	-	-	7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83,737)	(83,7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	-	-	(49,703)	(49,70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98)	-	(2,334)	(4,832)

(廿三)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3.25
給與數量	7,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50%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64%、0.79%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43元、2.99元及3.47元

2.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40千元及1,861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3.9	3,803,750	16.9	5,367,000
本期執行數量	12.5	(2,574,750)	16.9	(1,272,500)
本期失效數量	12.2	(1,229,000)	16.9	(290,7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u>-</u>	13.9	<u>3,803,75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13.9	<u>2,383,250</u>

4. 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與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4.1
給與數量	3,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1.95%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79%、0.86%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19元、2.69元及3.12元

5.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40千元及723千元。

6. 子公司永捷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0.10	852,500	10.70	1,933,000
本期執行數量	9.60	(557,500)	10.70	(981,000)
本期失效數量	10.06	(295,000)	10.70	(99,5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u>-</u>	10.10	<u>852,5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10.10	<u>231,25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 (117,762)	181,561
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u>(36,766)</u>	<u>(15,84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154,528)	165,7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1,051</u>	<u>118,983</u>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虧損)	\$ (0.73)	1.52
停業單位每股虧損	<u>(0.23)</u>	<u>(0.13)</u>
(單位：新台幣元)	\$ (0.96)	1.39

	<u>107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81,561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u>3,791</u>
歸屬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185,352
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u>(15,84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69,50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9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3,7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23,011</u>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 1.51
停業單位每股虧損	<u>(0.13)</u>
(單位：新台幣元)	\$ 1.38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當期平均市價未超過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故不具稀釋作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719,140	1,408,319	-	482	719,140	1,408,801
越南	-	-	96,102	96,855	96,102	96,855
亞洲(台灣地區除外)	3,600	5,028	5,329	11,608	8,929	16,636
	<u>\$ 722,740</u>	<u>1,413,347</u>	<u>101,431</u>	<u>108,945</u>	<u>824,171</u>	<u>1,522,292</u>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各類乾濕式PU合成 皮製品	\$ 127	-	21,268	51,398	21,395	51,398
聚酸脂樹脂接著劑表 面處理劑	413,683	491,406	80,163	57,547	493,846	548,953
房地銷售	308,897	921,778	-	-	308,897	921,778
其他	33	163	-	-	33	163
	<u>\$ 722,740</u>	<u>1,413,347</u>	<u>101,431</u>	<u>108,945</u>	<u>824,171</u>	<u>1,522,292</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2,135	155,949	213,115
減：備抵損失	-	(5,576)	(3,290)
	<u>\$ 162,135</u>	<u>150,373</u>	<u>209,825</u>
合約負債－帝堡	\$ -	-	276,900
合約負債－帝環	127,880	105,030	88,820
合約負債－帝凡內	140,092	101,313	68,839
合約負債－梅菲爾	38,300	14,180	-
	<u>\$ 306,272</u>	<u>220,523</u>	<u>434,559</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65,100千元。

(廿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為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帳載為稅前淨損，故無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747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5,62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扣除員工及董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024	4,177	778	705	4,802	4,882
利息收入—租賃押金息	39	40	-	-	39	40
股利收入	28,728	146,019	-	-	28,728	146,019
	\$ 32,791	150,236	778	705	33,569	150,94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451)	(332)	(685)	853	(3,136)	521
租金收入	23	23	-	-	23	23
處分投資利益	2,721	5,673	-	-	2,721	5,6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8,033	(13,422)	-	-	8,033	(13,4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4)	11	41	346	(763)	357
違約金收入	-	9,506	-	-	-	9,506
其他	4,395	6,321	(2,178)	(10,647)	2,217	(4,326)
	\$ 11,917	7,780	(2,822)	(9,448)	9,095	(1,668)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	\$ (42,170)	(24,004)	(437)	(1)	(42,607)	(24,005)
其他借款	(22)	-	-	-	(22)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965)	(2,810)	-	-	(9,965)	(2,810)
押金設算息	(37)	-	-	-	(37)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76)	-	-	-	(576)	-
減：利息資本化	21,153	13,920	-	-	21,153	13,920
	\$ (31,617)	(12,894)	(437)	(1)	(32,054)	(12,895)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67%及50%均由4家客戶組成。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2,888,220	3,100,596	532,447	475,184	134,803	1,958,163	-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61,469	62,985	22,230	22,230	18,525	-	-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733,160	749,600	-	-	749,600	-	-
租賃負債	20,859	21,936	4,561	3,541	5,274	5,527	3,033
無附息負債	392,786	392,786	392,786	-	-	-	-
存入保證金	2,105	2,105	-	-	-	2,105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657	657	-	-	657	-	-
	<u>\$ 4,099,256</u>	<u>4,330,665</u>	<u>952,024</u>	<u>500,955</u>	<u>908,859</u>	<u>1,965,795</u>	<u>3,033</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1,337,230	1,425,918	382,321	11,869	334,523	687,205	-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772,219	800,000	-	-	-	800,000	-
無附息負債	378,948	378,948	378,948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	-	-	2,000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6,542	6,542	-	-	-	6,542	-
	<u>\$ 2,496,939</u>	<u>2,613,408</u>	<u>761,269</u>	<u>11,869</u>	<u>334,523</u>	<u>1,495,747</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幣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0	29.98	5,089	346	30.715	10,6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0	29.98	11,399	334	30.715	10,25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0千元及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136)千元及521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106千元及10,698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 及基金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	542	1,010	3,374
下跌3%	\$ -	(542)	(1,010)	(3,374)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33,665</u>	33,665	-	-	33,6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3,89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50,373	-	-	-	-
其他應收款	3,6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61,029	-	-	-	-
存出保證金	23,754	-	-	-	-
	\$ <u>1,922,74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 <u>6,542</u>	-	6,542	-	6,5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37,230	-	-	-	-
應付款項	378,948	-	-	-	-
應付公司債	772,219	-	778,494	-	778,494
存入保證金	2,000	-	-	-	-
	\$ <u>2,490,397</u>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1.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1.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工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出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及子公司永捷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均係以蒙地卡羅法進行評價。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原始認列時指定)</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005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167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323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6,3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005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及107.12.31均為4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136</u>	<u>13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117</u>	<u>117</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廿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製造業：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建設業：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消費者客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要求客戶銀行貸款撥款時自其貸款銀行直接撥付予合併公司，故可有效控制其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而依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予董事長之配偶外，並無其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人民幣、越盾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越盾、美元及人民幣。

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以借款主體之功能性貨幣為主，遇有外幣借款需求時則計算進行避險，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經濟避險以規避外幣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預期將與被避險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有抵銷之效果，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而列入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科目。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4,556,636	2,831,5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6,308)	(1,383,899)
淨負債	\$ 4,240,328	1,447,609
權益總額	\$ 2,501,178	2,973,824
負債資本比率	169.53%	48.68%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合併公司陸續投入建造房地向銀行融資以支應資金需求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所致。

(卅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37,230	772,219	-	2,109,449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2,261,620	-	-	2,261,620
償還借款	(649,161)	-	-	(649,161)
租賃本金償還	-	-	(9,259)	(9,259)
非現金之流動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	-	-	27,997	27,997
折價攤銷	-	9,965	-	9,965
其他變動	-	(49,024)	2,121	(46,90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49,689	733,160	20,859	3,703,708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短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4,003	39,400	-	783,403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1,456,490	-	-	1,456,490
償還借款	(863,263)	(39,400)	-	(902,6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得現金	-	-	795,000	795,000
非現金之流動				
折價攤銷	-	-	2,810	2,810
其他變動	-	-	(25,591)	(25,59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7,230</u>	<u>-</u>	<u>772,219</u>	<u>2,109,4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惠棻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許龍志	子公司越南上曜公司之董事(註)
黃南豪	本公司之子公司總經理
信立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許龍志先生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起不再擔任子公司越南上曜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u>\$ 4,164</u>	<u>81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為月結後46天收款，非關係人則為月結後15~120天收款。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281</u>	<u>468</u>

3.向關係人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許龍志借款金額為5,302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償還。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42,88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5. 其他

- (1)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簽定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合併公司已依約支付12,502千元做為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合建分售案場完工並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故地主依約退還該筆保證金。
- (2) 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一許龍志購入其持有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交易價款計8,29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訖。
- (3)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委託子公司之總經理協助仲介購買土地之相關事宜，支付佣金計1,137千元，列於營建土地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48	29,289
退職後福利	397	673
股份基礎給付	231	1,371
	\$ 16,576	31,333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提供成本為2,295千元及3,395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213千元及475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及活期存款(註)	關稅保證、短期借款擔保、應付公司債擔保及價金信託	\$ 300,810	281,028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擔保	2,682,181	1,002,144
存貨－在建土地	短、長期借款擔保及背書保證擔保	802,065	796,645
存貨－在建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1,255,504	819,802
待售土地	短期借款擔保	13,726	13,726
待售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166,235	78,0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202,141	204,176
		\$ 5,422,662	3,195,574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1,256千元及及9,448千元。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1,758,435千元及1,513,015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306,272千元及220,523千元，列入合約負債—流動。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營造承攬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37,351千元及1,102,292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36,651千元及565,428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築師事務所及設計公司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82,783千元及0千元，已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25,686千元及0千元。

(4)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工程承包商與建材承包廠商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1,190,392千元及450,090千元，已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1,040,185千元及117,572千元。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營建用地已簽總價款分別為51,384千元及30,000千元，已付價款分別為13,862千元及3,000千元，列入存貨及其他流動資產。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與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出售子公司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越南永捷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價款及已付價款請詳附註六(七)。

(三)或有負債：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二審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美金488千元以購買後續商品及應支付模具開發費用430千元、違約金129千元及倉儲費港幣57千元之相關費用予博大公司。惟本公司就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止，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向博大公司購買後續商品之價金及相關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營建用地，出售價款為206,660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605	110,094	170,699	21,236	166,869	188,105
勞健保費用	4,214	7,907	12,121	3,642	7,965	11,607
退休金費用	1,593	5,444	7,037	675	5,605	6,280
董事酬金	-	5,212	5,212	-	9,984	9,9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31	4,129	6,060	1,049	5,895	6,944
折舊費用	11,779	14,579	26,358	11,016	5,104	16,120
攤銷費用	-	1,565	1,565	-	1,557	1,557

(二)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與自然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惠州永捷公司全部股權，處分價款為人民幣12,7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移轉所有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與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契約，分別出售子公司—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越南永捷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55,250千元及136,620千元，並已開始處理出售相關事宜，列報待出售群組。由於該部門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處分群組，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別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 101,431	108,945
營業成本	(100,527)	(101,399)
營業毛利	904	7,546
營業費用	(33,713)	(40,810)
營業淨損	(32,809)	(33,2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1)	(8,744)
稅前淨損	(35,290)	(42,008)
所得稅費用	1,825	608
停業單位淨損	<u>\$ (37,115)</u>	<u>(42,616)</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 (13,508)	(22,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426	(1,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5,485	15,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匯率影響	(801)	511
淨現金流入(出)	<u>\$ 31,602</u>	<u>(8,66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609	2,609	2,609	-	業務往來	2,191	-	-	-	-	2,191	2,191	(註2)
0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416,104	665,767	(註2)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416,104	665,767	(註2)
0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416,104	665,767	(註2)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50%，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限額為淨值之25%，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5%為限，且期間為1年。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因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註1)	1,664,417 (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60,600	60,600	39,400	-	3.64%	3,328,834 (為本公司淨值之200%)	Y	-	-	(註2)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註1)	1,227,564 (永捷公司淨值之100%)	120,000	120,000	120,000	-	9.78%	2,555,128 (為永捷公司淨值之200%)	-	Y	-	(註2)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互保之公司。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股)/單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	-	-	-	-
本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6,400	5,381	5,381	4.83%	-
永捷公司	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45,800	231,214	231,214	8.63%	(註)
永捷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263	8,167	8,167	0.79%	-
永捷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8,207	-	-	0.81%	-
永捷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83,000	2,786	2,786	2.50%	-
永捷公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000	1,195	-	0.13%	-
永捷公司	農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530	-	0.013%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轉列庫藏股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營建用地	108.7.11	840,270	付訖	自然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價報告	營建用地	無
本公司	營建用地	108.9.18	916,545	付訖	自然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營建用地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永捷公司	營建用地	108.12.25	107.11.06	214,451	271,350 (註)	已收款 231,007	56,899	希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依規定應繼價並取得繼價報告，其繼價金額為255,847千元。	-

(註)總價款為285,780千元扣除銷貨折讓14,430千元。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6,337	9%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53,696)	19%	(註)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7,696	7%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28,417)	10%	(註)
上裕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08,460 (註1)	100%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	-	53,696	100%	(註)
永輝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5,846 (註2)	100%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	-	28,417	100%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承包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及成本回收法認列營建收入。

(註2)：承包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建收入。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十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1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2,191 345 2,772	月結約四個月收款 " "	0.30% 0.04% 0.04%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1	背書保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60,600 183 240 31,636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顯著不同 月結約三個月收款 " -	0.86% -% -% 4.38%
0	本公司	上裕公司	1	利息收入	570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息	0.08%
0	本公司	永輝公司	1	預付款項 利息收入	28,571 809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息	0.40% 0.11%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1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暫收款	735 30,000 869 630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息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息 月結四個月收款	0.01% 0.42% 0.01% 0.01%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2	背書保證 股利收入	120,000 30,058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顯著不同 -	1.70% 4.16%
1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3	銷貨收入 預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 機器設備 銷貨成本	13,137 1,218 254 359 2,109	月結後30天收款 " 代墊台幹薪資等，月結後30天收款 月結後90天付款 月結後90天付款	1.82% 0.02% -% -% 0.29%
2	上裕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08,460 53,696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42.68% 0.76%
2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3	股利收入	5,089	-	0.70%
3	永輝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75,846 28,417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	24.33% 0.40%
4	越南永捷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37 2,971	月結後60天收款 "	0.09% 0.04%
5	越南上曜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3	銷貨收入	664	月結後60天收款	0.09%
6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越南上曜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9,626 53,696	收款期限依集團整體資金需求情況而定 "	1.33% 0.76%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108.12.31)	上期期末(註1) (107.12.3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TWD 119,920 (USD 4,000千元)	62,958 (USD 2,100千元)	4,000,000	100.00%	46,963	100.00%	(48,818)	(42,635)	子公司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138,929	138,929	11,784,000	99.86%	5,141	99.86%	35,481	(註2)	58 子公司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887 (USD 163千元)	4,887 (USD 163千元)	162,500	64.36%	64	64.36%	-	-	子公司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240,847	240,847	20,004,503	19.37%	213,920	19.56%	106,770	18,198 (註2及3)	子公司
本公司	永固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42	100.00%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台灣	營建業	197,603	153,003	24,460,000	100.00%	100,036	100.00%	(30,033)	4,647 (註2)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 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15,889) (USD (530)千元)	100.00%	(193)千	(193)千元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 s Limited	越南上曜	越南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119,830 (USD 3,997千元)	119,830 (USD 3,997千元)	-	100.00%	63,977 (USD 2,134千元)	100.00%	(42,844) (USD (1,386)千元)	(42,844) (USD (1,386)千元)	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100.00%	-	-	子公司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買賣	-	-	-	100.00%	(15,889) (USD (530)千元)	100.00%	(5,966) (USD (193)千元)	(5,966) (USD (193)千元)	子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	越南	聚酸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62,748 (USD 2,093千元)	62,748 (USD 2,093千元)	-	100.00%	87,759	100.00%	9,587	10,368 (註2)	子公司
永捷公司	永盛國際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2,240 (USD 1,742千元)	52,240 (USD 1,742千元)	-	100.00%	51,597	100.00%	41,606	41,624 (註2)	子公司
永捷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200,041	200,041	10,180,219	14.54%	204,317	14.54%	114,194	15,042 (註2)	關聯企業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	38,902	-	- %	-	3.15%	106,770	3,118 (註2)	子公司
上裕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66,980	66,980	3,408,650	4.87%	68,412	4.87%	114,194	5,037 (註2)	關聯企業
永輝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13,707	13,707	701,000	1.00%	14,001	1.00%	114,194	1,035 (註2)	關聯企業

註1：係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29.98之匯率換算。

註2：係含未實現內部利潤沖銷數及依經濟實質將子公司投資信立公司之會計處理由IFRS9調整為採權益法處理之差異。

註3：係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收取之股利依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差異，詳附註六(廿二)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越南上曜及 Success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上曜	Investments Ltd.(註)	永捷	越南永捷 (註)	惠州永捷 (註1)	上裕	永輝	其他		
108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	21,269	722,639	80,162	-	-	33	-	-	824,171
部門間收入	2,191	664	13,137	2,746	-	308,460	175,846	-	(503,044)	-
利息收入	5,403	62	620	713	128	18	9	2	(2,114)	4,841
收入總計	<u>\$ 7,662</u>	<u>21,995</u>	<u>736,396</u>	<u>83,621</u>	<u>128</u>	<u>308,478</u>	<u>175,888</u>	<u>2</u>	<u>(505,158)</u>	<u>829,012</u>
利息費用	<u>\$ 22,133</u>	<u>1,172</u>	<u>9,484</u>	<u>-</u>	<u>-</u>	<u>570</u>	<u>809</u>	<u>-</u>	<u>(2,114)</u>	<u>32,054</u>
折舊及攤銷	<u>\$ 11,562</u>	<u>1,920</u>	<u>11,360</u>	<u>1,624</u>	<u>145</u>	<u>49</u>	<u>9</u>	<u>-</u>	<u>1,254</u>	<u>27,92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1,464)</u>	<u>(48,818)</u>	<u>117,248</u>	<u>13,194</u>	<u>41,606</u>	<u>(21,781)</u>	<u>35,374</u>	<u>(11)</u>	<u>(56,129)</u>	<u>(80,78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563,531</u>	<u>84,632</u>	<u>1,896,153</u>	<u>94,554</u>	<u>51,597</u>	<u>286,172</u>	<u>95,890</u>	<u>931</u>	<u>(1,015,646)</u>	<u>7,057,814</u>
107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1,778	51,398	491,406	57,214	333	-	163	-	-	1,522,292
部門間收入	8,738	-	17,535	1,714	-	362,976	15,308	-	(406,271)	-
利息收入	4,225	132	454	561	12	27	4	1	(494)	4,922
收入總計	<u>\$ 934,741</u>	<u>51,530</u>	<u>509,395</u>	<u>59,489</u>	<u>345</u>	<u>363,003</u>	<u>15,475</u>	<u>1</u>	<u>(406,765)</u>	<u>1,527,214</u>
利息費用	<u>\$ 9,060</u>	<u>461</u>	<u>3,834</u>	<u>-</u>	<u>-</u>	<u>-</u>	<u>34</u>	<u>-</u>	<u>(494)</u>	<u>12,895</u>
折舊及攤銷	<u>\$ 2,661</u>	<u>2,011</u>	<u>8,966</u>	<u>2,247</u>	<u>607</u>	<u>-</u>	<u>80</u>	<u>-</u>	<u>1,125</u>	<u>17,69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7,977</u>	<u>(39,218)</u>	<u>85,003</u>	<u>(3,622)</u>	<u>(3,020)</u>	<u>81,599</u>	<u>1,250</u>	<u>(11)</u>	<u>(3,664)</u>	<u>296,29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210,944</u>	<u>111,076</u>	<u>1,963,408</u>	<u>91,880</u>	<u>11,510</u>	<u>296,198</u>	<u>64,084</u>	<u>942</u>	<u>(944,710)</u>	<u>5,805,332</u>

註：子公司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越南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並列為停業單位，請參閱附註六(七)及附註十二(二)說明。

註1：子公司永捷公司之孫公司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處分其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轉列為停業單位，請參閱附註六(八)及附註十二(二)說明。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銷除部門間利益分別為50,147千元及49,525千元與停業單位利益(損失)分別為5,982千元及(45,860)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	\$ 21,395	51,398
聚酸脂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	493,846	548,953
房地銷售	308,897	921,778
其他	33	163
合計	<u>\$ 824,171</u>	<u>1,522,292</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臺灣	\$ 719,140	1,408,801
越南	96,102	96,855
亞洲(除臺灣地區外)	8,929	16,636
合計	<u>\$ 824,171</u>	<u>1,522,292</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12.31	107.12.31
臺灣	\$ 297,050	283,342
越南(註1)	-	61,505
亞洲(除臺灣地區外)(註2)	-	7,609
合計	<u>\$ 297,050</u>	<u>352,456</u>

註1：子公司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越南永捷公司之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註2：孫公司惠州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股權移轉並對其喪失控制力。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8度		107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LA003	\$ 271,350	33	-	-
AA081	96,296	12	111,345	7
合 計	<u>\$ 367,646</u>	<u>45</u>	<u>111,345</u>	<u>7</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94,321	6,426,681	1,532,360	3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184	264,010	(54,174)	(17.03)
無形資產		7,945	7,311	(34)	(7.98)
其他資產		584,882	359,812	(225,070)	(38.48)
資產總額		5,805,332	7,057,814	1,252,482	21.57
流動負債		2,036,546	4,524,909	2,488,363	122.19
非流動負債		794,962	31,727	(763,235)	(96.01)
負債總額		2,831,508	4,556,636	1,725,128	(60.93)
股本		1,790,825	1,846,776	55,951	3.12
資本公積		210,808	103,330	(107,478)	(50.98)
保留盈餘		240,930	(114,515)	(355,445)	(147.53)
其他權益		(4,832)	(6,675)	(1,843)	(38.14)
庫藏股票		(155,423)	(164,499)	(9,076)	(5.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82,308	1,664,417	(417,891)	(20.07)
非控制權益		891,516	836,761	(54,755)	(6.14)
股東權益總額		2,973,824	2,501,178	(472,646)	(15.89)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108 年流動資產增加新台幣 1,532,360 仟元，主要係未完工程存貨增加所致。
2. 108 年其他資產減少新台幣 225,070 仟元，主要係質押資產減少所致。
3. 108 年流動負債增加新台幣 2,488,363 仟元，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增加所致。
4. 108 年資金公積減少新台幣 107,478 仟元，主要係員工認股權到期調整所致。
5. 108 年保留盈餘減少 355,445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今年度未有完工收入認列故致保留盈餘減少所致。
6. 108 年其他權益減少 1,843 仟元，主要是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致。
7. 108 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417,891 仟元，主要係今年度未有完工收入認列造成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財務績效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413,347	722,740	(690,607)	(48.86)
營業毛利	438,946	123,436	(315,510)	(71.88)
營業損益	149,137	(114,986)	(264,123)	(177.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157	34,205	(112,952)	(76.76)
稅前淨利	296,294	(80,781)	(377,075)	(127.26)
本期淨利(損)	231,677	(74,851)	(306,528)	(13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70)	(74,196)	(66,626)	(880.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5,718	(154,528)	(320,246)	(193.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959	79,677	13,718	20.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682	(156,679)	(239,391)	(28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0,252)	82,483	172,735	191.39

1. 經營結果差異分析如下：

- (1) 營業收入淨額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本公司未有完工收入認列所致。
- (2) 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本公司未有完工收入認列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股利收入減少所致。
-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之差異，主要係本公司未有完工收入認列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 (減) 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61.35)	(28.31)	(116.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49)	(66.29)	(18.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0.25)	(28.92)	(454.1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比率變動主要係本期 108 年存貨增加造成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流動不足之改善計劃：目前尚無資金流動不足之情況，若現金不足額時，將以銀行融資及現金增資等方式因應。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未來一年(109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6,308	1,023,000	787,800	551,508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存貨增加造成現金流出增加。 (2)投資活動：預計 109 年度無重大投資活動，對淨現金流入(出)無影響。 (3)融資活動：預計銀行土地及建築融資，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關係企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108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 來 一年投資計畫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投資越南上曜 PU 合成皮產銷	(42,635)	係因認列越南上曜之轉投資利益	預計出售處分股權
永輝光電(股)公司	係為多角化經營而決議投資	58	因多角化經營，轉型為室內裝修業，今年產生獲利。	加強轉投資公司之輔導及管控，目前已轉型買賣業務，將在找尋新的客戶族群。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係之前為間接投資大陸惠州上曜 PU 合成皮生產(惠州上曜於 99 年已出售)	0	NA	預計清算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之前因從事 PU 合成皮之生產，為垂直整合為目標，而決定投資。	18,198	營業正常，主要虧損係投入新產品研發生產。	無
永固室內裝修(股)公司	係為業務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考量	(11)	目前永固公司尚無實質營運。	無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業務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考量	4,647	上裕公司以承攬本公司建案為主，依完工比例認列收入。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2,895 仟元及 31,617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0.85%及 4.37%，因目前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整體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及未來因應措施：未來與往來銀行協議，並以逐筆議價利率方式，以反應市場利率。

2.匯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521 仟元及(3,136)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0.03%及(0.43)%，因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不高，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①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的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避免因匯率的變動對本公司的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 ②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③財務部門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定期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④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本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短期並無通貨膨脹風險，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並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
- (2)越南上曜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新台幣參仟萬元，借款金額及性質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 (3)永輝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借款金額及性質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 (4)上裕上曜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借款金額及性質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 (5)本公司對子公司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建分售建案擔任其土地融資之擔保物提供者兼連帶債務人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陸仟零陸拾萬元整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以上。
- (6)本公司目前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若有需要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項下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作業。
- (7)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證期局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項下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

程序，以為管理並管控相關交易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PU：產品開發方面，因應環保問題將現有PU面、底料樹脂、高固成分85%以上溶劑減量運用於不含DMF/DMAC環保材料及無溶劑濕氣反應型PUR、TPU產品開發；油、水性應用開發家俱革、汽車革產品，及水性表面處理開發；除現有多元醇產品維持，並配合開發特殊多元醇應用；開發快乾型架橋劑應用；成衣市場乾、濕式PU物性提升及水性產品應用於成衣產品；擴增公司產品線朝電子、建材、油墨、布料及環保無毒水性PU等領域開發；可撓性AMOLED高硬度耐磨保護蓋板材料，材料配方100%自製，並可依客戶需求客製化配方。

此外，本公司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經費約為營收之2%~5%左右，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並且積極尋求新市場，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高競爭力。

(2)建設業：本公司從事投資興建住宅等相關業務範圍，故無產品研發計畫，亦未設置研發部門，無提列研發費用，建設公司不若科技產業及製造業需有新產品之設計及研發，故本公司尚無相關之研發費用及具體成果。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無此情事。

(2)產業變化：中國大陸市場，成本優勢持續逐漸減弱，但其研發能力已超越本國PU合成皮產業，故本國經營壓力仍無法減輕，業績成長不易。因此本公司於102年12月決議結束PU部門之生產，改為銷售PU原物料之買賣業。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併購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廠計劃：

運用既有多元醇設備生產投入多元化的TPU（熱可塑性聚氨酯）材料、PUR（濕氣硬化膠）開發，讓原有的生產設備更能配合新產品的開發應用。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20%以下。採購之主要原物料為因應不動產開發興建有購買土地情形及PU樹脂原物料，在取得土地方面，本公司除向一般地主購買土地外，亦透過與地主合建分售等方式取得營建用地，因此土地取得交易對象均屬特定且多為不同，應無產生進貨風險之情事。另外，在PU合成樹脂方面，部分原物料受限於須完全仰賴進口，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確

保供貨無虞及考量進貨集中風險，各項原物料皆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與數家國內外供應廠商均維持長期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擁有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供應來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8 年度對 A 公司集團銷售已逾 20%，係因本公司自 104 年後專注投入建設業，但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營業收入須待全部完工後，才可認列營業收入，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有減少情況，才會產生有銷售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 A 公司係長久往來夥伴，旗下多間子公司皆與本公司有往來，並已培養出良好合作默契，未來仍將持續維繫雙方合作，而本公司及子公司也會持續經營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來降低銷售集中風險之情況。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大股東且董事及監察人無大量股權之移轉及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二審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博大公司美金488元以購買後續商品及應支付模具開發費用430仟元、違約金129仟元及倉儲費57仟元之相關費用予博大公司。惟本公司就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止，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博大公司所請求之價金。

上述訴訟案件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不致有重大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訊安全防護及應變：面對未來連網技術進步與跨平台連網趨勢，本公司利用資安工具，在正確的時刻採取有效的防護策略；培養員工資安意識，對於電子郵件或是通訊軟體上的訊息提高警覺，降低遭受網路釣魚詐騙的風險，及透過安裝防毒軟體協助保護個人資料與交易安全。此外，除了定期更新密碼，使用多重認證的帳密保護措施，以及密碼管理工具以保護相關憑證資訊，有助於保護個人機密資料，建立備份備援機制，確保資料安全性，故本公司目前評估對資安風險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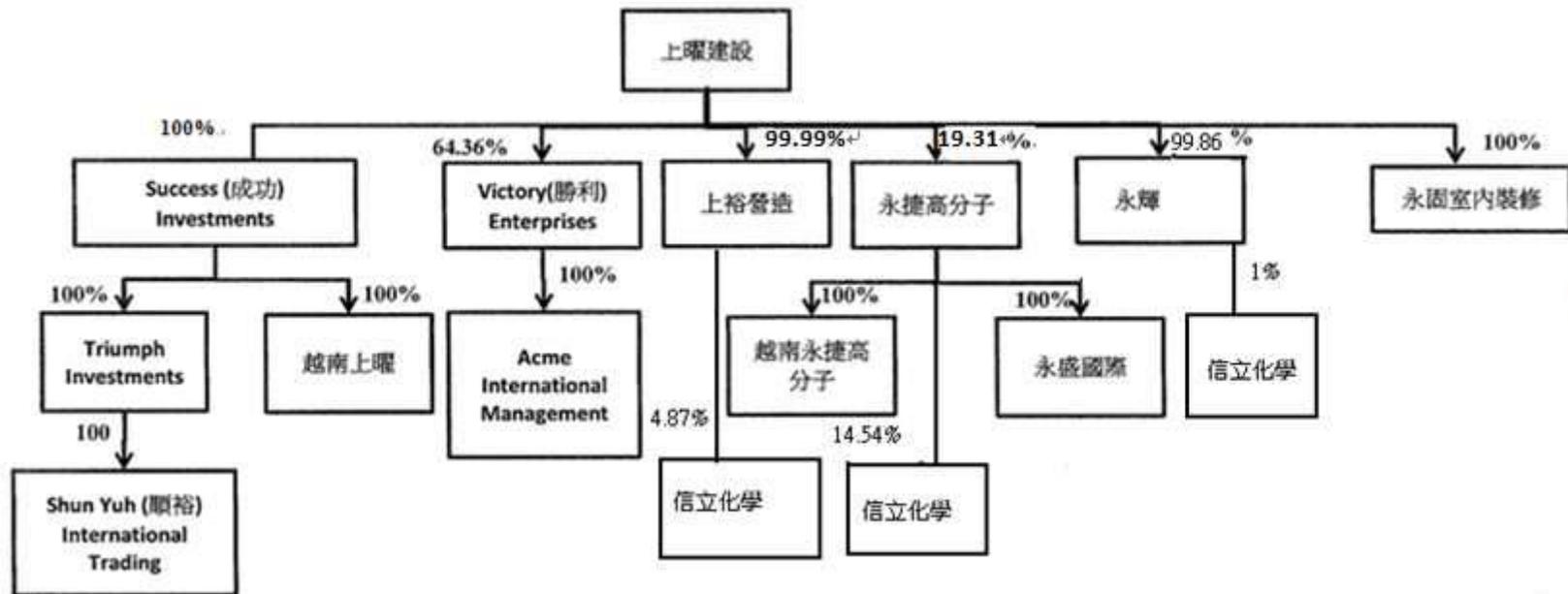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註一)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002.11.1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4,000 仟元	對越南地區投資事業	USD：NTD=1：30.225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1997.01.1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Western Samoa.	USD 163 仟元	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	USD：NTD=1：30.225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21 樓之 5	新台幣 118,000 仟元	室內裝修及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製造及買賣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0 年 08 月 29 日	台南市安定區安加里安定 258-26 號	新台幣 1,035,934 仟元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買賣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02 日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20 樓之 5	新台幣 1,000 仟元	室內裝修業、室內裝潢業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09 月 18 日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20 樓之 4	新台幣 254,600 仟元	綜合營造業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92.6.30	越南仁澤工業區	USD 141,755 仟元	各類乾濕式、PU 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92.1.31	模里西斯	-	各類乾濕式、PU 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90.3.1	薩摩亞	-	一般投資業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	90.1.1	Apia City, Western Samoa	USD 1,742 仟元	一般投資業	
越南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93.6	越南仁澤工業區	USD 2,093 仟元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6.22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121 號	新台幣 700,000 仟元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註一)：係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之兌換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董事人數	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董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人	張祐銘、張碩文、趙天從及宋育豪

4.營業關係說明：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行業別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營造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無此情事。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張祐銘	4,000,000	100.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	張祐銘	162,500	64.36%	為上曜法人代表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碩文	11,786,000	99.86%	為上曜法人代表
	監察人	張惠荼	0	0%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祐銘	141,783	0.14%	為勁弘法人代表
	董事	劉鎮賢	20,004,503	19.50%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黃南豪	141,783	0.14%	為勁弘法人代表
	董事	張惠荼	141,783	0.14%	為勁弘法人代表
	董事	張碩文	20,004,503	19.50%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趙天從	20,004,503	19.50%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宋育豪	20,004,503	19.50%	為上曜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魏琮修	0	0%	
	獨立董事	陳立行	0	0%	
	監察人	張趙素珠	751,419	0.73%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 表人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李東洪	50,000	0.05%	
	總經理	黃南豪	0	0%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碩文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張祐銘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張趙素珠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監察人	宋育豪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張碩文	254,599,9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備註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 119,920 USD 4,000 仟元	\$ 84,632 USD 2,823 仟元	\$ 35,753 USD 1,193 仟元	\$ 48,879 USD 1,630 仟元	\$ 21,932 USD 732 仟元	(\$ 44,539) (USD 1,486 仟元)	(\$ 48,818) (USD 1,628 仟元)	-	USD:NTD =1:29.98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 89,090 USD 2,972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100) (USD 3 仟元)	\$ 100 USD 3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USD:NTD =1:29.98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8,000	\$ 94,574	\$ 51,922	\$ 42,652	\$ 175,879	\$ 35,141	\$ 35,481	3.01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2,671	\$ 1,881,715	\$ 622,272	\$ 1,259,443	\$ 722,639	\$ 24,749	\$ 106,770	1.01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931	\$ 0	\$ 931	0	\$ (11)	\$ (11)	(0.11)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 244,600	\$ 280,104	\$ 105,647	\$ 174,457	\$ 308,460	(\$ 39,847)	(\$ 30,033)	(1.23)	
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	\$ 700,000	\$ 1,224,837	\$ 231,725	\$ 993,112	\$ 422,923	\$ 11,092	\$ 114,194	1.63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祐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公 司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 司債 (上曜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 (上曜二)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 司債 (上曜三)
主 管 機 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0 年 07 月 13 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00029204 號 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3 年 10 月 29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00351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07 年 10 月 15 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703365081 號 函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0 年 08 月 02 日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7 年 11 月 07 日
總 額	300,000,000 元	200,000,000 元	500,000,000 元
利 率	0%	0%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3 年 08 月 02 日	3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12 月 23 日	3 年期 到期日：110 年 11 月 07 日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及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 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 還。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及提前收回者外，到 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 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及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 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 還。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執 行 情 形	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 設備 及充實營運資金。	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未 償 還 本 金	已於 103 年 8 月 2 日到期。	已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 到期。	新台幣 455,600 仟元。
截 至 目 前 已 轉 換 普 通 股 之 股 數	已於 103 年 8 月 2 日到 期，總計轉換普通股計 4,741,817 股。	已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 到期，總計轉換普通股 計 11,598,729 股	截止 109 年 4 月 30 日，總 計轉換普通股計 3,020,045 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永捷創新科技(股)	1,032,671	營運資金	19.31	-	0	0	0	20,004,503	無	60,600	0
					0	0		200,045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20,004,503	無	60,600	0
					0	0		200,0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祐 銘

